

彰化縣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中小學校務發展會議
教育處各業務科工作報告【完整版】

目錄

一、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工作報告.....	1
二、國民教育科工作報告	31
三、社會教育科工作報告	56
四、體育保健科工作報告	76
五、體育設施科工作報告	105
六、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工作報告.....	125
七、幼兒教育科工作報告	155
八、縣網中心工作報告	172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工作報告】

壹、學務管理

一、基本學力品質監控

本府透過學生測評資料分析、國教輔導團有效輔導策略與未來輔導規劃、學校提擬之教學修正與需求下，滾動修正 108 年學生學力品質計畫，期能轉化教師的教學思維與實踐力，讓教學能在新課綱素養精神的齊領下活化並創新，冀以達到提升學生學習力。

(一)108 年本縣國中教育會考與全國成績分析

科目	國文科	英文科	數學科	社會科	自然科	寫作
全國待加強比率(%)	15.47	30.38	27.32	14.14	20.11	13.83
本縣待加強比率(%)	16.10	34.14	28.72	14.48	20.90	10.8
差距(全國-本縣)(%)	-0.63	-3.76	-1.4	-0.34	-0.79	↕3.03
待加強差距為負數，表本縣待加強比率較全國高，↕為較低。						
全國基礎比率(%)	64.63	46.76	50.71	66.72	63.04	67.66
本縣基礎比率(%)	67.55	51.02	53.90	71.16	67.29	68.16
差距(全國-本縣)(%)	↕-2.92	↕-4.26	↕-3.19	↕-4.44	↕-4.25	↕-0.5
基礎差距為負數，表本縣基礎比率較全國高，↕為較高。						
全國精熟比率(%)	19.89	22.86	21.96	19.14	16.85	16.41
本縣精熟比率(%)	16.35	14.84	17.39	14.36	11.81	18.47
差距(全國-本縣)(%)	3.54	8.02	4.57	4.78	5.04	↕-2.06
精熟差距為正數，表本縣精熟比率較全國低，↕為較高。						

上表所呈現是 108 年本縣精熟、基礎及待加強成績比率與全國比率比較，由上表分析可知：

- 待加強部分：除寫作測驗比率低於全國外，其餘領域(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與自然)待加強比率均高於全國。在 5 大領域中，國文、社會、自然三科的比率表現雖高於全國表現，但其差距比率皆在 1% 以下；數學科差距比率雖超 1%，但也維持在 3% 以下；英文科雖是 5 科中與全國落差最大的科目(3.76%)，但年年表現皆有所突破。
- 基礎部分：各科基礎比率皆高於全國基礎比率，尤其在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皆高於全國比率 3% 以上。基礎部分仍有進步至精熟部分的空間。
- 精熟部分：除寫作測驗高於全國精熟比率外，其餘各科精熟比率均低於全國，其中英語(與全國相比為 8.02)與自然(與全國相比為 5.04)差距較大，差距均大於 5%。

請各校策進教學領域研究會、教師學習社群，分析學校會考三等

級整體表現，進而發展並實踐各校提升學力策略。

(二)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

1. 針對108年12月成長測驗施測未通過率、年級未通過率偏高之學校及未開班或受輔率偏低之學校，將列入109年3月督導會議考核對象，屆時請受督導學校校長務必出席。
2. 自108學年度起，為掌握未受輔個案學生是否接受其他學習資源，科技化評量系統新增列填報「其他學習扶助資源」之欄位，針對4期均未受輔之個案學生，各校應於各學年度學校開班計畫期內完成該名學生所接受學習資源之填報。
3. 學校層級辦理或配合辦理時程表(依月份表列)

月份	工作內容
109年1月	◎國小非現職教師18小時研習 ◎運用民間資源系統教師增能研習(均一) ◎第一學期執行成果線上填報 ◎寒假及第二學期開班情形線上填報
109年2月	◎寒假執行成果線上填報 ◎各校推廣測驗結果報告應用研習
109年3月	◎督導會議 ◎各校推廣測驗結果報告應用研習
109年4月	◎校長推動學習扶助專業知能研討(線上操作) ◎訪視輔導 ◎篩選測驗及科技化評量系統操作說明會 ◎各校推廣測驗結果報告應用研習
109年5月	◎訪視輔導 ◎實施篩選測驗
109年6月	◎國中非現職教師18小時研習 ◎108學年度期末檢討會、表揚大會暨109學年度期初說明會 ◎實施篩選測驗

4.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執行情形應改進事項：
 - (1) 加強宣導學習扶助理念，針對前一階段學習結果不足，而無法順利進行現階段學習內容的學生，提供一系列基本學力的再訓練，以強化其可以順利進行現階段內容的學習。
 - (2) 每一位任教老師都應負起學習扶助的績效責任。
 - (3) 以科技化評量系統為主軸，依測驗結果報告擬定教學計畫，利用學習扶助資源平台教學資源之教材。
 - (4) 篩選測驗後須受輔而未入班的學生應追蹤，長期弱勢所造成的「習得無助感」，更容易弱化學習動機，甚至衍生行為偏差問題，給予是類學生援助，方能有效提升補救教學之成效。
 - (5) 學校所有老師透過科技化評量結果診斷學習落點，掌握學生學習情

形及時做第一層級的差異化補救教學。

- (三)為瞭解本縣 4 至 7 年級學生英語印刷體大小寫字母書寫能力，各校業於 108 年 10 月完成測試，並由本府彙整測試結果並寄發各校達成率，本案預計 109 年 5 月再進行英文字母大小寫書寫能力第 2 次測試，後測預期目標如下，校長務必督導學校達成目標：

偏遠學校								
全校26題全對達成率	4年級		5年級		6年級		7年級	
	大寫	小寫	大寫	小寫	大寫	小寫	大寫	小寫
	80%	75%	85%	80%	90%	85%	95%	90%

一般學校								
全校26題全對達成率	4年級		5年級		6年級		7年級	
	大寫	小寫	大寫	小寫	大寫	小寫	大寫	小寫
	90%	85%	95%	90%	100%	95%	100%	100%

二、教務行政

(一) 108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發布

- 為因應 109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時間(109 年 1 月 17、18 日)，高級中等學校提前於 109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業式，原 109 年 1 月 17 日及 1 月 20 日之課程，調整至 108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六)及 109 年 1 月 4 日(星期六)上課。另，本縣 5 所縣立完全中學，建議以學校為單位因應調整課程。
- 109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功能性調整放假日，於 109 年 2 月 15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 109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因 6 月 25 日端午節適逢週四彈性調整放假日，於 109 年 6 月 20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上課。
- 109 年 5 月 16 日、17 日舉行國中教育會考。
- 寒暑假期間返校日之規劃，請參照「彰化縣立中小學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事項及日數執行規定」辦理。
- 各校學生成績定期評量日期不統一時間訂定，請自行決定。
- 本縣 108 學年度縣屬學校行事曆如下：

彰化縣 108 學年度縣屬學校行事曆

彰化縣政府 108 年 5 月 31 日府教學字第 1080180371 號函發布

年	週次	月份	星期/日期							名稱	備註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08	1	8	25	26	27	28	29	30	31	8 月 29 日暑假結束 8 月 30 日開學並正式上課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

	2	9	1	2	3	4	5	6	7		
	3		8	9	10	11	12	13	14	9月13日中秋節	放假一日
	4		15	16	17	18	19	20	21		
	5		22	23	24	25	26	27	28		
	6	10	29	30	10/1	2	3	4	5		10月5日補行上課 (補10月11日調整放假)
	7		6	7	8	9	10	11	12	10月10日國慶日	放假一日
	8		13	14	15	16	17	18	19		
	9		20	21	22	23	24	25	26		
	10	11	27	28	29	30	31	11/1	2		
	11		3	4	5	6	7	8	9		
	12		10	11	12	13	14	15	16		
	13		17	18	19	20	21	22	23		
	14		24	25	26	27	28	29	30		
	15	12	1	2	3	4	5	6	7		
	16		8	9	10	11	12	13	14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12月21日高中補行上課 (補109年1月17日調整放假)
	18		22	23	24	25	26	27	28		
109	19	1	29	30	31	1/1	2	3	4	1月1日元旦	放假一日 1月4日高中補行上課 (補1月20日調整放假)
	20		5	6	7	8	9	10	11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1月16日寒假開始(高中)	
	22		19	20	21	22	23	24	25	1月20日休業式 1月21日寒假開始(國中小) 1月23日功能性調整放假 1月24日農曆除夕	放假一日 放假一日
		2	26	27	28	29	30	31	2/1	1月27日農曆初三	放假一日 1月28及29日分別 補假一日(因春節初 一、初二適逢六、日)
			2	3	4	5	6	7	8		
109	1		9	10	11	12	13	14	15	2月10日寒假結束 2月11日開學並正式上課	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 2月15日補行上班 (補1月23日調整放假)
	2		16	17	18	19	20	21	22		
	3		23	24	25	26	27	28	29	2月28日和平紀念日	放假一日
	4	3	1	2	3	4	5	6	7		
	5		8	9	10	11	12	13	14		
	6		15	16	17	18	19	20	21		
	7		22	23	24	25	26	27	28		
	8	4	29	30	31	4/1	2	3	4	4月4日兒童節、民族掃墓節	因兒童節及民族掃墓 節同一日且逢周六，4 月2日補假、4月3日

											放假
	9		5	6	7	8	9	10	11		
	10		12	13	14	15	16	17	18		
	11		19	20	21	22	23	24	25		
	12	5	26	27	28	29	30	5/1	2		
	13		3	4	5	6	7	8	9		
	14		10	11	12	13	14	15	16		5月16日、17日國中教育會考
	15		17	18	19	20	21	22	23		
	16		24	25	26	27	28	29	30		
	17	6	31	6/1	2	3	4	5	6		
	18		7	8	9	10	11	12	13		6月8日至12日高中畢業典禮，各校自行擇一日舉行 6月11日至16日國中畢業典禮，各校自行擇一日舉行
	19		14	15	16	17	18	19	20		6月17日國小畢業典禮 6月20日補行上課 (補6月26日調整放假)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6月25日端午節	放假一日
	21	7	28	29	30	7/1	2	3	4	6月30日休業式 7月1日暑假開始	
109		8	23	24	25	26	27	28	29	8月29日暑假結束	
	1	9	30	31	9/1	2	3	4	5	8月31日開學並正式上課	109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
	2		6	7	8	9	10	11	12		
	3		13	14	15	16	17	18	19		
	4		20	21	22	23	24	25	26		9月26日補行上課 (補10月2日調整放假)
	5	10	27	28	29	30	10/1	2	3	10月1日中秋節	放假一日
	6		4	5	6	7	8	9	10	10月10日國慶日	10月9日補假一日 (因國慶日適逢週六)
	7		11	12	13	14	15	16	17		
	16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7		20	21	22	23	24	25	26		
110	18	1	27	28	29	30	31	1/1	2	1月1日元旦	放假一日

(二) 學籍管理

1. 為配合教育部最新交換規格標準 4.1 版(UTF-8 字碼)與資訊資源向上集中管理政策，本縣學生學籍系統業於 108 年 8 月 1 日調整為 Cloud School 系統，請各校承辦人於業務交接時，務必做好系統相關資訊之移交。

2. 為維護國中小學生學籍等個人資料之隱私性，避免人格權遭受侵害及確保學生個人資料之完整性與合法合理使用，請各校確實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3. 有關高關懷等特殊個案學生申請轉學籍不轉戶籍就學，請依據本縣「所屬學校學生特殊個案轉學籍不轉戶籍申請流程」規定辦理。
4. 畢（結）業生及新生教育程度通報，內政部採用網路系統傳送，通報電腦系統網址：<http://w3.ris.gov.tw/ess>，請各國民中學、各國中小補校及成人教育班，依規定上網完成傳送通報，請各校參閱系統中「教育程度通報系統操作手冊」。

(三) 國民中小學落實教學正常化策略

1. 教育部國教署及本府已完成 107 學年度教學正常化視導，揆諸各校視導結果，就常見問題與改進意見分列如下：
 - (1) **編班正常化**：請確實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辦理編班，相關資料應妥為保存至少三年。
 - (2) **課程與教學正常化**：
 - ① **課程發展委員會**應發揮「實質審查」與「自我評鑑」的功能，確認課程計畫、教學進度表與學校行事曆具一致性。
 - ② 各領域教學計畫應避免完全襲用教科書商提供之內容，建議融入校本特色課程的理念，並視教師教學實踐之需求酌予彈性調整，深化教與學的效果。
 - ③ 學校彈性課程未依課綱規定授課，其課程多以會考考科內容為主。
 - ④ 班會淪為考試或加課之用，導師應致力於班級經營與引導學生確實進行班會活動，增加公民教育及學生自主學習的機會。
 - ⑤ **領域教學研究會**應多關注提升教師專業能力與學生學習成效等議題，例如教學技巧分享、建立評量命題機制、會考分析、配合校本課程發展特色的自編教材等。
 - ⑥ 透過資深教師的經驗分享與傳承，輔以教學示例，發展學習型專業社群，藉此樹立標竿學習的典範。
 - ⑦ 如有配課需求，同一位教師應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每位教師配課以不超過兩門為原則。且配課教師應避免於同一班級同時教授兩門科目。
 - ⑧ 鼓勵配課教師參與該領域教學研究會，精進非專授課教師的教學知能，進而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 ⑨ 鼓勵教師參加第二專長或增能進修研習，並請優先就師資數不足之領域科目聘任專業教師，以補足師資缺口。

(3) 評量正常化：

- ① 避免依賴坊間出版的書籍試卷作為測驗評量之主軸，建議教師發揮專業自主的教學力及研發力，依據課程計畫進度與目標自行命題。
- ②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0 條規定，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學校應適時公布各科分數區間統計表(組距表)，並加強宣導，使親師生瞭解組距表之概念。

2. 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

- (1) 教育部國教署已將課後輔導列為每年視導之重點項目，請各校實施課後輔導之際，務必恪遵法令。
- (2) 法規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彰化縣立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課業輔導實施要點」、「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 (3) 本縣國中小及高中辦理課後輔導均應遵循下列原則：
- ① 家長同意書應有「不同意」選項得勾選，且不參加者毋需敘明理由。
- ② 不得於周末假日或夜間辦理課後輔導。
- ③ 不得將課後輔導課程之成績表現計入學期成績評量。
- ④ 不得將課後輔導之參與情形計入平時出缺勤紀錄。
- ⑤ 不得於課後輔導提前講授正式課程進度或考試，以免損及未參與學生之權益，或藉此強迫學生參加課後輔導。
- ⑥ 每日授課時間不得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授課節數、收費額度及鐘點費支領，均應依規定辦理，惟不得額外收取教材或講義費。
- ⑦ 為精進課業輔導實施機制，鼓勵學校開設多元化輔導課程，以豐富學生的學習經驗。

(四) 教科書相關事宜

1. 108 學年度下學期教科書補助將於 109 年 2 月開放填報系統，本府將另行通知各校於系統開放時間上線修改學生人數。
2. 教科書選用僅可就審定通過之版本進行評選，補助範圍為納入統一議價範圍之審定版教科書必需品，超過議價範圍以外，不予補助，

不應將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參考書籍及其他用具、物品等，納入評選標的，以免觸犯刑法、公平交易法或教師法等規定。學校教師若因收取教科書出版事業所提供非屬教學時確有必要使用之物品或利益，而影響其決策判斷，致評選出該版本教科書，則其評選行為與評選結果間將產生對價關係，恐有圖利或背信罪等違法之虞；為預防可能涉及違法事宜，倘學校、教師發現教科書業者之不當行銷作為時，建請逕向公平交易委員會舉發。（本府業於107年4月2日府教學字第1070105821號函轉知並提醒各校）

3. 基於教學正常化原則，參考書並非正式教材，亦非學生必備之學習用品，其角色屬於輔助性質，學校及教師不應要求學生統一購買參考書(學習評量、手冊)或測驗卷，更不得以其作為教學內容，家庭作業亦不得指定參考書(學習評量、手冊)或測驗卷之內容。
4. 教師應充分發揮自身之教學專業能力，避免依賴參考書，倘教學上有補充資料或評量之需要，應自行發展適合學生之補充教材或評量試題。
5. 倘學生有複習課業以及延伸練習之需要，可多加利用教育部建置「國民中學學習資源網」(<http://siro.moe.edu.tw/fip/index.php>)，內容包含國文、數學、自然、英語、社會等5科優質評量題庫及學習資源教材，並有多媒體資源輔助教學及國家教育研究院建置「全國中小學題庫網」(<http://exam.naer.edu.tw/>)，內容包括各國中小各次評量試題，皆可作為學生學習之資源，並減輕學生購買參考書之經濟負擔。
6. 請各校採購教科書時，仍須注意以下相關事項：
 - (1) 依據「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圖書採購共同供應契約」第7條第5項規定，各出版公司應依各適用學校訂購數量，將教科圖書送達各適用學校所指定之適當地點；惟不宜要求廠商作不合理之配送，例如要求分裝後直接配送至各班學生桌上。
 - (2) 為避免資源浪費並落實執行節能減碳政策，請各校於教科書業者送書前務必再次精估訂購數量，備用書量建議不應超過實際用書之3%，並應做好回收或退書之工作。
7. 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教科書補助
 - (1) 補助對象：
 - ① 低收入戶子女(含領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② 不含身心障礙學生、中低收入戶子女、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 ③ 若具有低收入戶子女資格及身心障礙學生資格者，請擇優請領。
 - (2)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初，以本府發文所規定之期限為主。
 - (3) 教科書補助款係全額補助，為避免資源浪費，本補助案不得重

複申請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個人相關補助，若經查獲重複申請，除追繳補助款項外，亦將追究承辦人員責任。

(五) 學習評量—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

1. 請各校確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本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及「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規定辦理。
2. 請校長督導所屬教師於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習領域定期評量，務必確實依據年度課程計畫、目標辦理，並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3. 請校長督導所屬教師確依「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成績評量結果。
4. 所有國民中小學學生適用教育部「成績評量準則」第 11 條有關「成績及格標準與畢業證書發放之條件」之規定，請各校透過班親會、導師會、家長會等管道加強宣導不得公開呈現排名之相關規定，並請教師對學生及家長加強宣導「成績評量準則」中畢業證書核發之相關規定，以確保每位教師、學生及家長瞭解相關與學校配套措施。
5. 為能有效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落實補救措施，本縣國小評量要點第 8 點及本縣國中評量要點第 10 點皆規定：「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前項及格基準者，均得予補考，其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1) 補考及格者，以第 3 項所定及格基準計。(即丙等為表現及格基準)
(2) 補考不及格者，該領域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請各校依上揭要點辦理。
6. 本府業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8 日所修正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於 108 年 8 月 16 日及 8 月 22 日分別修正發布本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要點，上開要點第 6 點皆規定：「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學校可依假別逕行訂定補行評量成績計算之不同規定，惟因病請假致補考成績不應打折，以避免有侵害學生權益之可能性。
7. 各國民中學辦理模擬考，請確依教育部「國民中學辦理升學模擬考試處理原則」及本縣國中評量要點第 17 點規定辦理。模擬考辦理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於國中三年級始得辦理，且不得於寒暑假結束後之第一週實施。
(2) 於平日上課時間辦理者，不得影響領域學習，學校應自行妥善調整課務。

(3)辦理日期應列入學校行事曆。

(4)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不得超過2次（全學年不得超過4次）。

8. 課程規劃與執行課後評量係教師專業責任，定期評量應以學校為單位，由校內教師依據課程計畫、教學內容自行命題及審題，不得委外命題、沿用考古題或涉及抄襲行為。
9. 為強化本縣中小學教師專業及命題知能、提升學生學習成就，國家教育研究院已建置完成「全國中小學題庫網」（網址：<http://exam.naer.edu.tw/>），除促進校際優良試題觀摩，亦提供親師生學習資源分享的平台，請國中小務必於段考、模擬考結束1週內將試題及答案檔上傳至題庫網（截至108年11月28日止，國小已上傳1萬8,460筆以上，國中已上傳近4,164筆以上），本府將請督學不定期到校督導各校上傳情況。
10. 各校應督導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落實審題機制與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倘遇教師任教自己子女，學校應訂定客觀公正之評分標準，並請教師留存評分紀錄相關資料，送至教務處備查。
11. 有關中輟學生就讀中介教育成績處理，分為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各占百分之五十，其中定期評量成績以中介教育機構定期考查成績及原就讀學校班上最後一名同學分數之平均數登錄；平時評量成績則委由中介教育機構評量。
12. 有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中所述「學習期間」定義乙節，教育部106年8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70066號函釋在案（本府106年8月23日府教學字第1060287730號函轉知各校），學習期間之計算方式，國民小學之學習期間為6年（即12學期），國中為3年（即6學期）；爰此，學習期間之計算方式，應為各學期應出席日數之日數總和，非各學期分別計算，亦不含寒暑假。

（六）十二年國教政策宣導

1. 十二年國教相關訊息：
 - (1)教務主任為學校十二年國教諮詢窗口，請負責回覆學校教師或家長對於十二年國教的相關問題，有關十二年國教的相關意見可向本科業務承辦人反映。
 - (2)請務必於學校網站首頁掛載教育部十二年國教訊息專區，以連結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主題網站。
2. 為使十二年國教推動順利，學校端為第一線人員，請務必確實轉知相關活動或訊息予家長及學生知曉，並適時地公告於各校網站上。

3. 各項競賽活動訊息宜公開、透明，俾使任一學生能自由及主動參與。
4. 請各校送審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資料時，務必落實校內初審，並注意下列事項，以維護學生權益，避免爭議：
 - (1) 109 學年度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積分擬採計至 10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競賽活動成績需於 10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前公布，於 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前繳交成績證明至國中端方列入積分採計。
 - (2) 因**確認表不可抽換**，故內容務必正確，同時採計欄務必勾選。
 - (3) 各校送件時，請同時送各校採計之幹部名稱列表一份(共 10 名)。
 - (4) 佐證資料請依確認表項次順序裝訂，並請學生同時於確認表及佐證資料自行編號，便於檢核。請學校務必確認送審資料之正確性，一經送審，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抽換更新。
5. 108 學年度免試入學相關工作業已完竣，感謝 24 所學校派員配合本項業務，為使 109 學年度免試入學工作順利進行，仍請各校持續配合，俾利協助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推展相關事務，輪值順序如下：

1	大城國中	19	社頭國中
2	信義國中小	20	原斗國中
3	鹿港國中	21	埤頭國中
4	伸港國中	22	埔心國中
5	彰泰國中	23	大村國中
6	花壇國中	24	鹿鳴國中
7	芬園國中	25	明倫國中
8	和群國中	26	員林國中
9	北斗國中	27	彰興國中
10	田尾國中	28	福興國中
11	陽明國中	29	線西國中
12	秀水國中	30	二水國中
13	埔鹽國中	31	溪州國中
14	溪湖國中	32	溪陽國中
15	大同國中	33	萬興國中
16	永靖國中	34	彰德國中
17	彰安國中	35	芳苑國中
18	竹塘國中	36	草湖國中

三、學校人事業務

(一) 教師甄選

1. 各校如自行辦理教師或代理(課)教師甄選，請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105年6月29日修正)」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中小學聘任3個月以上之代

課、代理教師，應公開甄選，甄選簡章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告，錄取人員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府備查。

2. 承上，各校倘有再聘代理教師之需求，請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3. 各校聘任「兼任教師」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聘任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4. 各校如自行辦理教師甄試業務，請加強作業流程安全及防弊措施，並副知本府政風處。
5. 102 年起初任教師(教甄晉用及公費分發教師)各校須派薪傳教師輔導(薪傳教師相關訊息，請詳閱 103 年 3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1030090542 號函)，並轉知參加該級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研習。

(二)人員進用

1. 為維護兒少人身安全，進用教職人員（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前，應至教育部不適任教師資料庫查閱該新聘人員有無不適任情事，並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應徵者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資料(請函報本處學特科辦理)。
2. 各校聘用新進人員請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請於每學年度開始後依本府公告時間寄送全校教職員名冊(含代理代課、兼課、社團教師等)，如有人員異動請依本府公告時間將所欲查詢之教師名冊電子檔寄送至指定信箱，本府將於每年一月、三月、六月及九月期間函轉教育部查詢。
3.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且進用重度身心障礙者，每進用 1 人以 2 人核計。本府每年

下半年統一調查辦理並編列隔年預算，請各校務必在學期開始後檢視校內投保人數是否達到增聘身障人員要求，學期中發生身心障礙人員不足情況亦同，請洽本府教育處學管科辦理。另針對業務派工事宜，建請於進用人員前應詳細說明工作內容、要求及待遇(薪資)福利等事項，並考量公平原則，避免紛爭。

4.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各校組成委員會，務必依上開規定辦理。
5. 教師緩召申請、消滅、延長等作業，請於期限內逕報教師戶籍地所屬後備指揮部，校長逐召相關業務請報府辦理。彰化縣後備指揮部聯絡人及電話：黃碧燕小姐，7248262。

(三) 教師員額編制與控管

1. 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本府已先行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實施教師員額控管原則」實施控管，爰各校於控管後實際可用教師員額編制核配分為 1.65 編制內員額(係指貴校可聘用之正式或代理教師數)及增置代理教師員額。
2. 101 年 8 月 1 日修正「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實施教師員額控管原則」第 4 點第 2 項規定為「每管控一正式教師缺，學校可聘代理教師、兼任或代課教師，聘用代理教師人數以控管計算基準之三分之一(無條件進位)為上限，兼任、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方式依「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相關規定辦理(超鐘點節數應明訂於課表)。」即學校控管教師員額，國民中學就所核員額依控管計算基準之三分之一(無條件進位)員額可改聘代理教師，國民小學由本府予以控管後所核員額皆可聘用代理教師。
3. 有關教育部整合教師員額、人事經費及授課管理，建置「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 (<https://9hr.k12ea.gov.tw/>)」，請各校人事及教務於每年 8 月至 10 月(詳細期程將依教育部函轉知各校知悉)至該系統登錄填報及維護教職員資料、教師員額編制資料，以免影響後續員額及經費填報。
4. 自 104 學年度起，本縣各國民小學行政組織設置 55 班以上學校得依發展需求增設一組(本府 104 年 5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1040049136

號函)。另本縣國民小學行政組織設置班級數自 104 學年度起得納入分散式資源班、巡迴式輔導班及幼兒教育班(含非營利幼兒園、學前特教班)；惟學校如計入幼兒教育班，則所適用班級規模之主任及組長數，應扣除現有幼兒園行政組織編制員額，方為其行政組織設置編制(本府 104 年 8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040261664 號函)。

(四) 服務與考核

1. 請各校務必落實按課表授課，學校若有未依課程綱要規定排課或未督導教師按表授課，校長成績考核不得考列甲等。教師未按課表上課，成績考核不得考列四條一款。
2. 本縣縣立中小學校長及教職員工不得於上班時間(含午餐時間)飲宴酬酢，並嚴禁酒駕等不當行為。
3. 請學校務必督導教師禁止補習或不當兼職，並依下列規定查處：
 -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 (2) 依本縣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 20 條規定略以：「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均不得設立私立補習班及擔任班主任；……」同規則第 22 條規定：「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
 - (3) 教育部「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附表二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所稱「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情事認定參考基準第 9 點：在外補習、不當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者。
 - (4)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第 3 點第 2 項規定：「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各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5. 有關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4 款情事者之處理流程，仍應參酌教育部「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惟輔導期之期限，學校得依實際情形訂定合理期程。
6. 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課稅配套專案—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計畫，請各校除依現行規定落實排課外，有關本案調整校內教師授課節數之課務，請鼓勵校內教師於符合兼課或超時授課範圍內(兼 6 代 5 不超 9 原則)，由校內教師兼任，餘節數再聘請代理代課教師授課，俾有效運用本補助款及降低本縣代理代課教師比例及人數，穩定縣內師資結構。

貴校倘有總務主任或事務組長人員異動，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3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 3 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

申報 1 次。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 2 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有關財產申報事宜得洽本府政風處詢問。

貳、課程發展

一、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相關宣導

（一）學年課程計畫：

有關學年課程計畫，應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逐年實施，及為達到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標準，各校課程計畫訂定須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含學習節數之分配)，並符合各年級適用課程綱要之領域課程、彈性課程及實施規範規劃（適用九年一貫課綱年級之彈性課程及實施規範，得依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規定規劃），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應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定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是其他類課程之任一主題；其課程計畫內容須包含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各單元/主題名稱與教學重點、教學進度及評量方式，並注意學生每週學習節數一覽表應與課程計畫相符、彈性學習課程學習內容不得與領域學習進度相同(請審慎規劃不可照抄)，以符合新課綱有關彈性學習課程之相關規定，另各領域及彈性課程之規劃，請記載於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紀錄，以利考核審查。請各校將通過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公文日期及文號公開掛載於學校網站首頁。

（二）課程評鑑：

1. 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規定學校實施課程評鑑，應就受評課程於設計、實施與效果之過程及成果性質，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蒐集可信資料，以充分了解課程品質，並進行客觀價值判斷。前項課程評鑑之多元方法，包括文件分析、內容分析、訪談、調查、觀察、會議對話與討論及多元化學習成就評量等。本府業於 108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邀請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徐明和教授，講述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理念與實踐，以利學校發揮課程實踐的特性、察覺課程改進的作用、反思的對話過程與情境。請各校依該學年度課程計畫規準，於平日落實課程評鑑。
2. 本府業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頒布「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課程評鑑要點」，請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參考本要點規定，訂定學校課程評鑑計畫，應包括評鑑目的、各課程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評鑑人員與其分工、評鑑之資料蒐集方法與工作

時程及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等項目。

(三) 公開授課：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規定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本府自 105 學年度起制訂「彰化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試辦計畫」，並於 108 年 2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080059184 號函修正為「彰化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請各校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至「彰化縣教師公開授課資訊系統」建置該學年度授課人員資料，並督導授課人員於隔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該學年度授課事實及系統填報。

(四) 新課綱領綱宣導：

1. 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宣導，為使宣講總綱理念使用最新資訊，請使用「CIRN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平臺」公布之最新版公播版簡報為主，另也請留意各領綱宣講 PPT 的資源。簡報及講師名單皆公布於 CIRN 平臺/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教 / 宣 導 與 增 能 項 下 ， 網 址 為 <https://cirn.moe.edu.tw/Guidline/index.aspx?sid=11>。
2. 請鼓勵教師參與總綱、領綱研習(含新進人員)，並加強總綱及領綱宣導，達覆蓋率 100%。

(五) 課綱相關資料：

1. 本府業將十二年國教課綱相關資料統一放至教育處雲端系統學管科資源網站「十二年國教課綱相關資料」，連結 <https://goo.gl/6aWkLF>，供各校參閱。
2. 各校亦可連至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研發與實施之資源平臺(網址：<http://12cur.naer.edu.tw/>)，瞭解最新十二年課綱進展。

(六) 前導學校：

有關 108 學年度前導學校，分為 5 個優秀群組進行，由核心、中堅學校共同帶領導入學校，進行群組內的協同合作與相互學習利用群組活動，強化學校課程發展與素養導向教學/評量之設計與實施；非前導學校也能透過前導研習活動相互學習成長，以帶動各校課程實施。

學校類型 群組別	核心學校	中堅學校	導入學校
第 1 群組	彰興國中	芬園國中	明倫國中、福興國中、大村國中、萬興國中
第 2 群組	信義國中小	平和國小	和東國小、東芳國小、草港國小、永樂國小
第 3 群組	螺陽國小	湳雅國小	社頭國小、明聖國小、

			福興國小、東溪國小
第 4 群組	仁豐國小	民靖國小	明禮國小、芙朝國小、鹿東國小、舊社國小
第 5 群組	文德國小	大村國小	育民國小、媽厝國小、興華國小、建新國小、日新國小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一) 增能活動(含全縣及學校增能活動)

- 108 學年度精進計畫增能活動廣續培植教師課堂實踐力，透過深化課程教學發展、活化教師專業成長與轉化多元教學評量等目標的實踐，協助學校端儲備十二年課綱推動能量，涵化教師在課程-教學的素養。
 - (1) 持續推動三階段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由各校自主申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並進行一次公開課。學校可鼓勵需求教師透過社群參與增能，包括學習扶助/學力檢測受督導學校、非專長教師過多學校。
 - (2) 以分區工作坊模式辦理研習增能活動，透過培能與陪伴，建構增能共學圈。邀請專家團隊對縣內教師專家培能，厚植種子講師人才庫後，分區以種子講師協作模式，扎根式帶領學校課程團隊(教務主任-教務人員-領召) 組成課程研發團隊。包括素養導向評量分區工作坊、校訂彈性課程分區工作坊等研習類型。
- 強化備課、觀課、議課能力，提升親-師公開課參與素養。總綱明定校長與教師每學年需進行一次公開課，而家長有參與公開課的權利。本縣深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除透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落實教師觀備議課能力外，為促進家長參與公開課實質效益，108 學年度擬由教專中心透過工作坊研發家長觀課紀錄表格，藉由技術引領，擴增家長公開課效益。

(二) 彰化縣教師研習中心：

-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課程登錄權限」功能已於 106 年 11 月 1 日正式實施，針對同一學校內所有業務帳號開設的所有課程，於課程結束一週後仍未完成時數核發作業，**累積總和滿 5 堂者，將以紅燈警示並暫時關閉該單位所有業務帳號之課程登錄功能**，須待未完成時數核發課程數低於 5 堂後，方能開啟課程登錄功能。
- 因應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教 108 新課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已新增三項屬性標籤(107 年 5 月 11 日行政公告第 10755590 號)。請貴校開設研習符合下開屬性標籤時增列：
 - (1) 108 新課綱領域綱要宣導：屬性標籤為[領綱宣導]。
 - (2) 108 新課綱素養導向：屬性標籤為[素養導向]。

(3)108 新課綱領域綱要宣導及素養導向：屬性標籤為[領綱素養]。

三、科學教育

(一)請各國中盤點 109 學年度即將開課之八年級科技領域師資(班級數、教師進修數及完成進修且取得新證教師數等數據之正確性),108 學年度採跨校教學的國中均須於 109 學年度補足七、八年級生科及資科合格專長師資，以確保新課綱科技領域教學品質。

(二)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本縣於 107 學年度新增 4 所科技中心，分別為埔心國中及二林高中等兩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服務區域為溪湖區及二林區；田尾國中及福興國中等兩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服務區域為南彰化區及鹿港區。

各分區科技中心責任區均服務 30 至 40 所國中小，以「師資培育」及「課程模組發展」為主軸，發展特色課程，並以培育師資、發展教材、推動自造教育課程發展為主。

以下為 108 學年度各分區科技中心責任區規劃表。



(三)AIoT 智慧聯網教育中心

以成功高中及花壇國中為中心學校，結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學院，依據區域整合以及兩校在 AI 與 IoT 兩領域的專業投入，有效結合彰化市區及溪湖區一北一南因地緣關係所串接的產業鏈，將可針對智慧聯網的智慧化開發符合教學需求內容。服務型態將依需求分為四種型態規劃：體驗參訪、師資培訓、漂移課程、發展課程。

花壇國中 AIoT 教育中心學生體驗活動，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至 12 月 13 日展開，辦理 31 場次體驗活動，透過影像辨識、感測器實作及機器學習等豐富主題，激發學員對 AI 技術的興趣，孩子們可以提早接觸科技、了解科技、駕馭科技，並拓增國際視野以及建立 AI 技術力，彰

顯非凡學習力與創造力，展現 AI 人才向下扎根的可行性與亮眼成效。

主要課程分為設備體驗及設計實作兩部分，第一次到中心參加體驗活動學生課程有 AIoT 智慧物聯網簡介、AIoT 中心設備體驗、影像辨識軟體應用及智慧開關實作等。4~9 年級學生課程有 AI 影像辨識簡介、圖像分類器—看圖識物程式設計實作、AIoT 感測器實作等。7~9 年級學生則有機器學習：KNN 分類演算法簡介、運用 KNN 模型簡易實作特徵提取程式設計及 AIoT 感測器實作等。課程採分齡分程度及分組教學，課程內容不僅豐富有趣，還有互動性超強的 AI 遊戲體驗、IoT 運作原理、精彩紛呈的手工課以及程式寫作等各種主題應有盡有。109 年將由花壇國中及成功高中繼續辦理學生體驗活動，請學校注意活動訊息，鼓勵學生參與。

(四)科學展覽會

彰化縣 109 年第 60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重要日程表

日期(星期)	工作內容	備註
第 60 屆科展說明會： 109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	說明科展規定及網路報名須知	業於 109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假泰和國小辦理
一、網路報名時間： 109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0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止。 二、作品說明書紙本收件時間： 109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0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止。 三、作品說明書網路收件： 109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09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止。	作品說明書收件 (109 年度以網路收件，線上審查，並收繳核章紙本存檔)	一、科展相關報名資料請於期限內上傳本縣科展官方網站， 紙本資料確實簽章後統一於 109 年 3 月 10 日下午 4 時前繳交。 二、作品說明書一式三份(請統一裝訂於左側)與作品送展表一式一份；請以電腦繕打，指導教師簽名部分請親自簽名，電子檔上傳「彰化縣 109 年第 60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官方網站」。 三、收件地點：泰和國小。
109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 下午 10 時前	初審成績公佈	一、彰化縣 109 年第 60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官方網站。 二、評審評語於 109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0 時前公告。
109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前	複審展示板領取	泰和國小
10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前	展示板收件佈置	泰和國小、彰化藝術高中 收件地點：泰和國小
109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複審	泰和國小、中山國小、平和國小、彰化藝術高中 地點：泰和國小
10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 下午 5 時 30 分前	複審成績公佈	一、彰化縣 109 年第 60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官方網站。 二、評審評語於 109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0 時前公告。

109年4月16日(星期四) 上午8時至下午4時	成果發表(展覽)	泰和國小 地點：泰和國小
109年4月17日(星期五) 上午8時至12時前	展示板退件	泰和國小 地點：泰和國小
109年5月2日(星期六) 上午9時	第一名團隊出席	一、縣賽第一名團隊頒獎 二、參加全國科展說明會 三、地點：泰和國小
109年5月2日(星期六) ~6月6日(星期六)	全國科展代表隊 選手集訓(拔尖計畫)	泰和國小(星期六)
109年7月27日(星期一)~ 7月31日(星期五)	第60屆全國科展	臺北市(全國科展期程)

四、全球連結教育暨英語教學推動

(一) 國際教育推動情形

1. 教育部 109 年度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SIEP)，本縣計有 13 校共 16 件計畫通過縣市初審，待教育部核定中，初審名單如下：
 - (1) 國中：彰泰、萬興。
 - (2) 國小：廣興、新港(2 件)、南興、培英(2 件)、水尾、中山(2 件)、土庫、同安、和東、僑義、文德。
2. 彰化縣國際學校獎(ISA)認證計畫，108 學年度計畫申請通過認證學校名單如下(南鎮國小已於 107 學年度榮獲最高榮譽國際學校獎認證，有效期三年)：
 - (1) 中級：東芳國小、和東國小、成功國小、民生國小、文德國小、僑義國小、鹿鳴國中、同安國小、僑信國小、大村國小。
 - (2) 基礎級：廣興國小及彰興國中。
3. 國際教育融入英語教學
 - (1) 數位與實體教材資源研發與分享—桌遊：世界冒險記—一洲一國介紹，主題含首都、地標、動物、運動、食物。
 - A. 階段一(105 學年度)：台、義、紐、加、秘魯、肯亞。
 - B. 階段二(107 學年度)：日、德、澳、美、阿根廷、南非。
 - C. 實體教學資源索取學校：國中 26 所，國小 102 所(已分發完畢)。
 - D. 數位學習資源(7 月完成)：含國家介紹文本、音檔、短片、海報，掛載於 GOOGLE 雲端硬碟(<https://tinyurl.com/y5tus28j>)。
 - (2) 全縣國小團體英語朗讀比賽—文本：內容以國際教育融入英語教學。
 - A. 彰化縣國際教育暨英語教學資源中心(CIEETRC)外師撰擬文本內容，並發展數位教學資源(文本、錄音檔、影片)，掛載於中心網站(www.cieetrc.chc.edu.tw)。
 - B. 106 學年度為各國學校生活介紹(英國、烏拉圭、烏干達)。

C. 107 學年度為國家導覽(加拿大、印度、澳洲)。

D. 108 學年度為世界主要城市(倫敦、巴黎、紐約)主題導覽介紹。

4. 交通部觀光局獎勵學校接待境外學生來台教育旅行專案

(1)配合本縣推動觀光行銷重要政策，擴大學子國際視野，與本府城觀處合作規劃日本高中生至臺灣中部教育旅行，中彰投苗建立區域聯盟，共同安排學校交流與文化觀光路線。

(2)108 年 11 月調查本縣高中職校擔任教育旅行交流學校意願，回報有意願之學校名單：田中高中、和美高中、員林家商、二林工商、鹿港高中、溪湖高中、正德高中、員林農工、崇實高工、文興高中、達德高工、大慶商工。

(二)英語教育推動情形：

1. 英語學習情境營造：教育部 108 學年度充實英語教學設備計畫，本縣共計 60 校通過。以英語教學聽力設備、閱讀學習角、英語學習情境布置與設備需求為主。
2. 多元主題互動溝通：教育部 108 學年度引進外籍英語教師，彰化縣共計 6 位，除了於民生國小、東芳國小、新港國小、僑信國小、鹿江國際中小學及北斗國中進行教學，更協助規劃辦理「彰化縣外師區域巡迴到校服務計畫(Teachers On the Go)」及「外師英語走讀計畫(Traveling Tales)」。發展多元主題教材教法，提供學生與外師互動機會，提升學生英語學習興趣動機。
3. 教師專業能力精進：108 學年度預計辦理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與工作坊主題包含全英語教學教材教法研習、運用閱讀策略與英語口說教學能力研習、素養導向英語評量、英語差異化教學研習等。
4. 多元學習活動發展：108 學年度預計開放學校申請之計畫包含「學校英語日計畫」與「英語閱讀種子學生培訓計畫」(20 校通過)。另規劃 109 年 7 月辦理青少年全球專案式學習(PBL)全英語營隊計畫，預計國中共計 60 名，另召募縣立高中 25 名擔任志工，培養英語口說、思考表達、領導協調與團隊合作能力。
5. 數位學習資源運用：鼓勵學校多運用教育部國教署所建置之英語線上學習平臺(Cool English)以及彰化縣國際教育暨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教學資源(cieetrc.chc.edu.tw)中各項英語學習相關資源，規劃及辦理本項計畫之各項學習與教學活動。
6. 英語與國際教育師資增置：獲本府增置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長教師員額，以國際教育或英語教學為主要領域之學校，請務必按照計畫規定，適當安排專長教師課程與活動節數，並推動國際教育與英

語教學相關之工作。學校與增置專長教師應共同合作，期規劃執行之課程與活動能帶動學生學習興趣、活絡教師專業知能、時時關注學習成效；教師應充實個人的教學活動檔案，並隨時檢視。

7. 外部資源引進，活化教學：本府於 107 學年度起，與 Fulbright Taiwan 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引進優質美籍協同英語教學助理 (ETA)，進駐學校，與本國籍英語教師共同教學。108 學年度亦將續辦，以偏遠地區學校與非山非市學校為主要計畫辦理對象，進行駐校教學與巡迴服務。ETA 駐點學校：二水國中、南鎮國小、田中高中、文德國小、芬園國中、芬園國小、大村國小和員林國小、草湖國中、西勢國小、芳苑國中。
8. 依據本縣「走向國際，數位雙語為先鋒」重點政策，及行政院雙語國家政策，請學校配合推動以下項目：
 - (1) 運用所屬英語資源(如：英語情境教室、校園英語角與英語閱讀角等)，營造全英語學習情境，並妥善規劃課程，俾學生經由實際體驗，提升英語學習興趣及成效。
 - (2) 每學期至少辦理 1 次全校性英語日活動，並請運用晨間活動期間或重要集會時間，進行英語廣播、英語歌曲唱跳或英語朝會等活動。
 - (3) 每學年至少辦理 1 次全校性英語競賽活動(如：英語演講、朗讀比賽、英語讀者劇場比賽等)，增加學生參與英語活動的機會。
 - (4) 加強國中小學生英語閱讀活動，鼓勵國小學童每學期至少閱讀 2 本以上之英語繪本，國中學生每學期至少閱讀 1 本以上英語讀本。
 - (5) 鼓勵國中小師生使用國教署建置英語線上學習平台(Cool English)各項英語學習資源進行教學活動。
 - (6) 務必將英語聽力及口說納於平時及定期評量內，強化訓練學生英語的聽說能力。
 - (7) 依課綱規定及學生學習需求，發展合宜的英語課程及補充教材，於課中進行英語適性教學，並於課後對英語學習精熟度不足的學生施以補救教學。
 - (8) 成立英語文教師專業社群，進行教學專業分享(含觀、備、議課)，提高國中小課室內教師英語使用率。

五、本土教育

- (一) 依《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第2條規定，各校應於每年5月31日前，辦理舊生次學年度選習本土語言類別之調查，於新生

報到時，辦理新生之調查，以作為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之依據。

- (二) 依《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第5條規定，各校應視各類本土語言課程選習學生數，適度降低開班人數之限制，並得以班群方式打破班級或年級界限，依學生選習語言類別編組，實施跑班式協同教學；為配合學生選課需求，班群應儘量於同一時段實施。
- (三) 依據「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規定，原住民學生要取得升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學校35%加分優待，須取得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測驗「初級」以上之合格證書。原住民學生要取得升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35%加分優待，須取得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測驗「中級」以上之合格證書。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原住民族語 E 樂園」(<http://klokah.tw/>)公告各認證測驗等級試題範例，可先行上網檢測。
- (四) 自106學年度起未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不得擔任本土語言教學。前揭認證級別係指通過閩南語、客家語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102年以前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或103年以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高級考試以上。
- (五) 請各校持續推動台灣母語日活動，「221世界母語日」亦請納入學校行事曆中，並結合學校母語日活動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另請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配合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並將相關推動資料備妥留存，俾教育部年度考核所需，推動內容分述如下：
 1. 本府訂每週一為「母語日」，期各校師生於週一辦理各項會議、活動時能善加說母語、聽母語。
 2. 將母語結合課間活動如於課間播放以母語發音之音樂、新聞、廣播，或師生間以母語進行對話、交談等，相關佐證資料如各級學校年度推動母語日之相關計畫書或課間活動之影音、照片等，請備妥留存。
 3. 將母語結合校園情境佈置，如於校園公共區域或各班教室中，將母語融入情境佈置內，佐證資料如各級學校年度推動母語日之相關計畫書或相關照片、影片等，請備妥留存。
- (六) 108學年度持續開設國中小原住民族語課程及師資培訓認證課程，讓原住民族語能傳承及延續。
- (七) 「原住民族教育法」業經教育部於108年6月19日發布修正，請各校配合下列事項：
 1. 擴大原住民族教育對象
 - (1) 對學前教育扎根，在幼兒園融入原住民族圖像、故事，讓孩童藉由影像、視覺學習，認識原住民文化。

- (2)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鼓勵學校佈置原住民相關文化學習情境，並藉由學科教學融入原住民族語言、歷史、科學及文化，讓學生有學習之機會。
 - (3)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透過各項動靜態活動以達「原住民族教育全民化」目標。
2. 完備行政支持系統
 - (1)本縣原住民族一般教育相關業務，由本處學務管理與課程發展管科負責。
 - (2)於成功營區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進行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原住民課程教材與網站建置，並辦理相關師資增能活動。
 3. 培育原住民族人才-請各校主動積極發掘原住民學生特殊潛能，並依其性向、專長，輔導其適性發展，申請相關資源協助之。
 4. 深化民族教育
 - (1)請各校運用行政活動及校園空間，佈置或宣導推廣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
 - (2)運用公開場合宣導並加強學校課程及教材，納入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
 - (3)落實各校原住民族語開課及學生選習意願，每學期初請各校通報開班情形，掌握開班狀況，以利輔導協助開班。
 - (4)國小秉持一個學生有選習意願即開課之目標，以符應學生需求，亦鼓勵申辦「原住民族語直播共學系統計畫」共學群方式授課。
 - (5)鼓勵國中端原住民族語透過課外社團方式進行申請，提供學生更多學習族語的機會。
 5. 促進原住民族參與
 - (1)鼓勵原住民族教師參與教育課程規劃，並協助辦理相關課程之教學及學習活動。
 - (2)運用寒暑假期間，辦理原住民族冬令營及夏令營團隊，鼓勵原住民族人士共同參與。

六、新住民子女教育

- (一)依《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言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第4條規定，各校應於每年5月31日前，辦理舊生次學年度選習新住民語言類別之調查；新生調查請各國中(小)於發放入學通知單時，將語文選修調查表(附件一)一併發放，並於109年4月11日小一新生報到時收回，如未攜帶之學生得現場填寫繳交，以作為開設新住民語言選修課程之依

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新住民語文遠距教研究計畫」，若各校經調查有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之需求，惟師資聘用困難或位處偏鄉、特偏學校或選習單一語種人數過低者，可至「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 - 遠距直播共學系統」(https://newres.pntcv.ntct.edu.tw/ischool/publish_page/47/)填報遠距教學課程申請。

為因應108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開課，建請各校可與鄰近學校自組聯盟，針對同一語種之開課需求，可共聘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或共同申請遠距教學課程，以減少開班困難。

- (二)新住民語文課程已與本土語文正式並列為國小階段必選修課程，學校不得拒絕學生選修，若學生有選修需求，請各校務必開設課程提供選修，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 (三)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自東南亞返國之新住民子女，經評估後如其華語能力不足，導致其餘學科學習進度落後及生活適應困難，得申請華語補救課程，申請學校須至「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 - 華語補救教學」(<https://newres.pntcv.ntct.edu.tw/60>)填報華語補救申請資料，並將相關計畫核章函送本府辦理。

七、戶外教育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 108 學年度起補助國民中小學實施戶外教育計畫，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規定，各校可結合校本課程計畫實施優質戶外教育活動，承辦及補助學校如下：

1. 戶外教育資源整合及推廣(子計畫 1-1)

序號	承辦項目	承辦學校
1	戶外教育地方推動小組	彰泰國中
2	戶外教育說明會	原斗國中小
3	戶外教育審查會	興華國小
4	戶外教育成果發表暨增能研習活動	彰泰國中
5	戶外教育專業學習社群	田頭國小
6	戶外教育策略聯盟	田頭國小
7	戶外教育資源網絡平臺	伸港國中
8	戶外教育行動學習計畫	海埔國小

2.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費用(子計畫 1-2)，每校補助以新台幣(以下同)3萬元為原則，最多 6 萬元，非山非市及一般地區學校申請。本縣共

29 所學校申請獲得補助。

序號	學校名稱	序號	學校名稱	序號	學校名稱
1	清水國小	11	王功國小	21	永興國小
2	中山國小	12	湖西國小	22	民生國小
3	彰興國中	13	埔鹽國小	23	文祥國小
4	螺陽國小	14	東芳國小	24	源泉國小
5	溪州國小	15	曉陽國小	25	彰安國中
6	陸豐國小	16	花壇國中	26	社頭國中
7	梧鳳國小	17	明禮國小	27	信義國中小
8	國聖國小	18	洛津國小	28	海埔國小
9	育民國小	19	日新國小	29	媽厝國小
10	新水國小	20	鹿東國小		

3. 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子計畫 2)，每校最高補助 35 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本縣共 5 所學校申請獲得補助。

序號	學校名稱	序號	學校名稱
1	中山國小	4	廣興國小
2	文德國小	5	社頭國中
3	湖西國小		

4. 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子計畫 3)，每案補助 3 萬元，每一校每學年上限為 4 案。本縣共 16 所學校申請獲得補助。

序號	學校名稱	序號	學校名稱
1	中山國小	9	寶山國小
2	原斗國中小	10	二水國中
3	後寮國小	11	螺陽國小
4	民權國中小	12	興華國小
5	社頭國中	13	土庫國小
6	田頭國小	14	萬興國中
7	花壇國中	15	溪州國小
8	信義國中小	16	彰興國中

5. 辦理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進行社會、文化、自然及環境之戶外教育課程(子計畫 4)，配合教育部國教署之場館，每案補助 30 萬元，最高補助 150 萬元。

各校可結合校本課程計畫實施優質戶外教育活動。

(二) 各校申請戶外教育隨隊指導教職員工補助經費應行注意事項

1. 邇來發現少數學校重複申請普通班及特教班相關補助，基於經費補助公平性，請各校勿重複申請。
2. 各校實施戶外教育，經查相關法令，並未規範各校需先函報本府後方可

進行招標事宜，戶外教育招標為各校權責，不須於未招標前函報本府。

3. 戶外教育補助雖以學年度為準，然為配合會計年度，請各校配合活動於每年 11 月底辦理完竣，以免因主計決算期程，導致無法簽核補助各校經費，造成學校困擾。
4. 為配合主計處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作業期程，109 年度戶外教育隨隊指導教職員工經費補助申請作業，請各校最遲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辦完活動，以免須辦理經費保留。
5. 各校申請經費核撥，收支結算表請依核定項目填寫，減少本府退請學校修正公文往返時間。有關各校向本府申請戶外教育隨隊指導教職員工補助經費乙節，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第九條第七款規定須於活動前 3 週將相關資料送達本府申請；邇來有學校因未依規定逾期送件，皆遭主計單位退件不予追認，爰請各校務必注意上開經費申請期程，俾所需經費得以順利執行。
6. 有關各校辦理戶外教育招標事宜，提供 106 學年度有學校遭稽核意見「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查察」錯誤行為態樣：

(1) 學校招標公告之「後續擴充」欄填列「否」，而投標須知第 58 點卻填載「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人數以實際參加人數為準」，惟，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皆未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

※建議各校於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詳細敘明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

(2) 學校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填列「否」；惟，投標須知第 60 點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二)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3. 廠商信用證明」。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兩者內容矛盾

※建議各校於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填列「是」，並於投標須知第 60 點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避免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兩者內容矛盾。

- (三) 為增進學生鄉土認知，同時結合本縣在地文化與特色產業，本府辦理之「嬉遊彰化『蓋』有趣」活動預計於開學後進行第 2 次抽獎，請各校持續協助集點卡獎品兌換與寄回，並鼓勵學生利用寒假與家長一同至本活動相關場館進行親子同遊或參加學校寒假營隊，尤其 1 月 21 日(星期二)~4 月 5 日(星期日)假彰化縣立美術館舉行的「故宮國寶遊彰化—故宮文物×新媒體藝術展」也納入集章認證，其他集章地點請參閱「嬉遊彰化蓋有趣」網頁(<https://tourism.chc.edu.tw/>)。

八、美感教育

(一) 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

本計畫引進藝術家協助校內教師，以永續發展為目的，紮根藝文教育，提昇本縣藝術與人文教育，並結合本縣藝文特色。基於課程優先原則之精神，鼓勵師資缺乏之偏遠地區學校提出申請，以深化藝文課程之內涵，俾利普遍務實進行藝術領域教學。另結合社區及地方藝術教育資源，拓展藝術教育視野，協助學校藝文師資專業成長，有效縮短城鄉差距，並紓解偏遠學校藝文師資不足困境。

本縣藝術深耕整體推動小組計畫由媽厝國小辦理初審、訪視、成果展…等業務，108學年度申請30件，共40校獲得補助，偏遠學校達30校，包含1件以策略聯盟方式申請計畫，參與校數計11校，透過策略聯盟，以師資共聘、資源共享及相互支援的方式，讓藝術家及相關藝術教育資源深入偏遠帶狀學校，縮小城鄉差距。申請經費每校以6萬元為原則，執行期程為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

序號	學校名稱	計畫內容	序號	學校名稱	計畫內容
1	伸仁國小	直笛	11	永樂國小	陶笛
2	洛津國小	陶笛、烏克麗麗	12	萬合國小	陶笛
3	成功國小	口琴	13	豐崙國小	陶笛
4	溪陽國中	口琴	14	明聖國小	創造性舞蹈
5	二水國中	管樂	15	廣興國小	兒童歌舞
6	大安國小 內安國小 水尾國小 大湖國小 東和國小 大莊國小 大新國小 潭墘國小 土庫國小 永光國小 西港國小 (計11校聯盟)	陶笛 中國笛	16	彰興國中	戲劇
			17	大城國中	舞蹈
			18	同安國小	戲劇、舞蹈
			19	媽厝國小	創造性舞蹈
			20	草湖國小	繪畫
			21	潮洋國小	繪畫
			22	建新國小	繪畫
			23	茄萇國小	書法
			24	美豐國小	繪畫
			25	圳寮國小	繪畫
			26	三民國小	陶藝
7	田頭國小	中國笛	27	羅厝國小	陶藝
8	螺陽國小	直笛	28	石牌國小	繪畫
9	竹塘國中	直笛	29	大城國小	書法
10	永豐國小	陶笛	30	線西國中	繪畫

(二) 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種子學校

種子學校落實跨領域美感課程，辦理增能工作坊或研習，並在

課程方面嘗試創新開發，教學中進行與美感跨領域的融和，引導學生多角化的學習視野，進而提升學生賞美、審美、鑑美之能力，發揚跨領域之目的與精神，提升全民跨領域美學素養。

108 學年度共 8 校申請，每校獲得補助經費 12 萬元，執行期程為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序號	學校名稱	序號	學校名稱
1	土庫國小	5	社頭國小
2	文德國小	6	和群國中
3	三民國小	7	萬興國中
4	鹿東國小	8	彰興國中

(三) 美感與設計創新計畫—種子教師及跨校社群學校

培育「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之社群學校暨種子教師群；種子教師設計美感教育課程並落實在課堂上，從學習中培養美感。建講美感專業共學社群，增進種子教師美感教育教學共同備課、研發創新課程，辦理增能工作坊及講座，並注入在地美感教育活力。

108 學年度共 6 校種子教師學校獲得補助經費每校 8 萬元，種子教師社群獲得補助經費每校 9 萬 8,000 元，執行期程為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序號	學校名稱	項目
1	線西國中	種子教師
2	鹿江中小學	種子教師
3	明倫國中	種子教師
4	大村國中	種子教師
5	信義國中小	種子教師
6	彰化藝術高中(國中部)	種子教師
7	彰化藝術高中(國中部)	跨校社群

(四) 108 學年度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

教育部鼓勵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透過「學習地圖」之系統思維，運用「設計思考」進行以學生為主體之問題解決導向課程教學，引導學生從生活情境發現問題、定義問題，以「美感」解決問題；並經由具體之「方案實踐」，呈現問題解決成果。

108 學年度南郭國小獲此計畫經費補助計 15 萬元，執行期程為 108 年 10 月 30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九、海洋教育

(一) 自 100 學年度起，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新增海洋教育重大議

題，須融入各學習領域或活動中教學。邇後海洋教育將結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將發揮支援教學與資源統整之功能，以精進海洋教育之推動。

(二)本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由線西國中營運，持續辦理更多親海、近海之海洋體驗活動，希提升本縣師生對於海洋教育之知能與認識，108學年度各項計畫活動如下：

項目		計畫名稱	承辦學校
第一類 維運海洋教育 資源中心計畫	1	全國海洋教育成果觀摩教師研習會議	線西國中
	2	國中小「海洋新詩」徵選比賽辦法	線西國中
	3	國中小「海洋科普繪本」徵選比賽辦法	線西國中
第二類 精緻海洋教育課程 與教學計畫	4	國中暑假海洋科普繪本育樂營	線西國中
	5	國小暑假海洋科普繪本育樂營(北彰化場)	曉陽國小
	6	國小暑假海洋科普繪本育樂營(南彰化場)	後寮國小
	7	綠階海洋教育者培訓課程	成功高中
第三類 推動跨直轄市 縣(市)海洋教 育合作計畫	8	海上逍遙遊-雲林縣口湖鄉成龍村漁村踏查	線西國中
	9	飄洋過海愛半線-彰化縣 108 學年度海洋教育週淨灘暨海廢藝術活動	線西國中
	10	飄洋過海愛半線-彰化縣 108 學年度海洋藝文交流講座	線西國中
	11	飄洋過海愛半線-彰化縣 108 學年跨縣市海洋科學探索營	線西國中

參、其他

與大陸地區簽訂友好學校合作意向書之相關規定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33 條之 3，及「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以下簡稱審查要點)第 2 點規定，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於進行簽約 1 個月前，向教育部提出申報。但縣(市)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應經由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向教育部提出。

如未依規定於簽約 1 個月前函請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向教育部提出申報，而逕自簽約者，將依兩岸條例第 90 條之 2 第 2 項：「違反第 33 條之 1 第 2 項、第 33 條之 3 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申報或改正；屆期未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申報或改正為止。」辦理。

為協助學校兩岸教育交流活動遵循現行相關法規，並強化學校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請各校於 108 年 12 月 1 日起至「赴陸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填報相關資料，填報網址為

<https://webap.rusen.stust.edu.tw/Rusenshort/Login.aspx>。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民教育科工作報告】

壹、整建教育設施計畫

- 一、為期各校以影響安全教學列為優先申請項目，覈實提報計畫及經費需求，請依據「109 年彰化縣政府補助縣屬各級學校整建教育設施計畫經費原則」，備齊申請函、計畫書、逐級核章之經費概算表、清晰現場彩色照片(含整體及局部)及校舍平面配置圖(標示施作位置及範圍)等相關資料，備文到府審辦。
- 二、請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預算編列原則」辦理工程預算書編製，自行負責審核及發包作業，有關發包事宜請依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之規定自行辦理。遇有殘值或標售收入，契約書應另載明殘值及標售收入，該收入金額須開立支票連同請款文件交由本府繳庫，不得折抵工程款，其結算證明書應另列收入金額。
- 三、為提升工程請款效率，整建教育設施案件均列入管制，各校辦理各項工程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就地審計之核銷：

(一)工程類應備文檢附領據、工程支出明細表、結算驗收證明書、結算明細表、施工前、中、後照片及核定函影本暨概算影本各乙份辦理核銷，工程支出明細表應逐項列明工程管理費及其他支出款項，遇有保險無效益情形應於工程支出明細表中敘明。

1. 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05 年 1 月 12 日修正)第 13 條第 2 項第 7 款略以：「保險期間：自申報開工日起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 3 個月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先予敘明。
2. 另，依本府 104 年 10 月 7 日府主審字第 1040343262 號函修訂之「採購案件請款檢核表—10 萬元以上工程採購適用」(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所載，有關該表注意事項之項次 12 營造綜合保險乙節，分述如下：
 - (1) 未依據契約於開工前送主辦單位核備。
 - (2) 未附保險費收據副本及營造綜合保險單正本。
 - (3) 保額及投保項目與合約書規定不符。
 - (4) 受益人應為機關單位，保險單未加註：「保險期間保險單若有更改，應通知受益人」字樣。
 - (5) 保險期間應與工期相符(自開工日至驗收合格日止，如契約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6)工程展延工期時，保險期間應加保延長。

(7)未依契約及時投保，例如事後補辦保險，致該保單部分不生保險實質效益，應依比例扣減保險費用項目。

3. 援上，有鑑於學校時有保險無效益缺失(例如投保日先於開工日，未依比例扣減保險費用等)，請貴校確實依上開注意事項(5)、(7)辦理工程請款事宜。

(二)設備類應備文檢附領據、經費收支結算表、核定函影本暨概算影本及成果照片各乙份辦理核銷；設備部分之採購，因未附憑證，請於收支結算表列出採購項目憑核。

五、109 年度代辦經費之核結，各校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經費執行簡化方案」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妥為保管，以備查核。

六、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各種標案應採電子領投標，100 萬元整以上工程應逐月按時於每月 5 日前登錄「標案管理系統」至執行完畢止，登入之帳號密碼請妥為保管，承辦人職務交接應列入移交辦理。

(一)因學校數量眾多，執行成效影響甚大，其執行比例列入各縣市績效考評項目，請各校務必依公告期限查填，如逾期填報，中央將鎖定該系統資料，關閉訊息顯示，致相關業務無法正常運作，嚴重影響考評績效。

(二)計畫處每月檢討，再三要求本處應督促學校落實執行，為配合上開中央政策，請各校務必依規定採「電子領投標」及按月上網填報「標案管理系統」。

七、為落實管考各補助案執行進度，請受補助學校務必於收到核定函起 5 日內填報預計進度並傳真到府，俾控管工程執行情形。本府每月將於教育處雲端系統張貼公告督促各校查填執行進度，未傳送最新進度致嚴重延宕期程者，將列為下年度經費補助之考量依據。

八、學校進行各項工程建設宜將工程預定原有植栽之費用納入工程施工費項下，俾落實樹木植栽與維護管理。另工程項目中若有植栽，應依規定於契約載明養護條款；若有廢棄土或剩餘土方，應依法提出合法廢棄物證明(預算必須編列運棄費用)。目前土石方管理非常嚴格，若無法提出證明，不但核銷困難，包商必須受罰甚至負擔刑責，學校亦得負有行政疏失之責，請務必注意辦理。

九、工程執行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先結算再據以辦理驗收，驗收要求改善之期限，不得任意延長，驗收、開具結算驗收證明書均有一定期限，工期一旦

訂定，展延或停工均須審慎為之。

十、倘原有財產須辦理報廢事宜，請併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請登入本府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legal.chcg.gov.tw/02law/law01.asp> 法制財政類，下載法條參考）辦理。

十一、為協助將可用資源循環使用及延長資源使用時間，並切合減廢、省能、低碳理念，請學校利用彰化縣低碳節能校園資源網平台「彰化惜寶網」（請登入彰化惜寶網網址：<https://i-exchange.chc.edu.tw>，「關於」下載相關文件參考）辦理。

十三、教育部國民教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明細表：

計畫名稱	申請期程	核定期程	相關規定
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	採每年一次全縣統收件申請，約每年 2 月	每年分批不定期核定	規劃設計費、工程費二階段核定
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防水隔熱工程計畫	採每年一次全縣統收件申請，約每年 2 月	每年分批不定期核定	
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計畫	採每年一次全縣統收件申請，約每年 2 月	每年分批不定期核定	非偏遠地區學校若有需求亦可申請
充實設施設備	採學校個案申請，4 月 1 日-10 月 15 日受理	個別核定	每校每年至多 1 案

十四、教育部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

(一)108 年度第 2 次核定二林高中等 59 校「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老舊廁所改善計畫」經費共計 1 億 2,262 元整，其中陽明國中等 15 校 108 年度已獲規劃設計補助之學校期程為 109 年 2 月 29 日。另本次核定全額之二林高中等 44 校辦理期程為自核定之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其中規劃設計書圖須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上傳雲林科技大學系統審查，並於 109 年 3 月 15 日前通過審查。

(二)補助基準與注意事項：

1. 補助標的以合法建築物為限，屋齡在 20 年以上，廁所設備老舊損壞、管線阻塞、通風採光不良等情形嚴重，或另有其他具急迫性之事由者，優先給予補助。
2. 核定經費編列以每間廁所（有分隔牆者計算為 1 間）計算，第 1 間廁所 15 平方公尺以下為 45 萬元，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得增加 1 萬 4,000 元；第 2 間廁所起每間 15 平方公尺以下為 35 萬元，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得增加 1 萬 4,000 元，如另有其他具特殊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3. 偏遠學校核定經費為上揭核定總經費加兩成。
4. 特偏學校核定經費為上揭核定總經費加三成。
5. 極偏學校核定經費為上揭核定總經費加四成。
6. 應以學生平時使用廁所為優先整修。
7. 應以同棟樓、同側（邊）進行廁所整修規劃，請以提報急迫需求之 1 棟 1 側為原則。
8. 本補助僅提供該年度計畫經費，不包括後續維護費用，學校應規劃相關後續維護管理之機制。
9. 學校依規定填寫計畫申請表、補助經費申請表及相關附件(含校園廁所美學宣言、現況照片描述及廁所整修改造構想說明、廁所配置圖、廁所美學教育推動與執行)，獲補助之學校其設計圖說須送教育部委託團隊-雲林科技大學審查通過後撥款執行。
10. 本案經費經教育部國教署核定後不得任意註銷，否則將影響本府未來經費核定額度。

十五、教育部國教署 109 年度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防水隔熱工程計畫：

(一)計畫補助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1. 補助對象：本縣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
2. 本案屬競爭型計畫，每年度 1 月或 2 月送件，由本府依限轉陳教育部，當年度申請之計畫需於當年度辦竣。
3. 補助基準及原則：
 - (1)補助基準：每棟校舍「防水隔熱工程」經費預算，先以申請補助校舍之「最頂層之合計樓地板面積(m^2)」乘以「單價 2,100 元/ m^2 」為上限，但各校應核實估列經費預算以摶節開支，且需提供「教室間數」俾憑檢核經費合理性。部分位處偏遠或離島地區之校舍，單價得以 2,600 元/ m^2 為上限估列經費預算。另教育部國教署得予經費審查後，視經費申請補助件數及該署年度預算額度，酌予調整經費補助單價及額度。
 - (2)補助原則：
 - a. 優先原則：以校舍漏水情形嚴重且提報明確之「防水隔熱工程」經費概算者、未曾獲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者，或另有其他具急迫性之事由者，優先給予補助。
 - b. 專款專用原則：本補助經費為資本門經費，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於其他用途，並不得用於抵充原編列之公務預算經費。

- c. 限期完成原則：本補助經費原則應於指定期限內執行完竣，一周內核銷完畢。其需求項目金額過大、施作期程長而無法如期執行完畢或衍生財務負擔有不確定之虞者，不宜提報申請。

(3)申請注意事項：

- a. 施作地點請審慎評估以提報急迫需求之 1 棟大樓為原則。
- b. 申請書內有關最近五年是否曾獲教育部國教署補助之欄位係指不論是否補助防水隔熱工程經費而言。
- c. 防水隔熱改善整修請檢附平面圖並列明面積計算公式，平面圖明確標示 a. 長寬尺寸、b. 整修範圍(以屋頂外緣最大尺寸為計算原則)。
- d. 工程施作方式中有關鋼架斜屋頂選項，因施作斜屋頂不論高低皆須依法申請建照及使照耗時冗長，無法於國教署辦理期程內完竣，故不建議施作此方式。
- e. 本案經費總計之計算方式如下：
- (a)補助金額欄：該棟校舍最頂層樓欲施作面積(m^2) \times 2,100 元(偏遠則 \times 2,600 元)，例 $500 m^2 \times 2,100 元 = 1,050,000 元$
- (b)總計金額欄：補助金額除以 90%後四捨五入取至整數元[教育部國教署補助金額之計算為 $\bigcirc\bigcirc\bigcirc m^2 \times 2,100 元$ (偏遠則 $\times 2,600 元$)]，依上例 $1,050,000 除以 90\% = 1,166,667 元$ ，
- (c)自籌金額欄：總計之金額 10%，例 $1,166,667 \times 10\% = 116,667 元$ 。
- f. 應以校舍漏水情形嚴重與教學主要空間為優先整修序位。
- g. 離島及偏遠、特偏學校請確實填報。
- h. 本補助僅提供該年度計畫經費，並不包括後續維護費用，學校應規劃相關後續維護管理之機制。

(二)進度管考及獎懲：

1. 凡獲本案補助「防水隔熱工程」經費之校舍，應配合教育部國教署進度管考作業辦理。
2. 教育部國教署為瞭解各地方政府及學校辦理實況，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俾發現問題並即時改進；其訪視結果得列入爾後相關補助之依據。
3. 本府應督導所屬學校積極執行本項防水隔熱工程，辦理成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辦理成效不佳者，教育部國教署得酌減其下一年度相關補助經費額度。
4. 本項防水隔熱工程申請補助之實施計畫相關內容不實者，教育部國教署

得要求其補助款全數或部分繳回，並於次年度停止其相關補助。情節嚴重者，教育部國教署得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十六、有關轉陳教育部國教署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計畫注意事項，請各校注意辦理。

(一)本案計畫申請期限為當年度 4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有意申請學校請務必依本府當年度轉知之(約當年度 1 月至 3 月轉函通知)教育部國教署 108 年度充實設施設備計畫申請計畫書格式(格式內說明文字勿任意刪除)填報相關資料報府憑辦，檢附 108 年度充實設施設備計畫申請計畫書乙份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105 年度起修法重點摘要如下：

1. 本項補助經費為資本門，應支用於改善校舍安全、校園環境修繕及設備充實(含設計、監造及工程管理費用)。
2. 土地產權未清楚，取得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及報廢有困難者，不得申請補助。
3. 應考慮學校未來五年發展規模，做校園整體規劃，並符合綠建築設計要求及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依其最適需求予以補助。
4. 量體較大之工程或計畫，一年內無法完成者，採「一次核定經費，分年編列預算補助」方式辦理。
5. 申請補助資訊教學、圖書、遊戲器材等設備，每校補助經費不得超過 100 萬元為原則，但屬教育部國教署特色遊戲場補助計畫，每校補助上限以一百五十萬元為原則；圖書館(室)修繕不得超過 200 萬元。
6. 前一年度已獲本案補助超過 100 萬元學校，不再予以補助；每校一年以補助一案為原則。
7. 國民中小學所申請項目應由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倘涉及教學設備之申請，應另行檢附教學研究會之會議紀錄。
8. 單一學校申請金額超過 100 萬元以上者，應由地方政府辦理實地勘查後，再報署申請。
9. 獲核定補助學校因故註銷計畫不予辦理，該校 2 年不得申請本專案補助經費。
10. 為控管學校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教育部國教署將於每年 1 至 3 月辦理前一年度補助案件實地抽訪作業，必要時得另行召開檢討會；抽訪結果作為下年度經費補助之參考。
11. 各地方政府應就當年度獲補助案件數，辦理至少百分之二十之督導訪

視，並將訪視成果函報教育部國教署。

- (三)學校在經費申請表「經費項目」倘為一式工程，應檢附工程施作項目明細表。「設備」不宜以「1組」編列，請提供各項目細項之單價、數量、單位等資訊俾供審查。
- (四)新建活動中心所需經費甚鉅，為使教育經費有效運用，宜就未來5年入學人口情形評估分析，併同少子女化趨勢，請本於經費摺節原則，考量風雨教室或風雨球場之可行性；另所送經費項目應提供各項目內含細項之單價、數量、單位等資訊俾供審查。
- (五)如有不肖人士，假借教育部國教署或該署人員名義，聲稱代為爭取預算，要求配合採購、驗收等情事，請立即移送司法單位處理並通報政風單位。
- (六)受補助學校如因採購項目違反教育部國教署或該署所定審查原則及相關規定，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或行政院主計總處糾舉者，其行政責任由該校自負，務請校方積極督導，勿涉違失事項。
- (七)考量各國中小校園環境仍多有待修繕之需求，爰學校應以磁磚剝落、地面鋪設、排水系統改善及校園環境維護與修繕等內容為優先申請項目，申請1,000萬元以下學校需自籌12%經費、超過1,000萬元3,000萬元部分自籌45%經費、超過3,000萬元部分自籌60%經費，倘未能籌措相關預算須本府補助者請於函報時一併敘明。
- (八)「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申請計畫書」內有關執行進度部分，請申請學校詳以評估各階段所需作業時程；另與校園環境修繕、教師教學無直接相關及非教育部國教署業管範疇之項目，不予補助，如：體育設施設備(體育署業務)、辦公室隔間(含空調)、行政庶務設備及展覽陳列空間修繕與設備購置(如校史室)等。
- (九)計畫書「八、附件/(一)附件A」係為各校自評表，請留意表件填報之完整性，學校應臚列「以前年度補助經費」並依據所擬計畫內容勾選設備類別或工程施作基本資訊。
- (十)承上，申請設備類經費補助除審視各項目是否符應急迫性及必要性原則外，各校應檢視現有設備並列明使用年限(見計畫書「八、附件/(三)附件C」)；倘計畫內容包含教學設備，則應檢附教學計畫及教學研究會議討論紀錄，一般設備則提供校內會議紀錄，俾供審查。
- (十一)所送計畫若由其他單位先予補助辦理，請即函知本府報教育部國教署撤銷申請，避免重複核定經費，損及學校後續申請補助權益。

貳、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

- 一、本府自 104 年推動校園種電計畫，由本府統一辦理標租與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建置與維護相關費用則由承租廠商負擔，第一期計畫於 106 年底完成 187 校 199 案場 488 棟校舍屋頂裝設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售電回饋比 24.3%，總設置容量達 31.41Mwp，回饋金全數轉撥學校供校務發展使用。
- 二、本府 108 年接續辦理校園種電第二期計畫(107 年度彰化縣所屬學校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由本府統一辦理標租與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約，預計總設置容量至少 6 Mwp，售電回饋比 18%，預計施作 52 校 52 案場，截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已併聯試運轉 50 校，設置容量達 5.75 Mwp(96%)。
- 三、109 年度回饋金收入預算(含安集光電一期及厚聚光電二期)將編入各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內使用，嗣廠商於 109 年 2 月份及 8 月份繳納回饋金入庫後，本府續辦轉撥基金事宜。
- 四、本府已與廠商達成協議，日後學校有建物整建、補強或修繕等工程涉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管線事宜，規劃設計時應以避免拆裝該設備為原則，若無法避免應邀請廠商共同研商，儘量減少影響範圍或避免安全問題發生；遷移或拆除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費用由廠商出資配合，並俟工程完工後再予無償復原。
- 五、如遇校舍拆建，本府和管理機關於新建物設計規劃階段應邀請廠商共同研商，於不影響新建物防水防漏原則下，將該案場原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容量、面積規劃於新建建物。
- 六、因學校校舍拆建、整建、補強或修繕等工程而拆除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學校應邀請本府及廠商共同研商，提供適當空間予廠商暫時放置。

參、永續校園及特色學校計畫等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

- (一)本府於108年11月1日以府教國字第1080388905號函轉知各校109年度「教育部補助永續循環校園探索及示範計畫」申請說明會。
- (二)有關「永續校園」構念及實施方式，請逕上教育部「永續循環校園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esdtaiwan.edu.tw/index_c.asp)參閱。網站內容除介紹永續校園推行理念外，提供成果專輯、電子報、研習活動及相關資訊，分享各級學校推動永續校園教育資源與工作執行之經驗，請鼓勵所屬人員上網點閱，踴躍申請。

肆、活化校園閒置空間

- 一、本府已於 105 年 3 月 31 日以府教國字第 1050107994 號函通知各校「彰化縣立國民中小學校園空餘空間活化實施要點」，請各校配合年度教育部國教署查填國民中小學空餘教室調查表時，依據上開要點及教育部訂頒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本權責審慎填復，俾利有效控管空餘教室數量、妥善規劃活化閒置空間，並降低維護成本減少資源浪費，建構學校優質教育環境。
- 二、本府業於 108 年 5 月 28 日以府教國字第 1080179925 號函轉知各校有關教育部國教署訂定「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園(舍)空間多元活化注意事項」，請各校充分運用多元及活化之永續性校園(舍)空間，特頒定上開注意事項。俾利有效控管空餘教室數量、妥善規劃活化閒置空間，並降低維護成本減少資源浪費，建構學校優質教育環境。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具體落實行政減量，於 108 年度業建置「全國國中小校舍管理系統」(<http://sbmis.kl2ea.gov.tw/>)之「校舍空間配置填報」功能，以線上填報方式取代書面調查，以建立系統化資訊，減少重複調查作業，並降低學校填報困擾。

伍、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 一、有關 106-108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及配合教育部核定補助「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其受補助經費及案件如下：
 - (一)106-108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及教育部「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106 年補助規劃設計監造費，107 至 108 年補助工程款，106 年經費 3,087 萬 3,000 元、107 年經費 2 億 1,961 萬 6,000 元、108 年經費 3 億 9,004 萬 2,000 元，三年核定經費共計 6 億 4,053 萬 1,000 元。
 - (二)受補助案件計和美高中(國中部)第三期、大竹國小第二期、永靖國小第二期、東芳國小、村東國小、社頭國中第一期及第二期、田中高中(國中部)第三期、明倫國中及好修國小等 9 校 10 案，已全數完成工程發包，嗣後請各校協助積極辦理工程施工。
- 二、另為加速校舍重建工程進度，本府賡續辦理 109-111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並以 108 年 7 月 22 日府教國字

第 1080253435 號函、108 年 8 月 20 日府教國字第 1080288393 號函及 108 年 10 月 9 日府教國字第 1080358520 號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經費，109 年申請經費 2 億 723 萬 3,000 元、110 年申請經費 2 億 1,000 萬 7,000 元、111 年申請經費 2 億 1,490 萬 8,000 元，109-111 年申請經費共計 6 億 3,214 萬 8,000 元。

- 三、另本府業於 106 年 5 月 17 日以府教國字第 1060167433 號函轉知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增訂第 15 條規範事項，新修正之「文化資產保存法」業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公布施行在案，新增第 15 條「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上開法規所稱「處分」，係指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對建造物加以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
- 四、本府業先行清查 106-108 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及校舍補強計畫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興建完竣逾五十年之建造物，並請本縣文化局邀請專家學者一同會勘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作業，嗣後如各校所有或經管逾五十年之建造物，應於處分前通知本縣文化局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作業。

陸、校舍補強計畫

- 一、為全面提升校舍耐震能力至第三類建築物之耐震標準，行政院於 108 年 4 月 18 日核定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09-111 年度)」，賡續辦理校舍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Is 值 80 至 100 間之校舍耐震能力改善作業，本府依詳細評估審查情形，提報 109-111 年度需補強工程(含設計監造)校舍共 149 棟，經費共計 7 億 3,296 萬 1,205 元，教育部國教署預定自 109 年起核定補助全臺需補強校舍工程經費，請有須辦理補強工程之學校，預為準備各項工作。
- 二、教育部將賡續核定補強相關經費，請受補助學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請確實依「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規範」及「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補強設計作業規範」辦理，並於決標後辦理各階段帳號開通申請作業（表件至「校舍耐震資訊網 <http://school.ncree.org.tw/school/>」下載）。
- (二) 請學校至校舍耐震資訊網(<http://school.ncree.org.tw/school/>)後點選「學校單位」按鈕進入網站，並依核定校舍名稱、項目填報進度，工

- 程完成各階段進度，請務必儘速上網填寫資料，俾利教育部及本府控管。
- (三)除要求工程施工品質管制外，更應注意工地安全及衛生的防護措施，請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以維持校園工程安全。工程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未達 1,000 萬元者最少督導 1 次，工程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者最少督導 2 次，施工進度達 20%請主動函知本府，俾利本府安排督導委員前往貴校進行督導。
- (四)學校除趕辦工程發包及加強經費執行成效外，應於事先妥善規劃師生安置計畫，避免因工期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凡有工程未能發包或經費執行進度不佳之學校，將一律註銷補助款。
- (五)請學校補強工程承辦人員、監造單位與承攬廠商積極參與國家地震研究中心不定期所舉辦補強工程實地觀摩研習，請逕至校舍耐震資訊網 <http://school.ncree.org.tw/school/home/news.php> 之最新消息查詢及報名，俾減少常見缺失與錯誤態樣，確保學校工程品質，進而保障學校師生之生命安全。
- (六)學期中施工學校，請務必注意下列事項，以維護師生權益：
1. 向家長及師生妥善溝通說明。
 2. 應確實做好工地安全圍籬及出入管制。
 3. 妥善因應處理施工噪音。

柒、國中生活科技教室建置

- 一、本府依據 108 年 8 月 2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92699K 號函辦理「108 年度第 2 階段充實公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教室—擴充設備」一案，核定本縣 8 校 8 間生活科技教室擴充設備經費計新臺幣 473 萬 9,800 元。

108 年度第 2 階段充實公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教室—擴充設備經費核定明細表

排序	學校校名	核定經費-經常門	核定經費-資本門	總計
1	線西國中	186,650	413,350	600,000
2	和美高中國中部	143,200	403,800	547,000
3	芬園國中	201,820	398,180	600,000
4	陽明國中	197,100	402,900	600,000
5	花壇國中	106,500	493,500	600,000
6	彰安國中	292,000	308,000	600,000
7	秀水國中	289,500	310,500	600,000
8	彰德國中	206,500	386,000	592,800

合計		1, 623, 270	3, 116, 530	4, 739, 800
----	--	-------------	-------------	-------------

二、本府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95963 號函，辦理「109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教室—基本設備經費」一案，共計 13 校 14 間申請經費計新臺幣 840 萬元。

109 年度充實公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教室基本設備-彰化縣

編號	學校	申請間數	經常門經費	資本門經費	合計經費
1	大同國中	2	493, 000	707, 000	1, 200, 000
2	田中高中	1	78, 520	521, 480	600, 000
3	秀水國中	1	492, 000	108, 000	600, 000
4	和美高中	1	448, 700	151, 300	600, 000
5	和群國中	1	440, 000	160, 000	600, 000
6	社頭國中	1	321, 400	278, 600	600, 000
7	員林國中	1	335, 000	265, 000	600, 000
8	鹿鳴國中	1	333, 600	266, 400	600, 000
9	溪湖國中	1	540, 000	60, 000	600, 000
10	彰安國中	1	368, 000	232, 000	600, 000
11	彰泰國中	1	374, 100	225, 900	600, 000
12	鹿江國際中小學	1	330, 500	269, 500	600, 000
13	民權華德福中小學	1	221, 000	379, 000	600, 000
合計		14	4, 775, 820	3, 624, 180	8, 400, 000

捌、災害應變處理

一、配合行政院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各校應辦事項如下：

- (一) 登入「防災教資訊網/防災校園專區」下載並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另依「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如建築物)」定期檢查。
- (二) 依實更新校園災害防救組織與分工。
- (三) 依不同災害別之災害潛勢檢核結果，製作「校園疏散避難地圖」，且公告並張貼於校園，並能依張貼地點考量地圖製作規格及所呈現資訊。
- (四) 製作「家庭防災卡」並推廣學生隨身攜帶，並依災害潛勢檢核結果，使

用新版家庭防災卡（請參閱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

(五)學校業務主管人員均確實參與全縣性防災教育研習活動。

(六)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全校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練，每學年至少辦理 1 場全校人為災害防救演練，並附演練影像及檢討改善紀錄，並於演練時規劃結合及運用防災設備及資源辦理。

(七)教育部配發之「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是否有妥善保管並列入移交之紀錄，並將內容納入各校每學期防災演練實施計畫及其他相關運用成效。

(八)依據「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完成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及研擬應變計畫。

(九)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發布之模擬(正式)地震狀況訊息，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

二、請各校訂定「災害處理作業準則」及「國民中小學防颱應變須知及學校自我檢核表」(本府 97 年 12 月 1 日府教國字第 0970249771 號函計達)，並依「彰化縣所屬學校颱風整備應辦事項檢查表」(本府 102 年 9 月 17 日府教國字第 1020295190 號函計達)落實自主檢查，做好防颱措施。

三、請各校於颱風期間，隨時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電子公佈欄點閱颱風整備相關通報，並至該網頁表報作業區「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回報整備狀況，災害結束後亦請上網續報，填妥災損資料。

四、倘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或豪大雨等)(整備)通報時，主動自校安中心「表報作業」-「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聯繫與掌握山區活動中隊伍安全情況(若隊伍活動區域為颱風、地震或豪大雨警報單之警戒區，能要求活動暫停，且進駐安全場所，俟颱風威脅解除後再行出發)。

五、若有災損及停課，請於天然災害發生後 24 小時內回報，並於 3 日內補送公文、經費概算表及佐證相片；且利用教育部校安中心表報作業區「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進行通報。若有人員傷亡則須立即回報，倘因延遲通報致損害擴大或增加傷亡，將追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

六、天然災損動用本府緊急災害復建準備金支應，其支用條件相當嚴格，補助項目須與災損有直接因果關係，以復原為主，並非整(重)建，原有漏水、滲水、積水、排水及原有建物、校舍、圍牆拆除等問題，均不得列入，並列為審計室抽查重點，一旦發現學校有未符規定或浮報情形，將追回補助經費，請注意辦理。

七、查有學校向同一廠商分別辦理「監視設備修繕」及「廣播系統修繕」採購，合計金額已達 10 萬元以上，若非屬政府採購法規定之依不同標的、不同施

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之情形者，應併案辦理招標，以免有分批採購牴觸「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規定。

八、為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請各校訂定學校設備養護計畫，避免不當搭接電源、自行拉接線路，定期或不定期檢視校園內各項設施及線路，以維用電安全。

九、為避免漏電事件危及校內師生安全，請各校務必加強宣導「國民中小學校園用電安全注意事項」(本府98年12月4日府教國字第0980295220號函計達)；如已裝置漏電斷路器，請每月至少1至2次按下漏電斷路器測試押扣，確認其功能是否正常，並定期檢查螺絲是否鎖緊。

十、校舍及校內相關設施作應定期、不定期安全檢查，危險教室倘經詳細評估有安全疑慮應予停用，未改善前應立即停用並調整教室使用分配，以維師生安全。

十一、開學前一週(109年2月3日)為防災準備週，請確實於開學前詳細檢查校園校舍及各項設施(可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下載專區下載校園安全檢核表及「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相關表格電子檔使用)，若發現任何問題，請立即改善；並請於開學一個月內辦理防災演練，讓全校師生瞭解災害發生時的逃生路線及處理流程，以確保一旦發生災害，將傷害降至最低。

十二、配合行政院年度防災訪視，業於108年9月27日請學校提交二大類成果，皆請學校將辦理成果上傳至至彰化縣環境教育及防災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163.23.96.15/env100/env.php>)成果與資料填報區，簡介如下：

名稱	業務重點
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1. 依據每年訪評重點項目指標，以函文或雲端公告方式，請各校填報或檢送相關資料。 2. 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含應變組織、避難地圖等細項。(依據審查結果，排定輔導訪視學校。) 3. 每學期至少辦理1場全校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練，每學年至少辦理1場全校人為災害防救演練並附影像紀錄(與國家防災合併繳交成果)。 4. 參與全縣性防災教育教學與宣導研習。 5. 於108年9月27日前繳交辦理防災教育自評表紙本及資料光碟至寶山國小並上傳相關資料至網站。
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日期)	1. 各校參照教育部實施計畫擬定各校之計畫與演練腳本。 2. 於開學前完成相關準備工作並於全國同步實施1分鐘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動作。

全國統一訂定)	3. 依教育部所訂格式繳交自評表紙本並上傳計畫及腳本、自評表電子檔與演練實況影片(3-5分鐘)。 4. 配合行政院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指標成果報告格式，請學校填報並上傳至網站。
---------	---------------------------------------------------------------------------------------------

十三、依照本縣 106-112 年防災教育中程計畫，規劃每年參與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基礎建置案建置防災校園，依學校高災潛優先順序，預計 6 年內全數完成建置，分年建置學校列表如下：

年度	參加學校	校數
106	大興國小、天盛國小、伸東國小、鹿港國小、華龍國小、潭墘國小、曉陽國小、聯興國小、花壇國中、明倫國中	10
107	福興國中、鹿港國中、員林國中、草湖國中、溪湖國中、埔鹽國中、信義國中小、彰泰國中、民生國小、南郭國小、南興國小、文開國小、寶山國小、永豐國小、陝西國小、南港國小	16
108	平和國小、東芳國小、永樂國小、新水國小、埔心國小、新興國小、陽明國中(以上 107 年度保留計 7 所)、太平國小、羅厝國小、仁豐國小、芙朝國小、萬合國小、建新國小、大成國小、湖北國小、泰和國小、國聖國小、花壇國小、華南國小、僑愛國小、培英國小、線西國小、伸仁國小、洛津國小、彰安國中、竹塘國中、伸港國中、永靖國中、和群國中、原斗國中小、彰興國中	31
109	海埔國小、東興國小、文昌國小、秀水國小、馬興國小、明正國小、東溪國小、湖東國小、湖南國小、馬厝國小、大園國小、鳳霞國小、明聖國小、育英國小、靜修國小、永興國小、萬來國小、螺陽國小、埤頭國小、合興國小、中和國小、大湖國小、南州國小、萬興國小、三條國小	25
110	永光國小、頂庄國小、竹塘國小、土庫國小、草湖國小、新寶國小、路上國小、三民國小、快官國小、石牌國小、芬園國小、富山國小、同安國小、茄荖國小、三春國小、白沙國小、草港國小、頂番國小、日新國小、育新國小、育民國小、溪湖國小、舊館國小、鹿江國際中小學	24
111	埔鹽國小、明湖國小、湖德國小、福興國小、德興國小、田中國小、三潭國小、大安國小、內安國小、明禮國小、新民國小、社頭國小、橋頭國小、朝興國小、崙雅國小、二水國小、復興國小、源泉國小、北斗國小、螺青國小、田尾國小、南鎮國小、僑義國小	23
112	成功國小、圳寮國小、大莊國小、興華國小、育德國小、新生國小、中興國小、芳苑國小、後寮國小、民權國小、育華國小、王功國小、彰德國中、芬園國中、大同國中、社頭國中、田尾國中、埤頭國中、溪州國中、溪陽國中、芳苑國中、二林高中、成功高中、田中高中	24

玖、教育優先區及教育行動區補助計畫

- 一、配合偏鄉補助以學年度為主要方式辦理，本計畫由「年度」改為「學年度」，執行期程為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教育優先區計畫目的除補助弱勢族群外，同時協助各校發展重要特色，本縣 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共計申請 3 個補助項目，分別為：

- (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 (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 (三)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 三、獲得教學設施補助者，購置設備應與核定內容相符，必須與教學直接相關，且應確實登錄財產管理系統，並貼上「○○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育優先區計畫設備」標籤。
- 四、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規定，每一特色至少應持續發展 3 年，以充分運用教育資源。
- 五、學校發展特色課程，上課時間請確實依照核定計畫課程表執行，避免隨意更動課程時間，損及學生權益。學校需做好每節課教學日誌以供備查，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調整課表須報府同意，少數偶發調課可由學校本權責核處。
- 六、請各校務必依核定計畫及概算執行，如實際執行時，需修正核定計畫（如調整課程表、外聘講師改為內聘講師），在核定總金額不變之前提下，請各校以正式公文敘明理由並檢附原核定概算影本、修正核章後的計畫及經費概算表一式 2 份，報請本府同意後，始得變更執行。
- 七、自 106 年起本縣教育優先區計畫成果考核改為線上考核，各校無須製作書面成果，請於計畫執行完畢後於 109 年 1 月-3 月至教育優先區填報網站填報成果。

拾、普通班編班人數及增減班

- 一、108 年度中央對各縣市一般教育補助經費執行考核計畫，本縣 108 學年國民中學普通班編班達成率 100%(一年級)，國民小學達成率 99.55%(一、三、五年級)，皆已達到教育部 99%以上之標準。
- 二、109 學年度普通班級編班人數依教育部「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計畫」、「國民小學班級人數調降方案」暨「精緻國教發展方案—國民中學階段」之標準調整班級編班人數，本縣 109 學年度各校普通班編班人數說明如下：
 - (一)國中：一年級至二年級每班以 30 人編班，三年級維持原班數不予變動，以避免重新編班造成學生適應問題及家長疑慮。
 - (二)國小：一年級至五年級每班以 29 人編班，六年級維持原班數不予變動。
 - (三)本案普通班班數不包含藝術才能班、特殊教育班及體育班，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得酌減之人數須依本府召開之鑑輔會審查結果辦理。
- 三、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實施總量管制學校計有大成國小、湖北國小、和仁國小、育英國小、員東國小、鹿東國小、和東國小、南郭國小、信義國中小國

小部、彰興國中共 10 校，管制學校應依本縣國民中小學總量管制辦法訂定各校之學生入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並成立「學生入學審查小組」依規定辦理。

拾壹、代收代辦費

- 一、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請依「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及收費基準」辦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另立名目收費。
- 二、倘各校代辦採購學生制服、簿本、體育服裝，應依採購法規定辦理。員生合作社法律上定位屬民間機構，非隸屬於學校，應以服務之性質販售，由學生家長自由購買，不得於註冊時列入單據統一收費，以杜爭議。
- 三、學校為便利學生註冊，應同時提供家長所有可選擇之繳費方式訊息（包括繳費地點及其手續費等），並應至少提供一種免收手續費之繳費方式，以滿足家長繳費之便利性及節省手續費之要求。
- 四、代收代辦費自 98 學年度起單項結餘每生超過 10 元（含）以上者，應於學期結束時退還學生。另 97 學年度以前之結餘款，應本「取之於學生、用之於學生」專款專用原則辦理。
- 五、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基準已於 108 年 5 月 10 日以府教國字第 1080155680 號函知各校依規定辦理。
- 六、有鑑於學校辦理學雜費等各項減免或補助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證明文件，為縮短行政流程，本府開放「彰化縣社會福利管理系統」(<http://www.social.chcg.gov.tw/>)供學校查詢，以利即時掌握學生身分別及列印證明，無須再由家長至公所申請證明。未來於學校申請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補助時，將再次於公文中請學校多利用「彰化縣社會福利管理系統」，俾縮短行政流程。

拾貳、採購專業人員訓練

有關 109 年度「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專班(基礎班)」，業請本府行政處於暑假期間辦理開班計畫，請各校有意願參加之人員注意相關函文。

拾參、校園場地租借

- 一、本府於 105 年 4 月 21 日以府法制字第 1050119731 號令訂定「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並於 105 年 5 月 4 日以府教國字第

1050149684號函廢止「彰化縣所屬各級學校校園開放管理要點」，請各校依上開管理辦法辦理校園場地使用管理相關事宜。

- 二、學校提供場地供外界租借使用，需依規定辦理申請程序，並收取場地使用費及繳納保證金。
- 三、依據「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各校應依本辦法衡酌學校資源、實際情況與需求，自行訂定學校場地開放管理規定及所需申請書與契約書。
- 四、各校場地收費如高於或低於本辦法所訂定基準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報經本府核准後方可實施。
- 五、另有關保險事項，依據本辦法第5條第6項規定，學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費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並以學校為受益人。
- 六、有關校園場地租借，除依各校校園場地管理辦法與收費標準辦理，另須參考「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不得另立名目收取額外費用。支應場地開放所需之業務費、水電費、設備費、維護費及兼管人員之加班費、誤餐費等，請依「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得另立名目收取額外費用。

拾肆、國家賠償

- 一、各校如發生國賠事件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須外聘委員時，不宜與本府所聘之委員為同一人，若該等協議成立案件賠償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者本府須複審核定，以落實類似迴避精神，敬請留意。
- 二、民法第 186 條及 188 條明定公務員及僱用人侵權行為責任，學校約僱人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具有國家賠償法上公務員身分；又如事務性人員或受學校委託執行事務者，學校有僱用人之責任，其選任監督均足以影響責任之輕重，建請各校務必加強選任及監督，必要時作成書面紀錄，以備查考。

拾伍、校地管理

- 一、各校應定期審查校地產權與經管土地之使用情形，倘經管土地遭人占用，請依「彰化縣政府縣有被占用及閒置房地清理處理方案」本權責自行排除占用，以善盡管理人之責任。
- 二、辦理公地撥用，請確實釐清擬撥用之土地範圍，以符管用合一原則。
- 三、占用民地、地主請求租賃或價購土地，應先釐清所占土地是否曾價購、徵

收等產權移轉過程之相關資料及查明其土地謄本是否有其他登記事項(例如：有三七五租約、查封登記……等)。

- 四、依「彰化縣縣有不動產產籍管理作業規範」貳、產籍之登錄列管第 2 條規定，土地新增時按當期申報地價列帳。價購、徵收或有償撥用者，依其取得之價格列帳，並俟取得價格低於當期申報地價後，再依申報地價調整產價。另，土地申報地價每 3 年調整一次，下次將於 108 年度調整。
- 五、本府業於 105 年 5 月 17 日以府教國字第 1050074736 號函送「彰化縣政府所屬學校徵收或價購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處理參考手冊」及標準作業流程、各學校土地相關資料及學校聯絡窗口清冊至相關學校，各地政事務所及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據予辦理通報事宜，請相關學校依前開手冊及標準作業流程處理徵收或價購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

拾陸、家長會

- 一、各校 107 學年度家長會經費財務收支報告表(決算)請於 109 年 3 月 1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報送至教育處國教科備查。
- 二、依本府 104 年 8 月 4 日法制字第 1040257616 號發布令修正之「彰化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家長代表大會，每學年舉行二次，第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一個月內舉行……。」請各校於期限內召開第一次家長會相關會議。前開辦法第 15 條第 1、3 項規定係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1 日臺國(一)字第 1010181864 號函增訂家長會經費來源包含「捐款收入」等項，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且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募款。捐款者與學校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 三、前開辦法第 15 條第 1、3 項規定係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1 日臺國(一)字第 1010181864 號函增訂家長會經費來源包含「捐款收入」等項，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且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募款。捐款者與學校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 四、另有關家長會經費之用途，請確實依前開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家長會辦公費、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活動、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之用途)，其支用內容由家長委員會或由學校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家長代表大會通過後支用之。
- 五、家長會辦理採購之公文簽呈、領據及憑證黏貼表單等相關表件，請勿直接使用學校表件，以利區分學校與家長會財務情形。

拾柒、財產報廢（損）程序

- 一、請加強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專業知能，確實做好學校財產帳務管理。
- 二、請依據「彰化縣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報損標準作業程序」（以下簡稱作業程序）辦理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損）程序。符合上開作業程序第 4 點規定之情形，須俟完成報廢程序後，方能拆除。有關縣有建築改良物之內容請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財物標準分類之第一類土地改良物及第二類房屋建築及設備。辦理報廢(損)作業時請檢附上開作業程序第 6 點規定之資料，依第 5 點規定送本府教育處簽辦。
- 三、依據作業程序第 9 點規定，請依相關法規確實完成財產登錄及異動，且申請報廢縣有建築改良物時，應先釐清報廢之原因、性質、內容、價值及適用法規；若對於報廢程序、法規有疑義時，應先洽詢本府財政處財產開發科辦理。
- 四、本府於 103 年 3 月 6 日發布施行「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縣有財產處理原則」，依該原則採變賣方式處理者，應優先依照本府與臺北市政府所簽訂之「臺北惜物網處理動產網路拍賣合作備忘錄」，先透過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建置及管理之「臺北惜物網」公開拍賣；倘經 2 次拍賣無人競標，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嗣後有關財產財物報廢情形，請依上開規定辦理財物報廢變賣事宜。

拾捌、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

- 一、教育部全額補助校園公共意外險，讓學生、教職員工、家長、學校志工、進入校園的社區居民於校園發生學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意外事故時，能獲得保險理賠，保險期間自 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 二、在校園中若因校園意外事故致使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學校負賠償之責而受賠償請求時，可就損失於保險金額內辦理理賠事宜。
- 三、108 年度第 2 梯次教育訓練本府業已於 108 年 9 月 18 日假成功高中青芸館辦理完竣。
- 四、投保範圍以每一適用學校為一被保險人，但附設幼兒園併入學校場所投保，學校不同校區、分部、分校、分班，及校園長期(租)借用、管理之場地併入本校場所投保。保險期間學校發生意外而受理賠償請求時，請各校逕洽保險公司理賠單位服務窗口辦理。
- 五、各校如 109 年 1 月 31 日前因校園意外事故致使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請各校逕上「明台產物保險網站－校園公共意外險」

(<https://www.msig-mingtai.com.tw/>或於搜尋引擎輸入關鍵字「明台保險」)，或洽詢保險公司理賠單位服務窗口（彰化分公司：04-7253161 分機133，翁炯平）。

拾玖、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

- 一、教育儲蓄戶勸募活動 104 年度縣內國民中小學 215 校均申請勸募許可文號，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本勸募許可文號得永久使用。希各校善用學校網頁、或結合印製傳單、刊物、名片、校慶請柬，或配合親職教育日或其他家長參與之活動廣為宣傳，積極推動教育儲蓄戶計畫，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
- 二、教育部為解決教育儲蓄戶當年度剩餘款無法滾存之問題，特訂定「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該條例已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公布生效，嗣後有關學校教育儲蓄戶勸募活動，請依該條例及其子法「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及「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教育儲蓄戶應專帳管理、專款專用。勸募金額及收支應符合學校管理要點之規定及補助標準，補助學生之教育生活費是「學習上的需求」，並非「家庭生活需求」，家庭生活需求應向社政單位尋求協助。
- 四、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2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114779 號函示：「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4 條第 2 項所稱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及第 9 條第 1 項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之捐款：
 - （一）衡酌本條例之立法意旨在扶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爰「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仍請秉給予學生積極扶助，保障渠等安心就學權益之精神本權責認定，倘遇有難以確認是否抵觸本條例狀況者，請函本府轉教育部釋示。
 - （二）另於個案程序完備、符合法律規定前提下，同意勸募案生所需醫療經費補助，俾給予經濟弱勢學生支持，讓其有回到校園求學的希望及可能，以符應不放棄所有孩子的教育理念。
 - （三）各級學校透過教育儲蓄戶網站進行勸募時，應以扶助全校經濟弱勢學生所需之經費勸募為主，個案學生需求勸募為輔，俾符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指定對象及用途捐款之立法意旨，請於貴校相關會議中宣達。
- 五、請指派專人承辦教育儲蓄戶業務，倘承辦人員異動，應確實做好移交相關事宜，業務應銜接無縫，以避免產生訛誤。

貳拾、裁併校

- 一、教育部業於 106 年 1 月 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49374B 號令發布施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依該法第 10 條：「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合併或停辦之自治法規。」爰本府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以府法制字第 1060342182 號令發布「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另本府業於 108 年 6 月 28 日以府法制字第 1080216447 號令修正「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8 條之規定。
- 二、前開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修正為「學校當學年度全校學生數（不含幼兒園）本校人數四十人以下、分校人數二十人以下，且新生人數未達十人者，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二十日前依彰化縣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試算積分表提出評估報告書，送本府辦理專案評估。」及第 4 項規定修正為「前項學生人數之認定，以當年度九月十五日之學生人數為基準。」並刪除第 4 條第 6 項之規定，另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為「學校合併或停辦，應由本府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經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審議通過後，並送教育部備查。」及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為「教審會審議結果，認有合併必要者，本府得調整學區，將原學校併入擬合併學校，改制為分校或學部；原學校學生總人數未達十人者，得改制為分班。」
- 三、前開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本府辦理專案評估，應規劃合併或停辦方案，擬具校園空間利用及財務支援計畫，並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組成評估小組審議之。」
- 四、前開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專案評估結果，認有進行合併之必要者，本府應指定擬合併學校；認有停辦之必要者，應指定學生擬改分發學校；並應於學區內辦理公聽會後，將評估結果連同公聽會紀錄，送教審會審議。」
- 五、前開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教審會審議結果，認有停辦必要者，本府得調整學區，將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輔導轉學。」
- 六、前開辦法第 10 條規定：「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回本校就讀者，本府應補助交通費、交通保險費、安排學生交通接送或住宿相關事宜，並追蹤其學習狀況；必要時，給予生活及課業輔導。」

貳拾壹、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公共安全檢查

- 一、本府約於每年 5 月至 6 月調查各校次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公共安全檢查所需簽證費用，請確依學校建物樓層、規模及檢查時間覈實填報。
- 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係以建築物樓層為檢查依據：
 - (一)國小校內最高建物樓層 3 層以上，每 2 年檢查一次，未達 3 層，每 4 年

檢查 1 次。

(二)國中校內最高建物樓層 5 層以上，每 2 年檢查一次，未達 5 層，每 4 年檢查 1 次。

三、經費編列標準

(一)消防安全檢查每校每年 1 萬 1,000 元。

(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經費依學校班級規模編列：

12 班以下學校 1 萬元；13-24 班學校 1 萬 5,000 元；25-36 班學校 2 萬元；37 班以上 2 萬 5,000 元。(班級數不含特教班、幼兒園)

貳拾貳、審計稽查

審計室每年稽查部分學校校內會計處理、財產(物)管理、出納事務管理及工程採購事務等事項，請各校務必配合並審慎辦理各項校內管理事務，如有缺失部分，請各校儘速檢討並加以改進。

貳拾參、加強校園安全維護

一、請各校就目前行政組織、員額編置及業務職掌，依規定本權責加強門禁管理及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倘須改善安全設施，請評估需求並將經費概算報府研議。

二、請各校定期檢測手動式鐵捲門(柵欄)與電動門，教育部國教署每季於召開之工程相關列管會議列管手動式及電動門之檢測率。

三、每年度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經費之申請，本府將於前一年年底發函請各校申請。請注意以下審查重點：

(一)申請經費優先申請項目，教育部國教署將優先補助，如 108 年度為校園死角緊急求救系統、探照燈及緊急求救鈴。

(二)不納補助範疇之項目請勿申請，教育部國教署不予補助，如 108 年度為監視系統。

(三)請注意計畫書寫格式及所須檢附附件，以利計畫申請事宜。

貳拾肆、訴願及訴訟

有關訴願及訴訟案件，請各校確實依本府 101 年 12 月 14 日府法訴字第 1010370942 號函轉「訴願、訴訟及執行案件管制表」辦理，以維本府及學校權益。

貳拾伍、捐贈備查

- 一、衛生福利部 103 年至 108 年皆來文重申有關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應請確依公益勸募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按公益勸募條例第 3 條規定略以：「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又本條例第 5 條：「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一、公立學校。二、行政法人。三、公益性社團法人。四、財團法人。」。
- 三、衛生福利部 108 年 6 月 19 日衛部救字第 1081368207 號來文表示，學生或學生社團因非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故不能以從事社會公益之目的，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其應以學校或財團法人(含私校)之名，依條例相關規定申請勸募許可後始得為之，或結合已取得許可文號之勸募團體共同關懷社會志業，以資適法。
- 四、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之用途使用及如有上級機關者，並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
※另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政府機關（構）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 6 條辦理公開徵信時，至少每 6 個月應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其基本資料，包括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財物、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請貴校依時程辦理公開徵信，以符規定。
- 五、有關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請逕上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https://sasw.mohw.gov.tw/app39/>)或全國法規資料庫下載參閱。

貳拾陸、內部控制

- 一、本府業於 108 年 5 月 6 日以府教國字第 1080143378 號函下達「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內部控制制度」，相關檔案已置於本處雲端硬碟(以 G-suite 帳號登入雲端硬碟/小組雲端硬碟/公告區/國教科/內部控制)，請逕行上網瀏覽或下載應用。相關檔案亦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系統/便民服務/檔案下載/國教科/內部控制，無須登入即可閱覽。
- 二、依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要點，各機關每年應至少各辦理 1 次年度自行評估，評估及稽核期間至少應涵蓋 12 個月份，並可自前 1 年度開始進行跨年度之評估及稽核，其前後年度之起迄時間應相互銜接。請各校於 108 學年度校務會議上進行各校內部控制宣導，並於會議上提供各校已報府核備之內部

控制共通性作業內容為各校自行評估作業表件。各校應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完成各校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並將各校自行評估表妥善留存備查。

- 三、依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要點，各機關內部各單位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應簽報單位主管簽章。嗣由研擬自行評估計畫單位彙整各單位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之評估情形及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或所提之興革建議，提經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相關會議審議通過或簽陳相關召集人核定後，簽報機關首長，並交由內部稽核單位追蹤後續改善或興革建議辦理情形。請各校完成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後，將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所發現之重大缺失提報本府(無則免報)。
- 四、另依據彰化縣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本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將督導各校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工作，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訪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會教育科工作報告】

壹、終身學習－進修及補習學校教育

- 一、108 學年度各國民中學附設補校雜費收費標準，仍維持以往 1,010 元。
- 二、108 學年度高中進修部、國中小補習學校共 15 所學校申請開辦(如附表一)，分別為：
 - (一)高中進修部：和美高中進修部。
 - (二)附設國中補習學校：和美高中附設國中部補校、彰安國中補校、鹿港國中補校、明倫國中補校、秀水國中補校、北斗國中補校、伸港國中補校、社頭國中補校，共 8 所學校。
 - (三)附設國小補習學校：忠孝國小補校、和美國小補校、僑信國小補校、秀水國小補校、埔心國小補校，共 5 所學校。

貳、終身學習－成人教育（含新住民教育）

- 一、成人教育：
 - (一)本縣 109 年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及新住民識字班實施計畫執行期程訂於 109 年 4 月到 10 月。另，本縣 109 年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及新住民識字班實施計畫業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函請各國小及公所申辦並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前函報教育部申請補助。
 - (二)109 年度成人教育相關活動預定辦理成人教育暨補校學員硬筆字、朗讀及看圖作文比賽、新住民學員參訪活動、成教班及新住民識字班聯合結業典禮暨樂齡學習成果展，預計 109 年 10 月中旬辦理，俟計畫確定後公告周知。
- 二、新住民教育：
 - (一)本縣新住民學習中心設置於芳苑國小，利用平日晚間或假日授課，辦理各類生活技能及親職教育講座，109 年度基於「資源分享」理念及考量「交通便利性」，除了於芳苑國小辦理課程外，透過策略聯盟方式連結部分新住民子女人數比率較高之 20 所學校申請策略聯盟，分別為大安國小、鹿東國小、大竹國小、福德國小、永靖國小、文德國小、湖北國小、明倫國中、埔鹽國小、文開國小、美豐國小、芙朝國小、潭墘國小、南鎮國小、育德國小、伸仁國小、彰安國中、花壇國小、後寮國小及崙雅國小。辦理本縣新住民學習中心部分課程內容，以方便新住民能就近學習，拓展新住民受惠人數及強化教

育服務品質。

(二)本縣新住民學習中心申請 109 年度業務經營計畫課程活動彙整表如下：

活動類型	活動名稱	辦理單位
一、社區教育	芳苑我們的家	芳苑國小
二、語文學習課程	實用印尼語	芳苑國小
三、人文鄉土課程 (含多元文化宣傳)	多元國際世界一家親	芳苑國小
四、家庭教育課程	大安鄉土情	大安國小
	廚房裡的永續生活	鹿東國小
	金屬線飾品造型設計	大竹國小
	多元文化幸福講座	福德國小
	多元智能教養與親子溝通魔法術	永靖國小
	快樂親子藝起遊	文德國小
	親子樂桌遊	湖北國小
五、法令常識課程	109 年融入各計畫活動執行共計 1,210 分鐘	
六、多元培力課程	布感織帶創意衍紙	芳苑國小
	創意布做刺繡	芳苑國小
	健康舞蹈體適能	芳苑國小
	手工創意編織	明倫國中
	乾燥花藝裝飾設計	明倫國中
	親子瑜珈律動	埔鹽國小
	親子一起玩料理	埔鹽國小
	親子捏麵人藝術創作	文開國小
	親子氣球藝術創作課程	文開國小
	葡萄夾心餅	美豐國小
	堅果塔製作	美豐國小
	幸福家庭手工餅乾	芙朝國小
	幸福家庭親子編織盒	芙朝國小
	親子藝起來	福德國小
	新住民烘焙樂	潭墘國小
	指甲彩繪	南鎮國小
	咖啡生活美學哲學	南鎮國小
	手工創意造型氣球	大安國小
	親子烘焙工作坊	育德國小
	芳香經絡按摩	伸仁國小
	手工創意編織	彰安國中
	保養品手作坊	花壇國小
	實用外出包包	後寮國小
初階造型汽球創意教學	崙雅國小	
進階造型汽球創意教學	崙雅國小	
新住民學習中心數： <u>1</u> 、策略聯盟學校數： <u>20</u> 、機構或民間團體數： <u>0</u>		

(三)依據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辦理 109 年度教育部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親職教育研習」項目，本縣計有竹塘國小、好修國小、大西國小、富山國小、泰和國小、南鎮國小、大城國小、三春國小、埔心國小、寶山國小、湖南國小、村上國小、橋頭國小、新水國小及陽明國中等 15 校申請辦理。

參、終身學習－社區大學

- 一、109年度本府設置之社區大學共計7所，承辦單位及設置地區如附表二。
- 二、為推廣普及本縣社區大學之終身學習活動，請各校協助提供教學活動場地；如有社區大學向各校申請租（借）場地及設備，建請各學校以較優惠的租借方式提供社區大學辦理相關課程及活動。
- 三、各校教職員工若有接受各社區大學聘請擔任授課之情形，須依規定取得服務機關同意，並請各校本權責辦理；校長部分請函報本府（人事處）備查。
- 四、為提供民眾快速且便捷的查詢管道，且能迅速查詢社區大學辦理之活動與研習及相關終身學習課程，本府建置「彰化縣社區大學聯合服務網」（<http://163.23.200.220/ccswc/>），請各校惠予協助宣傳並善加運用上開網站。

肆、終身學習－短期補習班

- 一、為避免補習班消費爭議請各校協助轉知所屬學生及家長應慎選補習班：
 - (一)選擇經合法立案的補習班：經合法立案補習班，應將立案證書懸掛於辦公室明顯處。消費者可至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https://bsb.kh.edu.tw/>)查詢相關資料，確認立案證書及班名與招生名稱是否相同，上課地點與所載資料是否一致。
 - (二)檢視補習班週邊環境之公共安全：請補習班出示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設備申報合格證明或安全檢查紀錄表（安檢須每年重檢）。
- 二、報名補習班課程的注意事項：
 - (一)確認課程符合需求：報名繳費前，多比較補習班師資、口碑、教學科目、進度等，審慎考量補習費用是否過高。
 - (二)簽訂定型化契約：簽訂補習服務契約書時，業者必須給予5日的契約審閱期，消費者未確認前不要輕易簽名或繳費。比對查詢其內容有無符合「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範本」或違反「短期補習班補

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

- (三)契約之附件及相關廣告視為契約之一部分。契約一式2份，由學生及補習班雙方各執1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 (四)補習班修業期限為1個月至1年6個月。修業期間逾6個月以上1年以下者，收費應分為2期；逾1年者，收費應分為3期，每期不得逾6個月。辦理退費時，其收費超過分期規定者，除該期部分適用相關規定退費，其餘所收費用應全額退還。
- (五)退費手續依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及本縣「彰化縣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如本縣規則較教育部準則更有利於消費者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如發生消費糾紛時，可撥打1950消費者服務專線，向彰化縣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www.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

三、搭乘有報府核備之學生交通車：依規定載運學生之車輛須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報府核備，以維護學童乘車安全。

- (一)依教育部102年7月4日修正發布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短期補習班接送車亦應遵守該法相關規範，不論購置或租賃均須報本府備查(該辦法第4條)。購置車輛顏色應適用或準用教育部公告之公私立各級學校校車顏色及標識標準圖辦理；租賃車輛尚未要求其顏色，惟要求租賃車前後車窗及駕駛座左右外側標示清晰可識之補習班名稱、電話、載運人數及立案字號(該辦法第6條)。
- (二)請學校務必協助通報疑似違規名單，俾利本府列入高風險對象並辦理到班專案稽查以為後續檢討改進。
- (三)請轉知家長注意接送學童補習班車輛是否有核備，可請司機出具補習班接送車輛備查公文，或至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https://bsb.kh.edu.tw>)/彰化縣/各類統計圖表/本縣市補習班交通車管理統計查詢。

四、本府業於108年9月30日以府法制第1080336458號令修正發布「彰化縣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該電子檔得於「彰化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search.chcg.gov.tw>)下載。

伍、兒童節系列活動-模範兒童表揚大會：

- 一、活動時間：預計於109年3月22日(星期日)上午。

二、活動地點：統一渡假村鹿港文創會館。

三、參與對象：本縣各國小畢業班模範兒童各1名、帶隊教師及家長。

四、配合事項：

(一)鑑於往年各校提報之模範兒童名冊未確實納入移交，導致表揚當日發生有學校欲更換人選之情事，重申除學校有正當事由外，在表揚專輯名冊確定後歉難更改。

(二)請各國小向模範兒童宣導依照表揚大會安排受獎梯次及參與活動，並於典禮結束後依序散場，若無特殊理由，請避免提早離席。

陸、教師節相關活動

一、有關109年度特殊優良教師遴選校內初選作業，預定於109年1月辦理。

二、本縣各級學校109年度資深優良教師推薦表審查作業，預定於109年3月上旬辦理。

柒、推廣語文教育活動

一、本縣109年度語文競賽

國語及閩南語項目(閩南語字音字形除外)：採分區賽、決賽兩階段實施，國中學生組及國小學生組先辦理分區賽，獲錄取人員再參加決賽。

(一)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項目：因報名人數較少，於國語及閩南語分區賽時，同時辦理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決賽。各組決賽第1名代表本縣參加109年全國語文競賽。

(二)國語及閩南語分區賽(閩南語字音字形除外)及客家語、原住民族語決賽訂於5月2日辦理，國語及閩南語決賽訂於9月19日辦理，相關報名與競賽期程將另函周知。

(三)本縣108年度語文競賽共有2所學校(國小2所)皆未報名分區賽任一競賽項目，語文是其他學科的基礎，語文競賽訓練學生提升語文能力，各校於3月份分區賽報名日期前應確實辦理校內選拔及獎勵來鼓勵學生，並選拔代表選手參加全縣分區賽。

(四)本縣參加108年全國語文競賽，其中「國語演說」(教師組)、「閩南語演說」(教師組)、「客家語演說」(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教師組及社會組)、「客家語朗讀」(高中學生組)、「客家語字音字形」(高中學生組及教師組)、「原住民族語朗讀」(高中學生組)及「原住民族語演說」(教師組、社會組)於縣決賽時報名人數不足，上述

項目請鼓勵學生及教師儘早準備，並請鼓勵踴躍報名參加本縣109年度語文競賽決賽。

(五)教師組報名人數規定如下(班級數以普通班計算)，倘學校有特殊原因未依下列規定派員參賽，須函報本府說明：

1. 縣立國小教師參賽人數規定：

(1)編制 13 班(含)以上之學校，每校至少選派 2 位教師參加競賽項目(口說類及手寫類項目至少各 1 位)。

(2)編制 12 班以下之學校，請各校鼓勵 1 位教師報名參加。

2. 縣立國高中教師參賽人數規定：

(1)編制 30 班(含)以上之學校，每校至少選派 2 位教師參加競賽項目(口說類及手寫類項目至少各 1 位)。

(2)編制 29 班以下之學校，請各校鼓勵 1 位教師報名參加。

(3)為獎勵競賽員優異表現，凡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榮獲佳績者，除依大會規定獎勵外，本府另頒發獎金(依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研議修正)，以資鼓勵。

二、彰化語文藝術中心

彰化語文藝術中心設立於彰興國中，蒐集歷年全國語文競賽成果專輯及全國賽各語別演說、朗讀項目光碟，除了培訓本縣語文競賽選手外，也提供本縣所屬學校教師借閱參考；逐年蒐集資料，豐富本縣推動語文閱讀教育素材，也是本縣語文競賽資料蒐集中心及培育語文種子師資的搖籃。語文藝術中心資料借閱辦法業於 105 年 12 月函知各校，請學校多加運用。語文競賽資料借閱辦法可至彰興國中學校網站查詢，欲借閱資料者，可於每週三及每週五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洽該中心辦理。
寒暑假期間因資料整理，暫停借閱服務。

三、本縣本土語文教育活動相關競賽：

(一)彰化縣108學年度本土語言口說藝術競賽：

1. 承辦學校：芬園國中。

2. 口說藝術競賽：報名時間為 109 年 2 月 17 日至 109 年 2 月 27 日止。

(二)彰化縣108學年度臺灣母語繪本製作比賽：

1. 承辦學校：華南國小。

2. 送件時間：自 109 年 2 月 17 日至 109 年 2 月 25 日止。

(三)彰化縣108學年度臺灣母語尪仔冊講古比賽：

1. 承辦學校：舊社國小。

2. 報名日期：109 年 2 月 11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27 日止。

四、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項語文類比賽預定時程：

彰化縣 108 學年度下學期各項語文比賽日期暨地點			
比賽項目	報名日期	比賽（送件）地點	比賽日期
彰化縣 108 學年度「小小說書人」選拔賽	109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17 日	員東國小	109 年 3 月 14 日
第十四屆縣長盃學生書法比賽	109 年 3 月 13 日截止收件(暫訂)	芬園國小	109 年 4 月 10 日(暫訂)
彰化縣 109 年度語文競賽國閩語分區賽暨客原語決賽	109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13 日	鹿東國小 田中國小 大同國中	109 年 5 月 2 日

一、1. 各項比賽報名、競賽期程、送件及競賽地點將另函通知。

二、2. 各項比賽要點公布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系統

(https://newboe.chc.edu.tw/open_file/&4 檔案下載/04_社教科項下)

捌、推動國中小閱讀活動

一、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縣「106-109 年度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計畫以及教育部核定本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推動閱讀作業要點-改善圖書館（室）設施設備或空間環境計畫」經費，請受補助學校依計畫申請書開放供社區民眾就近使用閱覽空間，務必記錄使用人次數據及日期。本縣各學校社區共讀站據點說明如下（本案需配合教育部國教署之列管進度，如未完成者將視情況撤銷其計畫經費）：

(一)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縣「106-109 年度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計畫各校共讀站據點：

1. 106 年度計畫核定文德國小等 19 校辦理，已竣工開放社區使用。
2. 107 年度計畫核定民生國小等 6 校辦理，已竣工開放社區使用。
3. 108 年度核定培英國小等 7 校辦理，已竣工開放社區使用。
4. 109 年度核定社頭國中、湖南國小、美豐國小及員林國中等 4 校辦理。

(二)教育部核定本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推動閱讀作業要點-改善圖書館（室）設施設備或空間環境計畫」各校共讀站據點：

1. 107 年度計畫核定文祥國小及和東國小等 2 校辦理，已竣工開放社區使用。
 2. 108 年度計畫核定花壇國中等 14 校辦理，已竣工開放社區使用。
 3. 109 年度計畫核定寶山國小辦理。
- 二、為便利偏遠地區學校獲取圖書，奠定學生良好學習基礎，並縮短因城鄉資源不均所引起之學習落差，109 年度賡續辦理「驢背圖書館」築夢專案，配合本縣文化局行動圖書車，以圖書資源缺乏學校為優先到校服務對象，期藉由故事人的培養、行動圖書車的開展與說故事活動之辦理，實現學童之悅讀夢想，敬請踴躍申辦。
- 三、教育部國教育署核定補助本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畫」經費，核定二林國小、萬興國小、永靖國小、員林國小、快官國小、南鎮國小、村上國小、明禮國小、北斗國小、華龍國小、螺陽國小、埤頭國小、僑信國小、湖東國小、廣興國小、新港國小、和美高中國中部、彰安國中、秀水國中、彰興國中、鹿鳴國中、花壇國中及陽明國中共計 23 校，國小每學期各 8 萬 2,000 元整，國中每學期各 9 萬元整，合計 388 萬 4,000 元。
- 四、請各校依據所訂立之各項閱讀推動計畫積極執行，加強宣導推展家庭閱讀，並與公私立圖書館積極合作推廣，並請未使用教育部全國閱讀推動及圖書資訊管理系統之學校應每月上傳更新學校借閱資料，學校藏書量等。
-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積極協助各校進行校園閱讀情境營造，充實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圖書設備，並因應教育部「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之圖書館藏標準規劃，辦理 107 學年度補助各校充實圖書館藏，以達提升藏書量目的，計補助本縣國中小購置圖書經費共計約 1,289 萬元，總計補助本縣 42 所國中小，新增圖書約 8.6 萬冊，已於 108 年 9 月配送至各校。另各國中小各校應配合教育部政策，自行透過募書、編列經費等管道，於 109 年底前達成「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之館藏標準。
- 六、本縣已於南郭國小、員林國小、二林國小、北斗國小、培英國小、鹿鳴國中、芬園鄉圖書館、大城國小、田中國小、線西國中、埔鹽國中、溪湖國中、福德國小、僑愛國小、東溪國小、大村國中、管嶼國小、源泉國小、大興國小、溪州國小、芳苑國中、南鎮國小、朝興國小、明正國小、豐崙國小、埔心國小、伸仁國小及田頭國小共設置 28 座愛的書庫；

於南興國小設置英文愛的書庫，達成一鄉鎮市一書庫之目標，提供教師借閱，以利推動班級閱讀，請轉知貴屬多加善用是項圖書資源。另民間捐贈設立本縣芬園國中及原斗國中小共設置2座數位愛的書庫。

- 七、109年度持續規劃辦理閱讀領航計畫，活動包含閱讀磐石學校參訪、閱讀系列等活動，以更務實、更開放的方式，希望達到師生共讀、親子共讀、社會共讀的目標，請各校注意雲端公告訊息並踴躍參與。
- 八、為改善各校圖書館（室）空間及設施硬體設備，提升閱讀環境，挹注經費1,000萬元，辦理彰化縣109年度「書福悅讀」校園閱讀推展實施計畫-改善學校及圖書館（室）空間環境計畫，預計於109年1-2月檢送計畫至各校開放申請，以建置優質的閱讀情境，讓孩子們擁有更舒適的閱讀空間，並增進各校閱讀推展效益，深化本縣閱讀教育。
- 九、本府設置「讀步彰化·飛閱雲端」閱讀線上認證系統，系統至108年11月止，認證中文書目逾1萬95本、中文認證題庫逾6萬8,480題，上線認證人數達680萬9,816人次，本案為發展「數位閱讀」，為教育處重點方案，請各校於109年2月28日前完成108學年入學新生帳號之建置，並於資訊課及閱讀課教導學生操作本系統，鼓勵學生繼續使用並宜納入寒暑假相關作業。本案學生閱讀認證獎勵分為十級，請學校結合校內現有獎勵制度辦理，認證達3,000分第十級本府核發獎狀乙幀（國中部分不列入超額比序）。
- 十、本府已建置「彰化雲端電子書庫」購置510本優質推薦好書供縣內師生專用，提供便捷數位閱讀資源平台（<http://chcedu.ebook.hyread.com.tw/>）。請各校配合「讀步彰化·飛閱雲端」閱讀線上認證系統之宣導，一併介紹「彰化雲端電子書庫」之使用方式。
- 十一、109年度教育部賡續辦理「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本府已於108年12月9日辦理縣內初選，通過縣內初選之學校團體及個人將代表本縣參賽。109年度後改為每2年評選一次，請欲參與學校提前準備，並踴躍參與111年之上開評選。
- 十二、本府辦理108年度「悅報·閱幸福」讀報教育實施計畫，補助113所學校訂購班級報紙經費約123萬元。為廣推讀報教育，於108年11月12日辦理本縣108年度「讀報創意達人」競賽，以促進讀報教育的落實。請各校將讀報教育列入閱讀課程內容並鼓勵學生踴躍參與本縣109年度「讀

報創意達人」競賽—創意剪貼簿冊組及校園創意報紙組，以提升縣內學生之閱讀及寫作能力。

十三、彰化縣兒童雜誌「智慧菓」委託民生國小辦理，全年度發行4期，分別於3月、6月、9月以及12月出刊，透過多元化的徵文、徵畫，提供國小學生發表與分享優良作品的園地。為鼓勵數位閱讀，107年度起新增智慧菓雜誌電子書，歡迎上網至彰化雲端電子書庫(<https://chcedu.ebook.hyread.com.tw/>)瀏覽觀看，並請本縣各國小鼓勵學生踴躍投稿，以提昇學生閱讀、創作的興趣和能力！

(一)徵稿項目

1. 徵文部分：

(1)紙上談心(各期訂有主題徵選 100 字以內之短文)；

(2)自編童話故事、讀書心得、創作散文、童詩等，題目自訂，字數不限。

(3)彰化雲端電子書庫(<http://chcedu.ebook.hyread.com.tw/>)之閱讀心得或摘要：字數約 100~150 字。

2. 徵畫部分：黑白畫、彩色畫、成語故事四格漫畫等，題目自訂。

3. 書法部分：題目自訂。

4. 硬筆字部分：題目自訂，字數為 50-60 字。

(二)徵稿對象：就讀本縣國民小學學生。

玖、藝術教育相關活動

一、「2020 花在彰化系列活動」於 109 年 1 月 25 日至 2 月 9 日假溪州公園舉辦，本處配合花在彰化系列活動，規劃以各校藝才表演團體為主，請各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並廣邀家長參與。

二、本縣 109 年度藝文教育活動

(一)各項全國藝文類決賽預計於 109 年 2~4 月舉行。

(二)取得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學生音樂、學生舞蹈、師生鄉土歌謠及創意戲劇比賽等團體組學校，於 109 年 1 月中依據「彰化縣政府所屬學校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藝術比賽補助原則」請各校提出補助經費概算。

拾、美感教育計畫

彰化縣 108 學年度「藝起來尋美-場館體驗」(1-1B)於 108 年 11 月核定 17 校學校辦理該計畫，原預計核定 45 校，尚餘額 28 校，請各校踴躍提

出申請計畫，鼓勵學生至藝文場館參觀，培養接觸美感場域之習慣，增進生活美感經驗。

拾壹、交通安全教育

- 一、本府執行 109 年度院頒第 13 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預計辦理研製交通安全輔助教材計畫-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廣播劇甄選比賽、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計畫、高齡者及家庭交通安全教育推廣計畫、加強學生上下學安全維護暨保護營研習計畫、績優導護志工表揚暨輔導研習及志工培訓計畫、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計畫等 6 項計畫。
- 二、請確實教導並要求學生遵守交通安全教育 4 項守則，並融入學校課程教學與學習活動：
 - (一)你看得見我，我看得見你。
 - (二)安全空間，不做沒有把握的動作，只要猶豫就不要去做。
 - (三)利他的用路觀，不影響別人的安全。
 - (四)防衛兼備，防止事故發生，不要讓自己成為事故的受害者。
- 三、請各校宣導並辦理，放學時在機車接送區「機車車頭向外停放整齊，放學更安心」，提升放學秩序與安全。各校推動作為如下：
 - (一)融入學校整體通學計畫，納入宣導推動「機車車頭向外停放整齊，放學更安全」作為。
 - (二)發放宣導資料，通告家長及學生知悉，並運用集會場合加強宣導，提醒學生確實遵守。
 - (三)安排人員(導護學生或交通導護志工)於機車接送區提醒家長與學生配合「機車車頭朝外停放整齊，放學更安全」措施，積極關懷與叮嚀。
 - (四)持續追蹤輔導未能遵守學生，使家長與學生逐步養成習慣，並進一步發揮正向影響，有效強化機車接送安全。
- 四、請結合家長會，並善用各種集會、會議、教學活動、親職座談、班親會、校慶活動等場合，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以確保人身安全：
 - (一)請向家長及安親班宣導接送學生需遵守停車秩序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勿違規並排停車，且勿超載，並依據學校上下學動線規劃接送學生，以維護上下學交通秩序與安全。
 - (二)請加強落實學生騎乘自行車應佩戴安全帽，禁止學生並排騎乘單

車、單車雙載，並嚴禁學生站在腳踏車的火箭筒上，以強化學生騎乘自行車之安全管理與維護。

- (三)請加強建立家長附載兒童安全乘坐正確觀念，依規定養成戴安全帽、後座繫妥安全帶、安置幼兒安全座椅之習慣，並配合教育部推廣走路上學政策，宣導家長汽機車共乘以配合節能減碳措施等交通安全相關事宜。
- (四)學校倘有自行車隊，請落實辦理自行車考照，以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學校自行車考照辦理情形已列為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重點考評子項。
- (五)請加強宣導並規範所屬教職員工生騎乘機車（自行車）或開車經過路口時，應遵守「行人路權優先」，禮讓行人優先通過。
- (六)請加強宣導行人(含長者)道路安全：穿越道路時請遵守交通號誌指示，不任意穿越車道、闖紅燈，穿著亮色及有反光的衣服，勿與沒耐性的駕駛人搶道。

五、為落實交通安全教育於平時教學與生活，並配合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規定，請各校每月底於彰化學校基本資料平台(<https://school.chc.edu.tw/user/basic/view/statistic>)回報交通安全教育資料，俾利了解各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情形，保障學生生命安全。

六、落實交通安全教育教師研習每學年至少 4 小時以上；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以上。

七、有關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資訊與教材，可多運用交通安全入口網(<https://168.motc.gov.tw/>)查詢。交通部「『兒童安全通過路口』數位課程」影片業已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上架於「教師 e 學院」數位學習平臺、「交通安全入口網」、「YouTube」亦可多加運用。

拾貳、童軍活動

一、為落實教育部「校校有童軍、班班有童軍精神」理念，鼓勵各校利用童軍教育推展品格教育，請踴躍參與各項童軍活動，尚未完成 109 年童軍三項登記的學校請儘速辦理登記。

二、為推動童軍教育師資培訓，持續辦理各類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請鼓勵學校教師及志工家長參加，以利各校推展童軍教育。

三、本縣各類童軍活動豐富多元，頗獲好評，動態訊息隨時公布於彰化縣童軍會網站，請各校隨時注意相關活動訊息（網址：<http://163.23.114.22/scout/>），並轉知各校親師生踴躍參加。

拾參、教育類志願服務相關業務

- 一、為響應政府推動志願服務制度，整合彰化縣教育志願服務人力資源，提升縣屬各級學校教育品質，請各校擴大宣傳及招募志工，廣邀家長及社區民眾加入教育志工行列。
- 二、本縣「教育志工人力資源整合中心」，每年固定辦理教育訓練、成長研習、出版教育志工通訊、電影導讀讀書會……等，歡迎退休校長、主任、教師及公務人員加入本中心教育志工。
- 三、教育類志願服務每半年需填報服務概況，請各校配合於彰化縣教育志工人力資源整合中心資訊網更新資料，俾利每半年彙報本府社會處：
 - (一) 志工基本資料（服務年資、年齡、學歷、職業、保險人數、志願服務紀錄冊領用人數、志工類型），上述資料需區分性別，男、女性請分開統計。
 - (二) 各項志願服務成果資料（訓練人次、訓練時數、接受服務人次、接受服務時數）。
- 四、有關志願服務志工證、志願服務紀錄冊、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差異：
 - (一) 志工證：由運用單位依需求自行設計印製，供志工於單位內身分認證使用，其內容應包括：志願服務標誌、志工姓名、志工照片、發證單位、編號。
 - (二) 志願服務紀錄冊：志工須完成教育訓練（含基礎及特殊訓練）後，始得檢具結業證書影本及照片及相關資料，由運用單位（學校）彙整後統一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處）提出申請（每一位志工一生中只可擁有一本志願服務紀錄冊，如果服務欄位不敷使用，請運用單位自行影印浮貼使用）。
 - (三) 志願服務榮譽卡：志工服務滿3年且服務時數超過300小時者，由運用單位（學校）檢附申請名冊（附一吋半身照片2張）、基礎訓及特殊訓證書影本及紀錄冊封面及內頁影本（服務時數）統一提出申請，另請務必於申請前上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整合資訊網登錄志工服務時數。

五、有關志願服務基礎訓練、特殊訓練、在職訓練之差異：

- (一)基礎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統一制定課程內容，因係屬跨領域共同課程，故不管任何領域之志工一生中只需受一次基礎訓練，亦即志工已受過其他領域之基礎訓，就不必再受教育領域基礎訓，只須加受教育類特殊訓就可以在教育領域服務。
 - (二)特殊訓練：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制定課程，因係屬單一領域課程，如果志工有跨領域服務，則必須受所跨不同領域之特殊訓。另，本處目前雖制定 7 種特殊訓課程（交通導護志工、體育志工、家庭教育志工、說故事志工、環境教育志工、特教志工、閱讀志工），無法涵蓋學校運用志工之所有類型，但志願服務係以領域區分服務性質，故已完成基礎訓練之教育領域之志工僅須受教育領域其中一種特殊訓，即可申請教育領域志願服務紀錄冊（如特殊訓內容不符合志工服務內容，請以在職訓練補充）。
 - (三)在職訓練：運用單位為補充、強化志工服務所需學能，制定在職訓練課程。
- 六、請各校利用公開性集會活動（例如：運動會、畢業典禮）公開表揚績優志工，若有聯誼性質之活動請一併邀請志工參加，以感謝志工辛勞之付出，並提升志工之榮譽感及參與感。
- 七、為提升教育類志願服務工作品質，發揮助人最樂，服務最榮的精神，散播志願服務種子，提升縣屬中、小學校教育品質，109 年度將持續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志工成長活動計畫，請各校依實施計畫踴躍提出申請。
- 八、為保障志工權益，本縣為教育志工投保志工意外保險，凡屬教育類之志工，只要在彰化縣教育志工人力資源整合中心資訊網上完成登錄，並確認為服務中的狀態，則皆可享有此項保障。請各校指派志工保險專責人員，每學期至「彰化縣教育志工人力資源整合中心資訊網」進行志工保險名單勾選與確認，如平時有異動，亦可隨時辦理。
- 九、有關各校教育志工各項訊息，可至「彰化縣教育志工人力資源整合中心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volunteer.chc.edu.tw/duty/duty.php>)。

拾肆、家庭教育中心

- 一、為協助家長強化親職教育功能，請各校協助宣導家庭教育中心 412-8185 專線，若家長有子女管教及家庭方面問題，請於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

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撥打諮詢專線 412-8185〈幫一幫我〉。

- 二、為落實家庭教育法，各校每年需辦理至少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為協助各校執行家庭教育相關課程活動，本縣家庭教育中心預計於 109 年暑假於中山國小（北彰化）及溪州國小（南彰化）辦理 2 場次研習活動，每年將持續辦理，請鼓勵所屬教師參與家庭教育及代間教育課程師資培訓活動。
- 三、本縣家庭教育中心預計於 109 年 4 月份辦理家庭教育專案活動申辦說明會，專案活動類型計有婚姻教育、親職教育讀書會、社區家庭親子共讀活動、關懷新住民活動、關心我們的老寶貝行動劇巡演系列、婦女教育、「慈孝在我家」子職教育活動、「我和我的孩子」父母成長學習班、「代代學無涯」創意代間教育活動、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等項目。
- 四、為使孝親議題深入校園，請儘早納入學校行事曆(教育部訂每年 5 月為孝親家庭月)，並納入每學年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需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俾使國人自小養成於日常生活中重視並表現孝意之美德。
- 五、本府預訂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辦理本縣 109 年度中小學家庭教育工作訪視，訪視各校 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推動家庭教育工作情形，請以下學校預作準備(另函通知細節)：

序號	A 區學校	序號	B 區學校	序號	C 區學校	序號	D 區學校
01	東芳國小	13	明正國小	25	舊社國小	37	彰興國中
02	三民國小	14	陝西國小	26	二水國小	38	彰泰國中
03	大竹國小	15	育民國小	27	中和國小	39	芬園國中
04	忠孝國小	16	好修國小	28	水尾國小	40	鹿港國中
05	茄萇國小	17	舊館國小	29	潮洋國小	41	明倫國中
06	培英國小	18	梧鳳國小	30	成功國小	42	溪州國中
07	和仁國小	19	大村國小	31	新生國小	43	原斗國中小
08	伸仁國小	20	村東國小	32	中興國小		
09	鹿東國小	21	永興國小	33	萬合國小		
10	日新國小	22	福興國小	34	頂庄國小		
11	秀水國小	23	德興國小	35	建新國小		
12	馬興國小	24	社頭國小	36	王功國小		

拾伍、樂齡學習中心：

樂齡學習中心的執行期程為當年度 3 月 1 日至隔年 2 月底止，本縣目前 26 鄉鎮市設置 27 所樂齡學習中心（彰化市設置 2 所），已達成 1 鄉鎮市

1 樂齡之階段性目標，如附表三，109 年度樂齡學習中心計畫刻正於教育部審核中。各樂齡學習中心分別開設課程活動，以中心自主課程、政策宣導課程、樂齡核心課程、興趣休閒課程、貢獻影響課程等五大類為主，請各校協助宣導，並鼓勵轄屬社區民眾踴躍參與各樂齡中心活動。

【附表一】

彰化縣 108 學年度高中附設進修部暨
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核定開辦一覽表

108 年 9 月

編號	校名	合計班數	1 年級 (班)	2 年級 (班)	3 年級 (班)
1	和美高中進修部	3	1	1	1
合計		3	1	1	1
1	和美高中附設國 中部補校	1	0	0	1
2	彰安國中補校	2	1	1	0
3	鹿港國中補校	3	1	1	1
4	明倫國中補校	3	1	1	1
5	秀水國中補校	2	1	0	1
6	北斗國中補校	1	0	1	0
7	伸港國中補校	3	1	1	1
8	社頭國中補校	3	1	1	1
合計		18	6	6	6
編號	校名	合計班數	初級部(班)	高級部 1 年級(班)	高級部 2 年級(班)
1	忠孝國小補校	2	2	0	0
2	和美國小補校	1	0	1	0
3	僑信國小補校	2	1	0	1
4	秀水國小補校	1	0	0	1
5	埔心國小補校	1	0	1	0
6	新港國小補校	0	0	0	0
合計		7	3	2	2

*備註：依據本府 106 年 8 月 29 日修訂彰化縣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部實施要點第二點、彰化縣政府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校實施要點第八點及彰化縣政府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第十一點之規定，略以：「……，開學前招收新生未達十五人者，則不予開班，如連續二年招生均未達十五人者，得專案報准開班」。

【附表二】

彰化縣社區大學一覽表

社大名稱	承辦單位	服務區域	電話
二林社區大學	社團法人彰化縣儒林社區文教協會	二林鎮、大城鄉、竹塘鄉、芳苑鄉、埤頭鄉	04-8958926
彰化社區大學	財團法人人間文教基金會	彰化市、芬園鄉、花壇鄉	04-7376545
鹿秀社區大學	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	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	04-7785218
湖埔社區大學	社團法人彰化縣就業能力教育協會	溪湖鎮、埔鹽鄉、埔心鄉	04-8610626
美港西社區大學	大葉大學	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	04-7557648
二社田社區大學	田中國小	二水鄉、社頭鄉、田中鎮	04-8742013 轉 721、727
員永村社區大學	社團法人台灣推廣教育學會	員林市、永靖鄉、大村鄉	04-8381955

【附表三】

彰化縣 108 年樂齡學習中心設置說明一覽表（教育部核定）

（執行期程至 109 年 2 月 29 日）

辦理單位/樂齡學習中心名稱	樂齡學習中心設置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人間文教基金會 (彰化縣彰化市樂齡學習中心)	彰化市福山街 348 號 (佛光山福山寺 4 樓)	04-7376545	釋知超法師
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 (彰化縣溪湖鎮樂齡學習中心)	溪湖鎮德華街 17 號 (溪湖鎮老人文康中心)	04-7225625	林慧滿館長
線西鄉老人會 (彰化縣線西鄉樂齡學習中心)	線西鄉寓埔村中央路二段 15 號(線西鄉老人會館)	04-7583051	朱淑珍總幹事
埤頭鄉公所 (彰化縣埤頭鄉樂齡學習中心)	埤頭鄉平原村安康街 72 號 (埤頭鄉老人文康中心)	04-8922117#123	楊俊雄課長
秀水鄉公所 (彰化縣秀水鄉樂齡學習中心)	秀水鄉中山路 99 號 (秀水鄉老人文康中心)	04-7697024#303	宋佩玲小姐
芬園鄉公所 (彰化縣芬園鄉樂齡學習中心)	芬園鄉彰南路四段 25 號 (芬園鄉立圖書館)	049-2521044	林春喜館長
彰化縣中華樂活美學協會 (彰化縣埔鹽鄉樂齡學習中心)	埔鹽鄉彰水路一段 340 巷 32 號(埔鹽鄉老人文康中 心)	04-8660026	陳月里執行長
埔心鄉公所 (彰化縣埔心鄉樂齡學習中心)	埔心鄉員鹿路二段 332 號 5 樓(埔心鄉老人文康中心)	04-8296249#26	張瑩瑩小姐
福興鄉老人會 (彰化縣福興鄉樂齡學習中心)	福興鄉福興村福興路 51 巷 6 號(福興鄉老人文康中心)	04-7701301	許東發總幹事
溪州鄉公所 (彰化縣溪州鄉樂齡學習中心)	溪州鄉溪州村圳南路 138 號 (溪州鄉老人文康中心)	04-8896100#181	顏貝臻課員
彰化縣永靖鄉福興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縣永靖鄉樂齡學習中心)	永靖鄉福興村永福路 2 段 160 號(福興國小)	0919729813	羅玉誼專員
伸港鄉公所 (彰化縣伸港鄉樂齡學習中心)	伸港鄉新港村忠孝東街 50 號 (伸港鄉老人文康中心)	04-7985657	許雅琇課員
二水鄉生活美學協會 (彰化縣二水鄉樂齡學習中心)	二水鄉光化村 1 巷 2 號 (實踐大學附設二水鄉家政 實驗推廣實驗中心)	04-8793112	羅素卿主任
北斗鎮公所 (彰化縣北斗鎮樂齡學習中心)	北斗鎮新政里光復路 363 號 (北斗鎮立圖書館)	04-8884166-27	鄭詩儒小姐
彰化縣儒林社區文教協會 (彰化縣二林鎮樂齡學習中心)	二林鎮竹林路 3 段 393 號 (興華國小)	04-8958926	謝日恆主任
員林市新生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縣員林市樂齡學習中心)	員林市雙景街 50 號 (新生社區活動中心)	04-8385785	王淑貞主任
大村鄉公所 (彰化縣大村鄉樂齡學習中心)	大村鄉大村村中正西路 338 號 (大村鄉公所)	04-8520149#292	江菁華課員
社頭鄉公所 (彰化縣社頭鄉樂齡學習中心)	社頭鄉美雅村員集路 1 段 710 號(社頭鄉美雅社區活動中 心)	04-8732621#127	蕭淑滿課員

花壇北玄宮 (彰化縣花壇鄉樂齡學習中心)	花壇鄉長沙村禾田巷 218 弄 15 號 (花壇北玄宮)	04-7862095	張水建主任
彰化縣芳苑生活美學協會 (彰化縣芳苑鄉樂齡學習中心)	芳苑鄉漢寶村成功 1 路 45 號 (漢寶社區村民活動中心)	04-8991002	許煌周總幹事
田尾鄉公所 (彰化縣田尾鄉樂齡學習中心)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路 186 巷 25 號(田尾鄉老人文康中心)	04-8832171	劉金全課員
大城鄉公所 (彰化縣大城鄉樂齡學習中心)	彰化縣大城鄉大城村中平路 118 號 (大城鄉老人文康中心)	04-8942980#114	嚴心俞課員
彰化縣芙蓉兩性關懷成長協會 (彰化縣田中鎮樂齡學習中心)	彰化縣田中鎮中路里中新路 229 號(田中鎮立圖書館)	04-8752343	黃瑞娥主任
台灣家庭關懷成長協會 (彰化縣竹塘鄉樂齡學習中心)	彰化縣竹塘鄉民靖村文昌路 152 號(民靖國小)	04-8752343	朱麗春主任
彰化縣鹿港鎮生活美學協會 (彰化縣鹿港鎮樂齡學習中心)	彰化縣鹿港鎮彰鹿路 8 段 10 號(鹿港鎮草中社區)	0926292142	張雅惠理事長
彰化縣和美鎮南佃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縣和美鄉樂齡學習中心)	彰化縣和美鎮南佃里嘉佃路 157 號(南佃社區活動中心)	04-7557352	粘秀子秘書
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 (彰化縣彰化市第 2 樂齡學習中心)	彰化市民族路 267 號 3、4 樓 (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	04-7225625	林慧滿館長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保健科工作報告】

壹、學校體育工作

一、為落實推動教育部學校體育政策，達成各項考核指標之規定，請各校務必配合推動下列事項：

(一)為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請推動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SH150)，請納入校內行事曆確實執行(不含體育課)。(列入一般性補助考核，請學校確實上網填報。)

108 學年度推動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SH150)實施計畫辦理期程

序	實施期程	辦理內容	備註
1	109/03/10 前	各校報送實施計畫	上傳核章後之掃描檔至雲端，紙本留校備查
2	109/03/10 起	實施情形訪視檢核表 各校自評成效	紙本留校備查
3	109/03/10 至 109/06/30	請督學到校視導辦理情形	各校請依訪視檢核表訪視內容依序準備相關文件，俾供督導訪視

(二)每年辦理具在地特色之學校體育活動，班際競賽至少 4 次，參加校際競賽至少 3 次，寒暑假至少辦理體育性育樂營 1 梯次；如 6 班以下之學校，每年辦理班內競賽至少 4 次，參加校際競賽至少 3 次。

(三)參加學校運動社團比率需達總學生人數 65%以上，上開學生總數不包括國小 1-2 年級學生。學生如參加 1 個以上之運動社團，不可累計。請學校開辦各項免費運動社團，以嘉惠學子，並增加中低收入戶學子參與機會。

(四)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健康與體育領域綱要之實施要點，水域休閒運動得視學校鄰近環境資源情形彈性選擇實施；設有游泳池學校，應教授游泳課程，未設有游泳池學校，宜安排游泳校外教學，游泳教學之實施在國小教育階段中亦得同時調整其學習階段。因應上開實施要點，請各校及早規劃游泳教學課程。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健康與體育領域(挑戰型—游泳學習內容)

國民小學 教育階段	第一學習 階段	1. 游泳池安全與衛生常識 2. 水中遊戲、水中閉氣與韻律呼吸與藉物漂浮
--------------	------------	-----------------------------------------

學習內容	第二學習階段	1. 戶外戲水安全知識、離地蹬牆漂浮 2. 打水前進、簡易性游泳遊戲
	第三學習階段	1. 水中自救方法、仰漂 15 秒 2. 手腳聯合動作、藉物游泳前進、游泳前進 15 公尺(需換氣三次以上)與簡易性游泳比賽
第四學習階段學習內容		1. 岸邊救生步驟、安全活動水域的辨識與仰漂 30 秒 2. 游泳前進 25 公尺(需換氣 5 次以上)
第五學習階段學習內容		1. 水上安全、意外落水自救、救生方法與仰漂 60 秒 2. 游泳轉身技術、任選 1 式游泳前進 50 公尺與專項性游泳比賽

(五)請學校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務必至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資料暨游泳與自救能力上傳管理系統，上傳個別學生游泳能力及自救能力級別(有無實施游泳教學均須上傳游泳檢測資料)，上傳網址：http://www.fitness.org.tw/new_upload/；另請運用學校志工，推動游泳守望員計畫(岸上游泳安全督導)，共同推動游泳教學，讓學生多一層防護網。

(六)體適能檢測

為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及本縣十二年國教超額比序體適能項目計分，請各國中小務必依據本府所公告之體適能檢測原則實施體適能檢測，因檢測日期將影響學生年齡計算方式，建議於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底前檢測完畢。

1. 請各校依據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標準於測驗前告知學生之標準。
2. 建議各校於檢測前讓學生練習幾週後再行測驗，以熟悉測驗方式，並提升體適能通過率。
3. 若有成績較差者之學校，委請健體輔導團教學輔導及到校服務。

(七)依教育部規定，國小非體育專長教師(包含專任、兼任及代理教師有教授體育課皆是)須參加 2 項以上體育教學相關專長研習，每項應達 6 小時以上，請各校務必配合並指派非體育專長教師參與研習。

(八)各校應設立運動代表隊達 3 隊以上，所謂運動代表隊係指過去 1 年內，至少曾經代表學校參加過 1 次校際運動競賽之團隊。

(九)依教育部體育署規定，國小教授體育課教師(採計有授體育課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應以具備體育專長之教師為優先排課，且每校體育專長教

師佔體育教師至少達 60%以上比例，體育專長教師定義如下(影響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請務必配合辦理)：

1. 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體育教師。
2. 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之體育教師。
3. 具有體育署核定之 C 級以上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4. 具有體育署核定之 C 級以上裁判證之體育教師。
5. 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6. 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救生員授證資格之團體所授予之救生員證之體育教師。
7. 取得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之體育教師。

(十)承前，如學校有授體育課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未具備前開任一項體育專長，請務必指派其參加本府辦理「彰化縣 109 年田徑 C 級裁判研習」或「彰化縣 109 年體育教學模組教師研習」或「109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等，並請學校日後准予公假協助本縣主辦之田徑賽事，以利賽事順利進行。

(十一)為兼顧體育訓練正常化，確保選手基本學習權益，請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辦理。

- 二、各校組隊參加全國性競賽，請依「彰化縣政府補助各機關、學校、團體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要點」辦理，經費請於比賽前兩週提出申請。
- 三、請學校於適當時機及連續假日前向學生加強水域安全宣導，提醒學生假日出遊安全，並建議教導學生「水中自救 4 招」、「救溺五步-叫叫伸拋划」與「防溺十招」等觀念，確實將水域安全資訊傳達給學生；請善用本縣消防局製作「防溺總動員」APP 公布之安全或危險區域相關資訊，進行宣導及防制措施。
- 四、請學校導師多加利用班級 Line 群組轉知資訊，提醒學生假日出遊水域安全觀念，從事水域活動應選擇合格場所，切勿前往危險水域戲水，以確保生命安全。另請學生若要從事水域活動，可於群組中留言，讓導師做好事前防範。
- 五、為強化學生水域安全知能，請將水域安全宣導與游泳自救能力等概念納入學校學年行事曆及相關課程計畫，並將每年 5 月列為水域安全宣導月，於每年 5 月起至 11 月底於每週五或週休、連續假期放假前夕，由班導師於所

屬班級加強水域安全宣導，提醒校外戲水各項防範與注意事項，以減少溺水事件發生。(列入一般性補助考核，請學校確實上網填報)

- 六、各項體育活動成績優異者，得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辦理敘獎；倘有申請補助應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辦理核銷。
- 七、本府於每年 3 月至 5 月舉行教育盃各項球類競賽，每年 9 月至 12 月舉行縣長盃各項錦標賽，請學校至少參加 1 項（田徑賽除外）。
- 八、有關接受本縣精進基層三級學校運動計畫之學校，均應連續報名參加本府辦理之縣內運動競賽(如縣長盃、教育盃等賽事)三年以上，作為考核訓練績效之依據。
- 九、縣府每年均會辦理大型運動會如中小學聯運、體育嘉年華、縣民運動大會等全縣性活動，請校長督導教師應教導學生參加各種活動時務必於規定時間內集結並參與開幕，並遵守活動流程之進行，配合主辦單位之宣導，以落實生活教育。
- 十、中央考核佐證資料多援引學校體育統計年報數據，請務必重視填報數據之正確性，避免訛誤。
- 十一、有關「教育部 108 學年度推動普及化運動計畫」，本府辦理縣複(決)賽期間為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4 月，樂樂系列賽事請各國小務必參加其中一項，大隊接力賽部分請各國中務必報名參加。詳如下表：

本縣普及化運動項目	參賽年級	實施方式	全國決賽地點
樂樂棒球	3、4 年級	校內初賽→縣市決賽	
	5、6 年級	校內初賽→縣市決賽	
教育盃羽球	5、6 年級	縣市競賽	
教育盃跆拳道	5、6 年級	縣市競賽	
大隊接力	7-9 年級	校內初賽→縣市複賽→全國決賽	嘉義市

貳、學校衛生工作

- 一、依據教育部學生健康資訊系統資料，本縣視力、口腔及體位不良率與就醫率詳如下表:(數據較前一學年度差者，以深色作標記)

國民小學學生裸視視力不良、視力不良就醫率				
縣市	裸視視力不良率		視力不良就醫率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彰化縣	47.25%	46.01%	94.91%	94.61%
全國	45.44%	44.79%	90.21%	91.34%

國民中學學生裸視視力不良、視力不良就醫率				
縣市	裸視視力不良率		視力不良就醫率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彰化縣	74.11%	73.78%	92.17%	95.34%
全國	73.47%	73.53%	83.82%	84.15%

國民中小學學生初檢齲齒率						
縣市	一年級		四年級		七年級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彰化縣	56.30%	44.13%	50.31%	40.13%	34.18%	28.67%
全國	44.00%	42.04%	38.53%	36.23%	30.28%	27.12%

國民中小學學生齲齒複檢率						
縣市	一年級		四年級		七年級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彰化縣	95.99%	95.96%	95.24%	95.81%	96.84%	97.13%
全國	87.67%	88.42%	85.21%	85.95%	80.15%	79.66%

國民小學學生之足歲齡體位分佈百分比(102 年修訂標準)										
縣市	過輕		適中		過重		肥胖		過重及肥胖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彰化縣	7.56%	7.34%	62.11%	62.56%	13.52%	13.53%	16.81%	16.57%	30.33%	30.10%
全國	8.25%	7.87%	63.95%	64.51%	12.99%	12.95%	14.81%	14.67%	27.8%	27.62%

國民中學學生之足歲齡體位分佈百分比(102 年修訂標準)										
縣市	過輕		適中		過重		肥胖		過重及肥胖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彰化縣	6.59%	6.26%	62.52%	62.05%	12.55%	12.77%	18.34%	18.91%	30.89%	31.68%
全國	7.06%	6.55%	63.44%	62.84%	12.49%	12.91%	17.01%	17.71%	29.50%	30.61%

二、本縣 107 學年度國中小裸視視力不良率、初檢齲齒率及過重肥胖體位比率均高於全國平均，為本縣健康促進重點執行議題，為改善上述指標，請各校務必配合推動下列事項：

(一) 口腔衛生：

1. 請繼續推動午餐餐後潔牙及追蹤齲齒複檢就醫率。
2. 宣導含氟牙膏之含氟量應至少 1000ppm。
3. 103 年 9 月開始全國推動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填補助服務方案，為了照護本縣國小學童口腔健康降低齲齒率，請各國小全力配合協助計畫

的推動。

(二)視力保健：

1. 請加強指導學生視力保健相關常識，對校內視力不良情形訂定具體有效改善策略方案，落實下課時間教室淨空，推動室內學習「3010」（近距離用眼 30 分鐘後休息 10 分鐘）、戶外活動「120」（每天戶外活動至少 120 分鐘）視力保健計畫，讓學生眼睛適度休息並至教室外活動。
2. 請國民小學依據「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落實使用電子化教學設備，以維護學童視力健康。

(三)體位部分：請搭配體適能檢測、社團活動、營養教育及健康促進等計畫，於 4 月新生報到日確實發放新生帶水壺家長通知單，並執行含糖飲料禁入校園、喝白開水融入課表注意事項，鼓勵學生多喝白開水及多運動。

三、108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推動議題：

- (一)國小：必選議題為健康體位、口腔衛生、視力保健、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等 4 個議題；自選議題為菸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制)、安全教育與急救及慢性病學生健康管理等 4 個議題。
- (二)國中：必選議題為健康體位、菸檳防制及性教育(含愛滋病防制)等 3 個議題；自選議題為視力保健、口腔衛生、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安全教育與急救及慢性病學生健康管理等 5 個議題。
- (三)上開議題高於本縣裸視視力不良率、體位肥胖不良率、學生初檢齲齒率平均值皆列為必選議題。
- (四)必選議題請各校務必推動，另自選議題請各校務必選擇 1 項進行推動，並融入相關宣導教育。

四、108 學年度二代健康促進主軸結合十二年國民教育教學主軸，強調精進教學之功能，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請各校結合學務、教務之功能，以融入教學為推動主軸，強化學生健康知能及培養其促進健康之生活技能，並進一步以社區策略聯盟、親子共學及家長結盟為推動策略，強調結合學校各項社區資源，以增強健康促進之能量，維護師生身心健康。

五、依學校衛生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每 2 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 18 小時專業在職進修，請學校鼓勵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持續參加相關研習。

六、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請各校持續教職員工生及家長相關防疫教育宣導，相關防疫工作請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 查詢或下載運用，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洽詢。

- 七、各項傳染疾病務必於事發後 1 小時內通報本縣衛生局,並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辦理校安通報作業,俾利後續疫情監控及防治。

參、營養午餐

- 一、本府目前全面開辦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午餐補助金額如下:

(一)自辦午餐及中央廚房所在地學校(無交通運輸車進行校內午餐配送):國小每生每月 747 元、國中每生每月 787 元為上限。

(二)外訂午餐:國小每生每餐 41 元、國中每生每餐 46 元為上限。

(三)中央廚房所在地學校及受中央廚房供應之學校(需交通運輸車進行校內午餐配送):國小每生每月 780 元、國中每生每月 820 元為上限。

- 二、考量近年物價調漲,使午餐供應之成本增加,且多數縣市均無額外制定水果及乳品供應之相關規範,為能有效全面提升本縣營養午餐供應品質,由學校本權責辦理水果及乳品之供應頻率。

- 三、為強化學校供餐品質安全,請配合行政院食品追溯雲及教育部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政策,請將校園食材登錄機制納入契約辦理,並督導廠商登載每日菜單、食材(含調味料)、供應商等資料,如有認證標章、檢驗報告等須一併登錄。前項資料應備妥相關文件以供教育主管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查驗,不得有虛偽造假不實登載之事實;除國定假日、週六及週日不需登載外,學校當日不提供營養午餐者(如校外教學、校慶或運動會補假等),應至食材登錄平臺登載不供餐日期,以避免造成上線率下降,影響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之評分;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食品登錄系統已於 104 年 9 月 1 日正式上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員生消費合作社者需上線登錄。

- 四、有關辦理營養午餐業務注意事項重點說明如下:

(一)午餐採購部分:

1. 外訂餐盒請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得辦理多校聯合招標。
2. 各校校長及午餐業務承辦相關人員之間不得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關係。
3. 在無超額利潤原則下,建議取消「創意回饋」的評選項目,如需保留,應以提升學校午餐品質相關事項為限,並不得以現金回饋作為創意項目。

(二) 廉政部分：

1. 各學校校長、午餐業務承辦相關人員與營養午餐投標廠商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應行迴避情事者，應主動予以迴避。
2. 嚴禁學校相關人員收取回扣、要求廠商免費(或由廠商支付部分經費)供餐予教師、要求廠商支付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要求廠商支應學校活動或設施所需經費、未依規定辦理招標(含評選)作業、及接受廠商招待，如經查證屬實，立即視情節輕重，辦理行政懲處或移送政風、司法機關查處偵辦。
3. 對於營養午餐供應廠商陳情反應意見，及學校辦理營養午餐相關工作遇有不當請託關說或其他異常情事者，可透過廉政平臺對口聯繫人員通報本府政風處協助處理。
4. 對於營養午餐供應廠商致贈之財物應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五點規定，逕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本府政風處；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府政風處處理。
5. 校長及午餐業務承辦相關人員辦理婚喪喜慶等宴會時，對於營養午餐供應廠商(含其代表人員)所致贈之禮金或禮品，應當面予以婉拒。因故無法當面謝絕時，應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五點規定，送本府政風處辦理登錄。
6. 遵照「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七點規定。

(三) 各班導師督導學生用餐，應為導師指導學生生活教育之一部分；基於使用者付費，參加午餐之教職員工均應繳交午餐費，不應自本府補助學生午餐費抵扣。

(四) 外訂午餐學校輪流供餐廠商家數原則以學生人數四百人為一級距，例如：四百人以內，由一至二家廠商輪流供餐；四百零一至八百人，由二至三家廠商輪流供餐；八百零一至一千二百人由三至四家廠商輪流供餐，餘以此類推。

(五) 學校午餐費收支帳務處理應依本要點及會計法、審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賸餘，應辦理繳回。

(六) 午餐費應專款專用於主副食、食油、調味品、水電費、燃料費、食材運輸費、廚房及用餐相關設備與器具、廚房環境清潔及維護、廚工人事費等。

五、請將查訪午餐團膳及食材供應商納入招標契約項目執行：

(一) 廠商須不定時查訪上游供應商，並應接受學校不定期檢驗及查訪。廠

商應接受本縣營養午餐抽驗小組之監督，由該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抽驗食材，其檢驗費用必要時得由乙方負擔，且乙方應依該小組之規定進行自主送驗並繳交檢驗報告。

(二)廠商應就學校抽樣之食材檢驗報告送交學校，並應依一定之抽驗比率，每月應抽驗食材。

六、請學校確實派員審慎辦理午餐食材驗收，留存完整驗收紀錄，並落實履約管理機制。學校營養午餐之得標廠商倘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載示之違規情節者，即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1~3 年，以杜不良廠商之違法、違約行為，避免再危害其他機關，建立廠商間之良性競爭環境。

七、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學校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之廠商，應取得政府機關優良食品標誌認證或經衛生主管機關稽查、抽驗、評鑑為衛生優良者。學校得隨時派員或委託代表到廠瞭解食品衛生管理作業，發現有衛生不良之情形，應立即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請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八、考量學生營養健康，有關菜單內容部分，請學校依下列事項配合：

(一)菜單應呈現午餐食物內容分析(包含醣類、蛋白質、脂質、熱量)並列出菜餚之食材內容，且明確規範半成品、加工調理食品、油炸品、冷凍主食類、傳統醃菜類及甜湯每個月供應次數。

(二)半成品/加工調理食品：平均 1 個月 8 次以下。

(三)油炸品：1 週最多 2 道菜，且不使用含反式脂肪酸的食物(如：烤酥油)。

(四)冷凍主食類(限 18 個品項)每週最多可供應 2 次，並不受半成品/加工調理食品平均每月供應至多 8 次之規定。

(五)傳統醃菜類每週最多供應 2 次，並不受半成品/加工調理食品平均每月供應至多 8 次之規定。

(六)甜湯，以低糖之全穀根莖類為宜，頻率 \leq 2 次/月，不加冰塊。

(七)未精緻主食供應頻率 \geq 2 次/週，份量應達 1/3 以上。

(八)每日都有 2 種以上蔬菜，並至少每週 3 次且每次 1 份為深色蔬菜(深色蔬菜泛指：深綠色、深黃色、紅色、紫色、黑色等皆屬之)。

(九)魚類(包括各式海鮮)供應至少 1 份/週。

(十)豆製品，包括毛豆、黃豆、黑豆或其製品(如豆腐、豆乾、干絲、百頁、豆皮等)至少 2 份/週或 8 次/月。

(十一)不外購現成品及違反校園食品。學校午餐應依「學校午餐食物內容

及營養基準」及「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規定辦理，不得提供高油脂、高熱量、高鈉之菜餚內容，例如爆米花、可頌麵包、珍珠奶茶、梅子綠茶、蛋糕、泡芙、披薩、奶酥麵包等。

(十二)請於班級及或校園公佈欄公布菜單內容。

(十三)請各校午餐專屬網頁應能與「校園食材登錄平臺」連結。

(十四)各校應有菜單審核與修改機制，倘廠商於菜單確認後臨時變更菜色應經學校同意始得為之，學校並應於供餐前於午餐網頁公告週知。

九、請學校注意學校午餐之衛生與安全，倘發生(疑似)食媒性傳染病群聚事件或學校午餐出現生物性、化學性異物，應於事件發生 30 分鐘內，先以電話通知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7112422 分機 209、219、203、206)、本縣衛生局食品衛生科(7115141 分機 5700、5701、5703)、衛生局疾病管制科(7115141 分機 5100~5103)及視導區督學，並立即填報「疑似食媒性傳染病群聚事件即時通報單」掃描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承辦人信箱(cwm5180@chc.edu.tw)、本縣衛生局食品衛生科(7110027)及衛生局疾病管制科(7125156)，並依「彰化縣國中小校園(疑似)食媒性傳染病群聚事件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十、凡學校(含中央廚房)、餐盒工廠及食材供應商於食材(菜餚)驗收、例行品管抽驗或委外檢驗或生產過程中等，發現食材或菜餚有變質或腐敗、農藥殘留超量、動物用藥超量、添加物違規、逾期等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立即通報；各單位發生異常時，須立即針對食材或菜餚進行處理、主動停止生產或供餐，及進行回收，以阻斷危害繼續擴大，並填寫「彰化縣學校午餐食品安全事件即時通報單」通報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7112422 分機 209、219、203、206)、本縣衛生局食品衛生科(7115141 分機 5703，傳真 7110027)。

十一、本府已訂定「彰化縣自辦午餐學校午餐檢核程序標準作業流程」，請自辦午餐學校依上開流程規定辦理，以防止午餐內有異物出現，並提升午餐衛生與安全。

十二、外訂餐盒學校請依「彰化縣學校外訂餐盒驗收衛生自主管理」及「彰化縣外訂餐盒學校午餐檢體留樣及保存管理作業」相關規定事項與查核表(由本縣衛生局提供)，加強午餐驗收並落實檢體留樣，以提升午餐衛生與安全。

十三、考量校園食安問題日益受到重視、午餐業務繁重，本府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彰化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及「彰化縣

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規定。學校應設置午餐秘書 1 人，綜理午餐業務；教師兼辦午餐業務依下列標準減課：

自設午餐廚房學校、由中央廚房供餐或外訂餐盒學校教師兼午餐秘書授課節數表

總班級數	教師兼辦午餐業務酌減節數	
	自設午餐廚房	由中央廚房供餐或外訂餐盒學校
24 班(含)以下	4	2
25 班(含)以上	6	4
37 班(含)以上	8	6
49 班(含)以上	10	8
61 班(含)以上	12	10

中央廚房所在地學校教師兼午餐秘書授課節數表

總供餐人數	教師兼辦午餐業務酌減節數
	中央廚房所在地學校
1,000 人(含)以下	6
1,001 人(含)以上	8
2,001 人(含)以上	10
3,001 人(含)以上	12

- 十四、請加強向學生宣導均衡飲食概念，正確選擇豐富營養食物，以維護身體健康。
- 十五、午餐及校園食品供售應依「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及「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辦理，飲品及點心食品 1 份供應量之熱量應在 250 大卡以下；另飲品僅能提供純果（蔬菜）汁、鮮乳、保久乳、豆漿、優酪乳、包裝飲用水及礦泉水等 7 種。
- 十六、為維護教職員生食品安全，請指定專人定期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網站(<http://www.coa.gov.tw/>)、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站(<http://www.baphiq.gov.tw/>)、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www.fda.gov.tw/>)、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http://www.epa.gov.tw/>)及各地方政府相關局處網站，主動掌握各級衛生、農業及環保主管機關發布之新聞，據以辦理校園食品安全管理事項。
- 十七、含糖飲料禁入校園：為促進學生正常發育，營造健康飲食的支持環境，「彰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修法將含糖飲品禁止進入校園供應予學生納入規範，任何人及食品業者均不得在本縣完全中學、國中、

國小、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內，以獎勵、贈送、慰勞或販賣等方式提供含糖飲品給學生，也不得用外送方式提供含糖飲品給學生，違反者需接受營養輔導教育或講習，請各校依「彰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內容辦理。

十八、本府為配合中央政策，強化學校午餐食材安全性，增進學童環境保護意識，培養地產地銷低碳飲食習慣，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及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爰依據教育部結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學校午餐食材選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三章一Q在地食材政策。

十九、本府業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府教體字第 1070080791 號函轉知「彰化縣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實施計畫」，請各校鼓勵廠商優先採用國產可追溯之生鮮食材，以期全面提升學童營養午餐品質。
(相關內容詳如附件資料)

二十、本府業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以府教體字第 1080414137 號函轉知 200 人以下自設廚房學校配合辦理「彰化縣學校供餐學生人數 200 人以下之自設廚房每週一日選用縣產有機蔬菜獎勵金加碼補助實施計畫」。

肆、環境教育業務

一、各校辦理採購時，應依本縣暨所屬機關學校綠色採購推行要點辦理並於每個月 10 日前至環保署綠色採購網站 (<http://greenliving.epa.gov.tw/GreenLife/>) 確認採購明細。

二、節約能源方面，持續督促各校節約用電(水)、更新節能照明設備之汰換且採購時選用節能標章高效率照明設備、檢視契約容量是否符合該年度校內使用，並請學校做好校內宣導，避免浪費資源。

三、有關小黑蚊防治宣導，請各校利用相關集會執行衛生教育與做好個人保護之宣導工作，並比照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防治宣導方式，運用小黑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加強宣導學生瞭解小黑蚊之生態習性與自我安全防護作法；另校園內如有藍綠藻等孳生源應移除。

四、各校辦理環境教育議題相關藝文競賽活動、研習、參訪等，請將計畫、成果及回饋統計表等上傳至各校環境教育網並將校內網址連結至本縣環境與防災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163.23.96.15>)。

五、校園修剪樹木時請依本縣行道樹及喬木修剪作業規範辦理，並注意依該作業規範第 5 點規定修剪方法予以疏剪或截剪，避免修剪過當，危害樹木生機或造成民眾觀感不佳；如需移除或移植樹木，應與廠商做更明確的溝通，

並函文到府說明，經審核核定後方可進行移除或移植，施作應有相關人員在旁查看，以確保工程進行順利無誤。

六、為配合農業處跨局處荔枝椿象防治計畫，針對校園有無患子科之樹種進行熱點調查，協助各校校園內有荔枝椿象問題進行防治、疏枝，減緩椿象疫情蔓延。

七、為推廣校園環境綠美化及綠能減碳等理念，學校如有苗木種植需求，可逕至本府農業處網站

(http://agriculture.chcg.gov.tw/06service/service01_con.asp?data_id=1608)查詢本縣各苗圃現有可供領取苗木種類及數量。並將「欲種植地照片」及「申請表」(格式可至教育處雲端→便民服務區→體健科下載)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承辦人信箱進行申請，並由本處承辦人彙整苗木需求簽辦農業處核發領苗單。

八、有關空氣品質宣導及防護，請各校每日上午 7 時 50 分及下午 13 時上網查詢空氣品質情形，並懸掛空品旗，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AQI 指標之活動建議做好防護及宣導，各校於開學及集會時辦理空氣品質宣導。

伍、毒品防制業務

一、為配合教育部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請各校依下列期程至「彰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預防宣導組網頁」(網址：<http://antidrug.chc.edu.tw/index.php>)填報反毒宣導績效：

填報項目	填報時間
每月反毒宣導績效表	每月月底前
班親會…等向家長反毒宣導	每學期末前(6月底/12月底)
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	每年 12 月底前

二、請各校每學期清查特定人員名冊並至「教育部學生藥物濫用追蹤輔導管理系統(網址：<https://newsnc.moe.edu.tw/>)」進行填報作業，教育部規範填報作業如下說明：

(一)有關特定人員名單造冊，請各校召開審查會議(學生事務相關會議等)，簽請校長核定並納入教育部執行尿液篩檢對象。

(二)各校應確實清查及繕造特定人員名單，並將特定人員名冊及相關會議紀錄等妥為保存留校備查。

(三)每學期初(開學後 3 週內)：

1. 若無提列特定人員，則僅須於期初完成系統線上簽核 1 次。

2. 若有提列特定人員，惟其它月份無新增，則僅須於期初完成系統線上簽核 1 次。

(四) 每學期中：

1. 若學期初無提列特定人員，惟於學期中有新增特定人員，則每次增加皆須完成系統線上簽核 1 次。

2. 若學期初有提列特定人員，且每月有新增(減)特定人員，則每次增(減)皆須完成系統線上簽核 1 次。

3. 上述簽核名單除上傳新增名單外，應併同原提列名單一併上傳(已解除列管之名單即不必再上傳系統)。

(五) 簽核時效：每月簽核作業審核，至遲應於下月 5 日前完成，例如：9 月名冊，承辦人最慢要在 9 月 30 日送出，10 月 5 日由校長(或代理人)核定。

三、「彰開翅膀—超越自我成長營」：

(一) 彰化縣校外生活輔導會為輔導本縣藥物濫用及高關懷學生，特於 104 年 1 月起成立「彰開翅膀—超越自我成長營」，及早介入輔導與關懷，培養正當休閒興趣及拒絕毒品誘惑之技巧。為避免個案於假日再次接觸以往複雜環境，校外會每週六帶著這群孩子進行一系列多元輔導活動，藉由辦理多元教育關懷活動，使學員於過程中培養自信，在與教官共同冒險的體驗中凝聚團體向心力、建立信賴關係。

(二) 國中端若有藥物濫用、行為偏差或高關懷學生等，可由學校評估後轉介至本縣「晨陽學園」或「向日葵學園」就讀，或與彰化縣校外會聯繫後進行轉介，該會將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帶領「晨陽學園」、「向日葵學園」及學校轉介的高關懷學生，辦理一系列活動(破冰活動、登山越嶺、探索教育、品格籃球、龍舟競賽、公益服務、職涯探索、自行車環島、機器人營隊及海洋文化等活動)，由教官及春暉志工持續陪伴關懷及導正學生偏差行為。

四、有關特定人員尿液篩檢部分，尤請各國中注意，初篩呈陽性之個案應即通報校外會(請勿直接通知少年隊處理)並依程序送件複驗，如有隱匿拖延或遲不通報等便宜行事，本府將依相關規定懲處失職承辦及主管人員。

五、有關接獲少年行為偏差通知書：涉及毒品案件

(一) 學校應立即完成校安通報並於 1 週內(含例假日)成立春暉小組(為期 3 個月)，請相關人員每週實施輔導 1 次及每 2 週進行快篩檢驗 1 次，並確實將輔導紀錄登錄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追蹤管理系統」。

(二)輔導期程結束後 1 週內，請將會議紀錄、檢驗報告、輔導及結案紀錄等函報本府辦理結案。

(三)倘若第 2 次遭檢警查獲未列入特定人員，教育部將調查學校現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作為是否有違失，如有違失情形嚴重，將懲處相關人員。

六、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採驗注意事項

(一)前置作業階段：

1. 編組：以生教(輔)組長為主要成員，必要時得請導師、輔導老師、教官、社工人員、縣(市)校外會支援人員加入，編組人數得依實際受檢狀況適時調整。
2. 動線規劃：應指定適當、隱密性高之男、女廁所實施尿液採集檢驗。
3. 器材整備：
 - (1)學校應自備免洗杯、封籤、標籤紙、簽字筆、藍色清潔劑（或其他替代染劑，如藍、黑色墨水）及飲用水。
 - (2)集尿瓶、快速檢驗試劑及標籤紙得向本縣校外會提出申請；或自行採購快速檢驗試劑。
 - (3)監管紀錄表及學生尿液採驗名冊請逕自本縣教育處或校外會網頁下載。
4. 為防止尿液檢體於盥洗室被稀釋，盥洗室馬桶水槽應加入藍色清潔劑或有色液體。

(二)實施尿篩階段：

1. 對受檢學生實施尿篩之合法性(法規)說明，監管人員應與受檢人同一性別，並應儘量顧及受檢人之隱私，採單獨方式並恪遵保密原則。
2. 講解收集尿液方法：
 - (1)將尿液檢體排於免洗杯內，尿量約杯子五至八分滿。
 - (2)學生若如無尿意，可提供飲水(每半小時 250ml)，可提供三次，提供總水量以 750ml 為限。

(三)監管人員於採集尿液前應請受檢學生將身上足以夾藏、攙假之物品取出放置在外，但可保留個人隨身之錢包，並全程監管採集過程，確保程序正常運作。

(四)尿液檢體採集後，監管人員應立即檢視尿液檢體之溫度、顏色及是否有浮懸物存在，發現有任何不尋常時，應記錄於檢體監管紀錄表之重要特殊跡象欄內。必要時，採集之尿液可立即量測溫度（4 分鐘內），

若超出攝氏 32 度至 38 度範圍，即有攙假之可能，受檢者應於同性別監管人員監看下，於同地點儘快重新採尿，兩瓶尿液檢體應同時送驗。

- (五) 實施快速檢驗試劑時，應於受檢學生面前實施，受檢學生及學輔人員共同檢視結果，若判定為陽性反應，則須將受檢尿液送交檢驗機構進行確認檢驗。
- (六) 受檢人拒絕接受尿液檢驗時，主管機關得依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為必要之措施；學輔人員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校外會、警察機關協助執行尿液篩檢，惟強制採驗不得逾必要之程度，並應注意受檢人之名譽及身體（避免肢體接觸、吼叫、言詞威脅、恫嚇等）；但有正當理由，並經監管人員同意者，得另定日期採驗。
- (七) 送驗之尿液檢體，學校採尿人員應檢視檢體編號與特定人員名冊編號是否一致；如無法即時送達校外會，應先冰存冷藏（低於攝氏 6 度）或冷凍處理，並儘速於 2 天內送檢驗機構。

七、有關本縣「特定人員提列」，請依據每年度召開之「推動毒品危害防制跨網絡聯繫會」決議事項辦理：

- (一) 請各校詳細了解學生中輟原因，除原因單純者外，其餘應加強將中輟生提列為特定人員，若於學期中有所增刪，並至「教育部學生藥物濫用追蹤輔導管理系統(網址：<https://newsnc.moe.edu.tw/>)」進行填報作業。(教育部 108 年 1 月 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70222871B 號令修正)
- (二) 請各校確實依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提列特定人員；另請視導督學針對未提列特定人員之學校，瞭解學生平日學習生活，若在教育學生作法值得其他學校參考，可提供本府並利用相關會議向各校宣導。(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60187278B 號令修正)
- (三) 請各校班級導師或學務人員加強學生日常行為觀察，如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應利用校務會議等時間提案討論是否列為第三類特定人員；若學期中需要人員增刪，可利用每月導師會報等會議時間提案討論，並至「教育部學生藥物濫用追蹤輔導管理系統(網址：<https://newsnc.moe.edu.tw/>)」進行填報作業。

- (四)實施指定或臨機尿篩前，應先將學生列入特定人員，尿篩採驗時機除了開學後及連續假日外，亦可針對特定人員生日後或於廟會節慶後採驗，臨機變動尿篩時機，以強化採驗正確性機率。
- (五)善加利用資源，若有需協助之處，可尋求轄區派出所、少年警察隊及校外會分會或鄰近高中職教官聯繫。
- (六)請校長全面了解學校特定人員提報情形，於相關會議加強宣導，務必依特定人員類別加強提報，並與家長柔性溝通，以保障學生健康。
- (七)有關特定人員提列 100 人以下學校可授權由學校自行處理，可不提列特定人員，其餘仍依全校學生比率 0.5%為原則提列特定人員名冊。
- (八)彰化縣推動毒品危害防制跨網絡聯繫會議決議事項，正式或租賃(包含臨時約雇)校車駕駛司機，各校應依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特定人員第 5 類別提列。
- (九)行政院為解決當前毒品問題，於 106 年 5 月 11 日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該綱領於校園毒品防制部分，特別將「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納入首要策略，希透過學校情資主動提供檢警，以阻斷藥頭侵入校園。請學校發現藥物濫用學生，透過春暉小組了解毒品來源相關情資，以密件函送校外會，亦請校外會將學校所送情資，以密件函轉警政等相關機關追查上源藥頭。

八、108 年 12 月起辦理「108 學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擴大尿篩尿液快速篩檢」共計 3 萬 1,655 人同意參加，同意參加比例約為 60%。本案業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決標、12 月 4 日召開學校說明會、12 月 19 日交貨(部分驗收)、12 月 23 日至 27 日發送至各校外會分會，並通知學校領取試劑，各校執行擴大尿篩期程至 109 年 4 月底完成，相關表單請至彰化縣毒防中心預防宣導組網站下載：<http://antidrug.chc.edu.tw/>。

九、預計於 109 年度辦理反毒巡迴車宣導服務，並規劃由國中開始宣導，地域及宣導規劃如下(實際規劃情形依建制進度為主)：

- (一)第一階段：以彰化分區(彰化市、芬園鄉、花壇鄉)為主，預計完成宣導 9 校、1,620 人次(計算方式 9 校*3 小時*2 班*30 人)。
- (二)第二階段：每週預計宣導 2 校，共計 80 校，預計受益人次為 14,400 人次(計算方式 80 校*3 小時*2 班*30 人)。
- (三)巡迴區域：彰化分區→和美分區→鹿港分區→員林分區→溪湖分區→田中分區→北斗分區→二林分區。

十一、其他

- (一)為確保飲用水安全，請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及「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確實定期維護管理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俗稱飲水機)、自主檢驗水質及紀錄揭示，並將水質檢驗報告書自行留存。
- (二)學校樹木因不明原因枯死，或罹患樹木褐根病請儘速將檢體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鑑定，若有傾倒之虞併請規劃安全區域，以維護學校師生安全，再依鑑定結果辦理。
- (三)請學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子法規定推動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工作，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並請學校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彰化縣外訂餐盒學校午餐檢體留樣及保存管理作業

一、目的：為確保供餐衛生安全及責任追究與後續狀況處理，訂定管理作業，期望提升供餐衛生品質。

二、採樣人員：午餐團膳廠商人員。

三、採樣督導人員：學校指派校方專責人員。

四、實施方式：

(一)人員衛生：採樣人員在採樣前，需穿戴工作衣、帽、口罩。

(二)檢體容器：採樣人員在採樣前應注意檢體容器是否乾燥。

(三)檢體採樣：

1. 由校方專責人員隨機指定今日預採樣之班級。

2. 由午餐團膳廠商人員執行採樣，應避免他物污染，校方專責人員於一旁協助並督導。

3. 採樣檢體重量應以孩童一餐所攝食之分量為主，每樣飯菜湯均需有採樣留存，每樣重量應平均分配。

4. 採樣完成後，應立即將容器盒確實密封，並於密封的容器盒上標註廠商名稱、採樣日。

(四)檢體保存：

1. 採樣完成後應立即將檢體盒置於攝氏七度以下之冷藏設備內並留存四十八小時。

2. 午餐留樣需置於冷藏設備之最上層，且不得與其它物品混合置放，避免遭受污染。

(五)冰箱溫度：留樣之冷藏設備應設有溫度指示器，並每日應記錄冷藏溫度。

(六)留樣紀錄：採樣流程完成後應在當日檢體留樣紀錄表內簽章，以示負責。

彰化縣

學校午餐留樣紀錄表

月份： 年 月

日期	取樣時間	採樣班級	取樣人員 (廠商)	督導人員 (校方)	冰箱溫度 (7°C以下)	丟棄日期 時間	丟棄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彰化縣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實施計畫

107 年 3 月修正版

一、依據：

- (一) 學校衛生法。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5 月 15 日召開學校午餐採用四章一 Q 食材試辦研商會議紀錄。
-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6 月 8 日農糧字第 1061073312 號公告「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方案」暨同年 7 月 13 日農授糧字第 1061073449 號修正公告「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方案」。
- (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6 月 2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065812 號函。
-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 1 月 18 日召開「107 年度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研商」會議紀錄。

二、目的：

- (一) 為配合行政院食安五環政策，強化學校午餐食材安全性，增進學童環境保護意識，培養地產地銷低碳飲食習慣，爰依據教育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推動學校午餐食材選用四章一 Q 在地食材政策，特辦理本項實施計畫。
- (二) 提高學校午餐之主要食材使用國產生鮮畜禽肉品(含雞蛋)、水產品或蔬菜等產品，以協助國內農民產銷。
- (三) 提升食材來源可追溯性之比例，強化食品安全把關強度。
- (四) 獎勵國產可追溯之生鮮農漁畜產品標章種類(以下簡稱四章一 Q)：
 1. 具「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及驗證證書字號(含有機轉型期)。
 2. 具「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及追溯號碼。
 3. 具「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及產品編號。
 4. 具「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及識別碼。
 5. 具臺灣農(水、畜)產品生產追溯標示(QR Code)及生產追溯號碼，並可追溯至生產者(農民、農業產銷班、農場、農民團體)方得列入計

算。

6. 學校自設食農教育校園農場所生產之蔬果，比照具臺灣農(水、畜)產品生產追溯標示計算。由學校自行登錄至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並於製造商欄位登錄學校名稱，得列入獎勵。
7. 具雞蛋溯源標籤及追溯號碼。
8. 具洗選鮮蛋溯源標籤及追溯號碼。
9. 具禽肉溯源標籤及追溯號碼。
10. 具豬肉溯源標示及拍賣編號。
11. 產銷履歷或 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提供經驗證之生鮮醃漬肉品(豬肉及雞肉)。
12. 如因供應少量，致食材無法提供完整包裝且需分裝或學校委託供應業者辦理食材前處理(如削皮、切菜等)者，由供應業者填寫四章一 Q 標章(示)食材分裝及截切紀錄表(如附件四)確實紀錄原農產品標章種類、追溯碼、進貨量、截切後重量、出貨對象及原標章影本或足以證明之相關文件等，供學校備查(加蓋公司章)，廠商亦應留存相關表件備查(即進出貨證明)，供後續查核使用。

三、獎勵期間：自公告日起(可追溯至 107 年 2 月)之上課日，本獎勵金實施計畫，視中央核定經費辦理，如計畫期程終止，將另函知學校。

四、獎勵對象：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之團膳或食材供應業者(以下簡稱供應業者)。

五、經費來源：中央補助。

六、獎勵條件及原則：

- (一) 供應業者提供學校午餐主要食材(佔該道菜最大量之食材)為四章一 Q 生鮮農漁畜產品之日數需達其該月供餐日數半數以上，始達到申請獎勵金資格。(例：宮保雞丁主要食材為雞肉，該道菜全部雞肉應符合四章一 Q。若 50%使用 CAS 雞胸肉，另 50%使用之進口(非章 Q)骨腿丁；或 60%以上使用具章 Q 雞胸丁，40%以下使用非章 Q 腿仁丁，則不予核定該獎勵金)
- (二) 供應業者提供之四章一 Q 生鮮農漁畜產品品質及等級不得低於 106 學年度合約所載標準。

- (三) 供應業者須每日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四章一 Q 欄位辦理登錄作業，經查核屬實者，始得採計及請領獎勵金。如四章一 Q 欄位登錄資料有誤，請務必於系統資料登錄期限內完成資料修正。
- (四) 本獎勵金採每月結算乙次為原則，領取上限為每人每日 3.5 元乘以供應學生人數乘以該月供餐日數。
- (五) 排除條款：
1. 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4 日檢送之「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增訂第八條第三十四款及第十七條補充規定」所列排除條款。
 2. 水果、湯品、主食(如：米、麵)、加工品(如：調理品、豆製品)及調味性食材(蔥、薑、蒜、辣椒、九層塔、芫荽、茴香…)暫不列入。
 3. 長期葉菜類(甘藍、結球白菜)、一年一收根莖類(洋蔥、馬鈴薯、蘿蔔、胡蘿蔔等)、部份花果菜類(青花菜及甜椒)、禽畜及漁產品等在非產季期間或於天災、疫病等不可抗力因素，國內無法足夠供應或價格劇烈波動時，得機動供應非四章一 Q 之產品。
 4. 上述天災、疫病發生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文及公告，依影響程度及市場供需情形決定機動供應非四章一 Q 之產品辦理時間及期限。
 5. 特餐日：考量各校為使餐點供應方式更加多元，每週規劃 1 次特餐日，當日多以提供炒飯、炒麵、粥品、湯麵等餐食為主，搭配包子、饅頭以及湯品(或飲品)，以有別於一般日之供應方式。故該日數從母數扣除，每週以扣除 1 次為限。但若是日仍符合獎勵條件及原則，亦可請領獎勵金，以鼓勵學校於特餐日能多提供四章一 Q 生鮮食材。
 - i. 範例：A 月供餐 23 天，其有 4 天為特餐日，故分母為 19 天。當月若有 10 天(含)以上生鮮食材除排除條款及水果外為四章一 Q 之生鮮食材，即符合領取獎勵金資格。若特餐日有 2 天符合獎勵條件，則可再多請領 2 日獎勵金。
 - ii. 範例計算方式： $(23 \text{ 天} - 4 \text{ 天}) / 2 = 10 \text{ 天}$ ，符合請領條件有一般日 15 天、特餐日 2 天，則天數計算為：一般日 15 天+特餐日 2 天=17 天，獎勵金請領計算方式： $17 \text{ 天} * 3.5 \text{ 元} * \text{學生人數}$ 。
 6. 蔬食日計算以每週 1 次為限，含豆製品之菜餚扣除豆製品以外之主要食材仍須符合四章一 Q，若無其他食材則扣除該菜餚道數；其他菜餚

之主要食材亦須符合四章一 Q，始得請領獎勵金。

七、獎勵金計算方式：

- (一) 符合獎勵條件及原則者，依實際供餐日數核定獎勵金，每人 3.5 元*該月供應四章一 Q 生鮮農漁畜產品日數*供應學生人數（包含公立國中、國小及其附設幼兒園、完全中學之國中及高中部學生）。
- (二) 核計方式：按當月菜餚主要食材符合四章一 Q 生鮮農漁畜產品供應日數乘以供應學生人數計算。
- (三) 除排除條款規範外，應供應當日四章一 Q 生鮮農漁畜產品因故缺少者，或供應當日超過一道菜之主要食材非四章一 Q 生鮮農漁畜產品，該日數量不予計算。
- (四) 蔬食日扣除豆製品以外之主要食材需使用四章一 Q，應供應當日四章一 Q 生鮮農漁畜產品因故缺少者，或供應當日超過一道菜之主要食材非生鮮農漁畜產品，該日不予計算。
- (五) 特餐日（炒麵、湯麵、燴飯等）原則可自該月供餐日數（母數）扣除，但特餐日如能符合主要食材為四章一 Q 生鮮農漁畜產品仍可列入申請獎勵金日數。
- (六) 因天災、疫病等不可抗力因素，原應供應當日四章一 Q 生鮮農漁畜產品因故缺少者，主要食材仍供應四章一 Q 食材時，該日得計入供餐日數。
- (七) 不同供應業者供應同一學校，就其實際供應天數作為母數計算，供應商所供應符合四章一 Q 生鮮農漁畜產品之天數如達一半以上者，仍得請領當月獎勵金。

八、執行方式：

- (一) 供應業者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四章一 Q 欄位辦理登錄作業。
- (二) 自辦午餐學校（含中央廚房學校）或學校外訂午餐供應廠商每日驗收時落實標章驗收，將四章一 Q 之認證標章編號記錄於午餐食材驗收紀錄表（附件一）並將符合四章一 Q 之主要食材標章黏貼備查（附件二）。
 1. 自辦午餐學校（含中央廚房學校）：供應業者於次月 5 日前填具獎勵金請領申請書（附件三）至學校辦理獎勵金申請事宜。
 2. 外訂午餐學校：供應業者於次月 5 日前填具獎勵金請領申請書（附

件三)、學校午餐食材選用四章一 Q 驗收黏貼紀錄表影本 (附件二) 至學校辦理獎勵金申請事宜。

- (三)學校將上述供應業者所提供之獎勵金請領申請書、申請當月之菜單 (需含食材數量)、學校午餐食材選用四章一 Q 驗收黏貼紀錄表影本 (附件二)、四章一 Q 標章(示)食材分裝及截切紀錄表影本 (附件四; 視學校辦理情形提供, 如無委託廠商分裝、截切或簡易醃漬則免), 於次月 10 日前寄送本府; 由本府透過審查機制辦理獎勵金審核。(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 (四)審核通過後函知學校, 請學校檢附領據、經費收支結算表及請領獎勵金申請書 (審核後之版本) 送教育處辦理獎勵金撥款事宜, 再由學校將款項撥付午餐供應廠商。
- (五)午餐食材驗收紀錄表正本及供應商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憑證由各校留存, 以供備查。
- (六)本獎勵金實施計畫如因應政策調整時, 本府得進行滾動式修正, 並將修正內容函知各校。

九、稽查方式及罰則：

- (一)透過聯合稽查訪視及不定期追溯抽查, 以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所登錄資料及學校請領獎勵金所檢附之相關資料, 查核學校四章一 Q 之供貨數量, 以確保供應業者供應食材符合四章一 Q 規定。
- (二)供應業者供應之四章一 Q 農漁畜產品, 倘經發現有混充、調換等不當情事, 本府得撤銷相關獎勵並要求供應業者返還已領取獎勵金。

十、預期效益

- (一)落實推廣食用國產生鮮食材政策 (即四章一 Q)。
- (二)降低食品安全危害風險, 並有效提升學校午餐用餐品質。

十一、相關人員獎勵：配合本計畫之本府相關單位及學校有功人員, 另專案簽核敘獎以資鼓勵。

蔬菜品項一覽表

備註：調味性食材(如蔥薑蒜)暫不予列入

類別	品項
花果菜類	黃秋葵(秋葵)、青花菜、花椰菜、胡瓜(大黃瓜)、花胡瓜(小黃瓜)、冬瓜、絲瓜、苦瓜、扁蒲、茄子、番茄、甜椒、青椒、豌豆、豌豆莢、四季豆(菜豆)、敏豆、蠶豆、菜豆(皇帝豆)、鵲豆、毛豆、青花苔、越瓜、南瓜、隼人瓜(佛手瓜)、辣椒、金針花、玉米、玉米筍
葉菜類	甘藍(高麗菜)、小白菜(含小白菜、鵝白菜、水白菜、尼龍白菜、奶白菜、荷葉白菜)、結球白菜(大白菜、山東白菜)、青江白菜、皇宮菜、蕪菜(空心菜)、芹菜(含台灣芹菜、西洋芹)、菠菜、萵苣菜(A菜)、芥菜(長年菜)、芥藍菜、茼蒿(山茼蒿)、莧菜、油菜、甘藷葉(地瓜葉)、芫荽、九層塔、紅鳳菜、塌棵菜、茴香、蒸菜、蕨菜、水芥菜、黑甜仔菜、小松菜、美生菜、龍鬚菜
根莖菜類	白蘿蔔(菜頭)、胡蘿蔔、馬鈴薯、洋蔥、青蔥、韭菜、大蒜、竹筍、萵苣莖(A菜心)、芋(芋頭)、芋薺(馬蹄)、豆薯(掛薺)、菊芋、牛蒡、蓮藕、甘藷(地瓜)、薑、茭白筍、菱角、大心菜(菜心)、蕎頭、薯蕷(山藥)、蘆筍、球莖甘藍(大頭菜)、慈菇、牛蒡
菇菌類	香菇、鮮菇、洋菇(蘑菇)、鈕扣菇、平菇、草菇、木耳、金針菇、蠔菇、巴西蘑菇、松茸、秀珍菇、杏鮑菇、鴻禧菇、珊瑚菇、猴頭菇、柳松菇、雪菇、美白菇、精靈菇
其他	芽菜類

_____國中(國小)學校午餐食材選用四章一Q 驗收黏貼紀錄表(供餐日期：○○○年○○月○○日)

餐別：三菜一湯 四菜一湯 特餐日 蔬食日

午餐供應廠商：

品項	主菜	副菜一	副菜二	青菜
菜名				
主要食材 品項				
符合標章 種類				
<u>標章</u> <u>黏貼處</u>				

備註：菜名、主要食材品項必須填寫，排除條款、加工食材可不用貼標章。

_____國民中(小)學獎勵金請領申請書

一、午餐供應業者者資料

單位名稱		負責人	
單位地址		電話	

二、107年_____月使用四章一Q食材人數統計表：

日期	供應四章一Q 學生人數(N)	可請領獎勵金額 度小計 (P=3.5元*N)	日期	供應四章一Q 學生人數(N)	可請領獎勵金額 度小計 (P=3.5元*N)
1			17		
2			18		
3			19		
4			20		
5			21		
6			22		
7			23		
8			24		
9			25		
10			26		
11			27		
12			28		
13			29		
14			30		
15			31		
16					
欲申請獎勵金額度(元)(P之總和)					
獎勵金領取上限(元)(當月總用餐學生人次*3.5元)					

承辦單位：(簽章)

會計單位：(簽章)

校長：(簽章)

供應業者：

負責人：(簽章)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設施科工作報告】

- 一、請學校確實依據教育部訂頒「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事項要點」及「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等規定妥善維護校園運動設備，以確保學生使用設施（備）安全，且依「國民體育法」之規定，落實校園運動設施場館開放事宜。
 - （一）為維護校園運動設備使用安全，請各校確實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17 條之規定，提升教職員工生運動安全維護知能，加強運動安全措施，指定專人負責各種體育設備管理與維護，管理人員應定期實施體育設備檢查、保養、維護並予紀錄。
 - （二）校園體育設備應標示明顯之安全注意事項或使用須知，遇有損壞應立即公告禁止使用及設置警告標誌，並儘速維修，且各級學校校長應督導相關人員維護體育設備，並查閱其紀錄。
 - （三）各級學校運動設施，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應配合開放，提供社區民眾從事運動之用；必要時，得向使用者收取費用。運動設施之使用，得酌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以支付相關人員人事費及其他相關設施維護所需費用，敬請加強運動空間管理人員聘任，配合辦理運動場館設施開放。
 - （四）另為有效管理校園環境，強化校園安全防護，防範外力入侵校園，與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請定期檢討所訂校園運動設施場館開放管理相關辦法，並檢視是否已納入校園運動設施開放之生活管理(含:校園安全防護)及場地開放規定納入保障性別使用平衡之規定。
- 二、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防止兒童傷害事件發生，衛生福利部業於 106 年 1 月 25 日以衛授家字第 1050601410 號函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詳如附件 1），請各校確實依該規範辦理，規範摘錄重點如下：
 - （一）規範適用於設置兒童遊戲場設施之各場所。該規範所稱兒童遊戲場設施，指無動力固定於兒童遊戲場，供二歲至十二歲兒童使用之非機械式之兒童遊戲設施。
 - （二）兒童遊戲場之設計、製造、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 （三）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者，在該設施開放使用前，應檢具下列表件陳報該管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或增設時亦同：

1. 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包含設置位置、範圍、遊戲設施種類及數量、設置平面圖、使用者年齡、管理人等資料)。
2. 廠商出具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之試驗報告與合格保證書。
3. 投保含附設兒童遊戲場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政府部門附設兒童遊戲場無收費者得免附)。
4. 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
5. 由取得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核發 CNS 17020 或 ISO/IEC 17020 認證證書之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

該規範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三年內檢具表件向該管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

(四) 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之職責如下:

1. 應於開放使用期間,每日進行遊戲場及設施目測檢查工作,發現顯有不安全情事,應立即進行維修保養工作。
2. 應每月定期依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進行遊戲場及設施檢查工作,並填表存放管理單位,其保存期限為五年。

(五) 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者應辦理事項如下:

1. 遊戲場廠商在保固期間進行遊戲場設施檢查工作,並製作檢查報告存放管理單位,該檢查報告應至少保存五年。
2. 每三年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遊戲場設施檢驗工作,並製作檢查報告存放管理單位,該檢驗報告應至少保存五年。
3. 投保附設兒童遊戲場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屆滿時,應予續保,並報送主管機關。

(六) 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者之事故傷害防制及處遇規定如下:

1. 應設告示牌並標示發生事故傷害緊急聯絡機制。
2. 室內環境應備置急救用品:如優碘、剪刀、繃帶、無菌紗布、無菌棉籤、透氣膠帶、OK 繃、生理食鹽水、急救手冊、冷水袋等,並注意使用期限、保存方式及定期更換。
3. 實施事故傷害防制教育及相關訓練,增進員工安全急救技能。

三、請各校每月定期填寫兒童遊戲場自主檢查表,並於每半年(6月及12月)將核章後之自主檢查表送教育處存查,確實落實校園遊戲設施及各項設備之

檢查與維護，避免意外事件發生。上開檢查表請各校逕至「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便民服務/檔案下載/體設科/兒童遊戲場自主檢查表」下載填報。

- 四、請各校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自主管理，並請遊戲場管理人員務必參加各項相關教育研習活動(每 2 年至少參加 1 次)，以精進管理知能。
- 五、鑒於各縣市政府國小附設遊戲場多屬「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修正前設置遊戲場設施，數量眾多，所需經費龐大，礙難 109 年 1 月 25 日前全面改善完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8 年 8 月 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85790 號函，轉知法規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將備查期限由 3 年緩衝期展延為 6 年，即應於 112 年 1 月 24 日前檢具專業檢驗機構出具合格檢驗報告等相關表件向該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本府並於 108 年 8 月 19 日府教設字第 1080289184 號函轉知本縣各國小。另本縣為協助縣內各國小改善既有校園遊戲場設施，本府自 108 年起 2 年內輔導縣內各國小改善完竣。本縣 108 年度業已補助 55 校改善校園兒童遊戲場設施。今(109)年業已編列預算，請各校於本府公告開放申請期限內提送申請計畫書等資料。
- 六、學校申請改善校園既有遊戲場設施，請參照「106 年度彰化縣各場所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稽查勞務委託案」各校遊戲場稽查報告，先了解校園遊戲場設施缺失情形，俟本府今(109)年公告「彰化縣 109 年度友善校園兒童遊戲場實施計畫」後依限提報。該計畫以「一校一處合格兒童遊戲場」為目標，計畫申請注意事項如下：
- (一)補助每校新臺幣 50 萬元上限經費改善既有校園遊戲場設施，新設、汰換遊戲場者視本府財源狀況研議。
 - (二)為鼓勵學校善用有限資源，各校申請計畫如能結合社區資源、善用光電回饋金、發揮經費最大效益者優先審查核定。
 - (三)為落實協助各校改善遊戲場設施目標，確保各校遊戲場改善後可取得檢驗機構檢驗合格證明，符合「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規定。請各校於申請計畫、設計審圖、契約驗收三階段，分別注意以下事項：
 - 1.請各校申請計畫內概算編列檢驗機構/第三方檢驗費用。
 - 2.各校辦理計畫設計審圖，採購案之遊戲場設計規劃圖說，建議一併委請檢驗機構/第三方公正機構審核，以確認圖說設計是否符合 CNS12642 及 CNS12643 國家標準之相關要求，經受託之檢驗機構簽

認符合後，承包商方可進行現場組裝等事宜，以避免日後因遊戲場設計或配置不當而造成後續的困擾。

- 3.各校辦理本計畫採購案契約驗收條款需納入驗收前先取得檢驗機構/第三方公正機構合格檢驗報告書，方得辦理驗收規定；本案需取得經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核發 CNS 17020 或 ISO/IEC 17020 認證證書之公正檢驗機構確認本採購之遊戲設備及鋪面材料均符合相關規範要求後，始得驗收。
- 4.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核發 CNS 17020 或 ISO/IEC 17020 認證證書之公正檢驗機構，請各校至「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https://www.taftw.org.tw>）-認可名錄-認可檢驗機構名錄查詢-關鍵字輸入「遊戲場」查詢公正檢驗機構名單。或可以關鍵字查詢「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核發 CNS 17020 或 ISO/IEC 17020 認證證書之公正檢驗機構」。

（四）本案採「分區收件」，請各校依學校所在鄉鎮市送交該區承辦人，

- 1.北彰化區(彰化市、芬園鄉、花壇鄉、和美鎮、線西鄉、伸港鄉、鹿港鎮、秀水鄉、福興鄉、大村鄉、員林市)：陳小姐，連絡電話 7112175 分機 31。
- 2.南彰化區(永靖鄉、溪湖鎮、埔心鄉、埔鹽鄉、田中鎮、二水鄉、社頭鄉、北斗鎮、田尾鄉、溪州鄉、埤頭鄉、二林鎮、竹塘鄉、芳苑鄉、大城鄉)：林先生，連絡電話 7112175 分機 40。

請各校注意今(109)年度申請期程，務必於申請期限內申報。上開計畫書、自評表及自我檢核表之電子檔，將上傳於「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便民服務/檔案下載/體設科/109 年度彰化縣友善校園兒童遊戲場實施計畫」，請各校自行下載。

- 七、為建立符合安全規範、突顯在地人文特色、結合校園自然地貌發展校本課程及創建學童美感想像力的校園遊戲場，本府自 106 年度起推動「校園創意兒童遊戲場設施實施計畫」，透過標竿縣市參訪交流、本縣績優學校經驗分享、各領域專家審查計畫機制、師生校本課程與遊戲場之設計參與，107 年加入排除空間障礙與使用障礙之共融式遊戲場的概念，期許學校透過設置校園創意遊戲場，讓孩子在遊戲中發揮創造力，想像力，快樂健康學習成長。106 年度核定補助內安國小、中山國小、信義國中小、新民國小、

民生國小及文德國小等 6 校；107 年度核定補助平和國小、大村國小、三潭國小、鹿東國小、湖東國小等 5 校。迄今已竣工啟用共有內安國小等 9 校，內安國小結合永續校園理念並以音、光、溫熱、空氣、水五大元素導入科學探索，發展「科學創意遊戲場」；中山國小以「山野教育」為主軸，採趣味性體能訓練強化學生體力；信義國中小打造「綠能嬉遊記」建構「綠能環保主題遊戲場」；新民國小利用校園特殊地形並結合樹木與光影設計環狀「創意運動遊戲場」；民生國小擴大學童參與設計及規劃，融入課程學習，發展校本「鳳凰木下的遊樂天地」；文德國小以校園生命教育意象發展主題式遊戲場，建置融入學校校本「狗」意象的創意兒童遊樂器材；三潭國小改造校園內歷史悠久的大象溜滑梯，搭配攀爬遊具及旋轉盤，設置「三潭大象長鼻子」遊戲場；鹿東國小的「鹿東港灣」遊戲場，以「港灣」為規劃重要元素，結合「家鄉」主題，希望讓學生體驗舊時「鹿港飛帆」的榮景，創造出遊戲活動的自然流動；平和國小「愛、樂 Train」遊戲場，以火車、鐵道意象為主題，設計多樣性的遊具，讓小朋友們手腳並用，探索其中。今(109)年湖東國小、大村國小創意遊戲場將陸續落成啟用。

八、為提供縣內選手多元運動訓練場所並提升選手成績，本縣縣立體育場室內跑道 2 樓健身中心開放本縣縣屬高中申請訓練使用，健身器材含跑步機、心肺交叉訓練機、電腦階梯機、電腦腳踏車、飛輪健身車、胸肩飛鳥訓練機及左右獨立胸部推舉機等，請各高中善加運用，申請場地借用請於 3 天前檢附申請書向教育處體育設施科健身中心管理員李先生預約登記，聯絡電話：7112175#25，申請表請至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便民服務/檔案下載/體設科/「健身中心借用申請表」下載。

九、學校申請體育場館整建或體育教學環境設備經費補助，請依申請類別（如工程、體育器材設備類等）填報申請計畫書，並備齊相關資料（申請函、計畫書、申請文件自我檢核表、需主計核章之經費概算表、現場彩色照片、本縣財產管理資訊系統財產卡及校舍平面配置圖等）送本府教育處體育設施科辦理。請各校俟本府今(109)年公告期限依限提報，本(109)年度申請期程預計至 109 年 3 月底。逾期僅受理具急迫性申請案件，並以專案研議補助。上開計畫書、自評表及自我檢核表之電子檔，將公告於「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便民服務/檔案下載/體設科/109 年度彰化縣改善及充實體育教學環境設備計畫」，請各校自行下載。

十、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經費補助之案件(如 PU 跑道、體育設備、半戶外球場等運動設施新整建)，請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規定提報。規定及計畫書格式，請至「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各科室網頁-體設科-檔案分享-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自行下載，未依規定提報者逕予退件，運動場地新整建計畫提報申請時間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10 日(不須符合近二年參加全大運、全中運及聯賽最優級組前四名學校之規定)，體育器材設備計畫(資本門)提報申請時間為每年 9 月 10 日至 10 月 31 日止(須符合近二年參加全大運、全中運及聯賽最優級組前四名學校之規定)。另其餘體育署相關申請計畫(如樂活運動站、籃、排球場、游泳池及棒球場等新整建計畫亦置於雲端系統)亦得至上開路徑下載且上開計畫皆有申請計畫金額上限，請務必遵循避免造成案件執行困難。

十一、108 年度體育場館整修或設備受補助學校申請保留經費者(含以前年度經費各保留案)，請儘速執行並於完工後檢附下列資料核銷(詳參核定補助經費函)：

(一) 工程類：檢附領據、工程支出明細表、結算明細表(須加蓋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大小章)、核定函影本暨概算影本各乙份及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正本 2 份(請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 5 月 9 日修訂格式填報)送府核銷，遇有保險無效益情形，應於工程支出明細表中敘明，原始憑證應妥善保存，以備查考。另，請檢附旨案成果報告書 1 份及高解析度完工成果照片 JPG 格式電子檔 5 張(含場地俯視全景照、平面照及學生運動照片，請逕寄承辦人電子信箱)存府備查。

(二) 非工程類：檢附領據、經費收支結算表、核定函暨經費核定表影本、成果報告書(含計畫、改善效益及改善環境設備前、中、後相片)各乙份及採購明細表，非工程類金額逾 10 萬元以上請檢附驗收結算證明書正本 2 份。

十二、各校體育設施設備財產管理及報廢請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 本府於 102 年 1 月 14 日以府財產字第 1020013408 號函修正「彰化縣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報損標準作業程序」第 2 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7 點、第 8 點及第 9 點，請各校依修正後規定辦理報廢相關事宜。

(二) 依據「彰化縣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報損標準作業程序」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及彰化縣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損)流程圖，如學校擬報廢

運動場地案未逾最低耐用年限或報廢（損）金額逾新臺幣 200 萬元者，應事先函報本府教育處，俾會同本府財政處派員實地會勘，報廢程序請依「彰化縣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報損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三）請依據「彰化縣縣有不動產產籍管理作業規範」，落實產籍管理並辦理清查，如有誤繕、漏登、標示變更或其他原因致產籍資料與實際情況不符者，管理機關、單位應辦理異動更正，並將異動情形通知主管機關釐正產籍資料。

（四）如有產籍資料與實際情況不符需補辦理報廢程序者，請依「彰化縣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報損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五）為避免發生未報先拆類此情形，請依上開規定辦理經管縣有不動產之產籍管理。人員異動時，應列入待辦業務繼續辦理。倘發生未報先拆財產案件，本府將追究學校及所屬承辦人員行政疏失責任。

十三、本縣二林高中、鹿港國中、陽明國中、中山國小、泰和國小及媽厝國小等 6 所學校設有游泳池，請設有游泳池之學校，確實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訂頒「游泳池管理規範」配置足額救生員，救生員並必須領有體育署認可之合格救生員證，及救生器材設備（含救生浮具、救生繩、救生竿、浮水擔架、人工呼吸器），不得逾有效使用期限。並請依相關法令辦理消防設備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以維持游泳池正常運作及教學安全。

十四、另曾受教育部補助游泳池新整建、冷改溫之學校，於完工後請確實加強宣導提供鄰近學校師生及社區民眾使用，且寒(暑)假期間應舉辦營隊，以提升游泳池使用率並落實資源共享機制。

十五、請各校務必定期至教育部體育署「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檢視所轄場館資料之正確性，並即時更新及處理民眾意見回饋。（<http://iplay.sa.gov.tw>）

十六、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第 3 項「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應以年齡為標準，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各校運動設施若有開放收取費用，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辦理(本縣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已修訂未滿 3 歲兒童免費)，提供兒童優惠措施。另除外規定可參考體育署公布「教育部主管學校體育運動場地及設施兒童優惠措施」第 2 條規定。相關除外規定如下：

（一）專為兒童開設之運動推廣課程或活動所需使用之場地及設施。

（二）出租或出借之場地及設施。

(三) 其他因課程或活動內容不利於兒童身心健康，或因應營運需要，致兒童不宜進入。

十七、按國民體育法第 6 條規定略以：「明定每年九月九日為國民體育日，且各級政府之公共運動設施應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故各校運動場地設施在不影響教學及生活管理原則下應配合開放，提供社區民眾體育活動使用，以提高其使用效益。且為確保社區民眾使用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權利，應訂定學校運動場設施開放及管理規定，並於學校適當場所公告辦理。

十八、彰南運動休閒園區-溫水游泳池聘有 8 位救生教練，內部設備完善，包含一座溫水游泳池(25m*50m)、一座兒童戲水池、一座 SPA 池、男女各一間烤箱及蒸氣室等設施。該泳池提供鄰近鄉鎮中小學學生免費游泳教學及本縣游泳隊集訓，歡迎各校多加利用，聯絡電話 8890208。相關最新訊息請參閱彰南游泳池部落格：<http://d630014.pixnet.net/blog>。

十九、歡迎各校至員林運動公園辦理研習或召開會議，並於活動 30 日前先與員林運動公園場地管理員登記時間（聯絡電話：8365400 轉 23），再以書面方式向場地管理單位申請借用。

二十、員林運動公園相關場地提供設有體育班之學校辦理集訓，以全面提升體育班教師與學生之網球技能及增加員林運動公園使用率。

二十一、二水泰山體驗營(位於二水國中校內)設有攀岩場及高、低空探索教育設施、露營空間，另有學校新建之國際學舍，提供室內住宿（無隔間通鋪、四人教師套房）機能及衛浴盥洗設備，可申請辦理兩天以上之戶外教育、教師研習或課外團康活動，國際學舍之借用需另向學校總務處申請，泰山體驗營場地借用請於預定借用日最遲 7 個工作天前填具申請單，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二水泰山體驗營場地管理員石先生提出申請，營區內活動項目眾多，且需要合格教練在場指導，倘須委請代尋合格教練，請提早一個月前詢問管理員，可提供相關團體資訊或代為詢問。

二水泰山體驗營聯絡專線電話：8794848（假日會轉為傳真機）

二水泰山體驗營部落格：http://blog.xuite.net/erhshui_explore/climbing

二水泰山體驗營臉書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erhshui>

二十二、本縣第一座國民運動中心「彰北國民運動中心」，位於彰化市泰和國小旁，基地面積為 8,580 平方公尺，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之建築量體，室內規劃 25*17 公尺溫水游泳池（含 SPA 區）、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羽球場、桌球館及綜合(籃)球館等 6 項核心運動設施，該運動中心 104 年 12 月

12日起正式營運，截至108年10月底業已服務縣民逾201萬人次(含銀髮族、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等公益服務人次已達28萬3,3080人次)。溫水游泳池部分提供公益時段予學校游泳教學使用(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2時，提供國小5、6年級及國中1、2年級學生，且車程距離20分鐘內學校游泳教學使用，惟教練及救生員費用需自行負擔)，請學校善加運用。

二十三、本縣第二座國民運動中心「彰南國民運動中心」，基地位於員林鎮184公頃重劃區內，基地面積高達21,390平方公尺(約6470坪)，為彰北國民運動中心的2.5倍大，將成為本縣規模最大之國民運動中心，為地下1層、地上4層之建築量體，規劃50*16公尺室內溫水游泳池、綜合球場、羽球場(兼溜冰場)、桌球室、韻律教室及體適能中心等六大核心設施及商業空間，總經費4.7億元，未來將滿足彰南地區民眾日常生活及運動休閒需求。本工程已於106年11月24日辦理動土典禮，預計109年完工。

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核定本）

一、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防止兒童傷害事件發生，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適用於設置兒童遊戲場設施之各場所。

本規範所稱兒童遊戲場設施，指無動力固定於兒童遊戲場，供二歲至十二歲兒童使用之非機械式之兒童遊戲設施。

三、本規範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主管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規範之研修等相關事宜。

四、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各兒童遊戲場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類別如下：

（一）營建主管機關：主管公園、綠地、廣場等附設兒童遊戲場。

（二）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公立幼兒園、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附設兒童遊戲場。

（三）文化主管機關：主管文化類博物館、展覽場館、文化中心、藝術中心、表演場館、生活美學館及其他具文化功能之文化機構附設兒童遊戲場。

（四）體育主管機關：主管體育場館附設兒童遊戲場。

（五）民政主管機關：主管登記有案之宗教場所附設兒童遊戲場。

（六）經濟主管機關：主管百貨公司、賣場附設兒童遊戲場及專營之兒童遊戲場。

（七）衛生主管機關：主管餐飲業、醫療院所等附設兒童遊戲場。

（八）社政主管機關：主管社會福利機構等附設兒童遊戲場。

（九）觀光主管機關：主管國家風景區、觀光產業附設兒童遊戲場。

（十）農業、退輔主管機關：主管森林遊樂區、農（牧）場附設兒童遊戲場。

（十一）其他場域附設兒童遊戲場之主管機關，為各場域之主管機關。

五、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設施之監督、協調、管理、稽查及統籌等相關事宜。

(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設施之管理、稽查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

涉及中央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中央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

六、兒童遊戲場之設計、製造、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無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可供適用者，應參酌國際(區域性)標準、法規或其他國家之標準。

七、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者，在該設施開放使用前，應檢具下列表件陳報該管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或增設時亦同：

- (一) 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包含設置位置、範圍、遊戲設施種類及數量、設置平面圖、使用者年齡、管理人等資料)。
- (二) 廠商出具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之試驗報告與合格保證書。
- (三) 投保含附設兒童遊戲場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政府部門附設兒童遊戲場無收費者得免附)。
- (四) 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如附表一)。
- (五) 由取得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核發 CNS 17020 或 ISO/IEC 17020 認證證書之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

本規範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三年內檢具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五款表件向該管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

八、兒童遊戲場應設置管理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辦理該員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安全知能。

前項管理人員應接受講習或訓練，其課程及時數，由本規範之主管機關定之。

九、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之職責如下：

- (一) 應於開放使用期間，每日進行遊戲場及設施目測檢查工作，發現顯有不安全情事，應立即進行維修保養工作。

(二) 應每月定期依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如附表一)進行遊戲場及設施檢查工作，並填表存放管理單位，其保存期限為五年。

十、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者應辦理事項如下：

1. 遊戲場廠商在保固期間進行遊戲場設施檢查工作，並製作檢查報告存放管理單位，該檢查報告應至少保存五年。
2. 每三年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遊戲場設施檢驗工作，並製作檢查報告存放管理單位，該檢驗報告應至少保存五年。
3. 投保附設兒童遊戲場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屆滿時，應予續保，並報送主管機關。

十一、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者之事故傷害防制及處遇規定如下：

1. 應設告示牌並標示發生事故傷害緊急聯絡機制。
2. 室內環境應備置急救用品：如優碘、剪刀、繃帶、無菌紗布、無菌棉籤、透氣膠帶、OK繃、生理食鹽水、急救手冊、冷水袋等，並注意使用期限、保存方式及定期更換。
3. 實施事故傷害防制教育及相關訓練，增進員工安全急救技能。

十二、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應每年自行或依法規委託專業檢查機構、法人或團體依兒童遊戲設施稽查檢核表(如附表二)進行兒童遊戲場安全稽查業務；必要時，會同當地建管、工務、消防、衛生、環保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官實施聯合稽查。

前項安全稽查作業，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併同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執行。

十三、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對於有違反本規範情事者，應彙整稽查紀錄，詳列違規事實，依法處理，並列管追蹤，輔導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十四、兒童遊戲場設施發生危害兒童安全之情事，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妥處。

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者屬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二款之企業經營者，違反本規範情節重大，並對使用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違法業者名稱、地址及其違法情形。

附表一（遊戲場名稱或設置地點）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百貨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專營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遊樂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民宿 <input type="checkbox"/> 農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社福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設施報備日期	年 月 日		
設置地點 (地址或地號)			室內遊戲場 設置樓層面積	_____層之第_____層		_____平方公尺
業主(者) 或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設施管理人			
遊戲場設置平面圖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安全檢查						
項次	安全檢查應注意事項	符合情形/項目			待改進或 檢修事項	複檢日期 及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無該項目		
1	於適當地點公告遊戲方法，且告示牌無損壞，文字或圖案內容清晰可見。					
2	光線明亮、通風、無視覺死角、無危險物品，擺盪空間無障礙物。					
3	告示牌上應訂有鄰近醫療院所聯絡方式；屬室內環境者，應備有效期內之急救用品。					
4	現場兒童遊戲設施是否符合遊戲場設置平面圖。					
5	遊戲設施基礎穩固，地樁未外露，沒有鬆動、晃動，產生異音或變形等現象。					
6	各項結構組件組裝固定，扣件完整，沒有鬆動、晃動、位移、遺漏、銹蝕等現象。					

安全檢查						
項次	安全檢查應注意事項	符合情形/項目			待改進或檢修事項	複檢日期及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無該項目		
7	具有軸承組件的遊樂設施（鞦韆、旋轉設施等），應功能正常，且有做適當潤滑，無異音。					
8	遊戲設施材料外觀沒有脫漆、過度磨耗、鏽蝕、脆化、龜裂、變形、破損、斷裂、尖銳物外露（如輪胎沒有鋼絲或鋼片外露）等現象。					
9	遊戲場地面上的鋪面材料平坦，無明顯坑洞、縫隙、高低不平，且地面無積水、濕滑、青苔等現象。					
10	遊戲設施內不得積水，堆積髒亂之物（如輪胎內槽、溜滑梯、沙池不得積水）。					
11	遊戲場沙池定期翻沙、耙平，避免尖銳物等雜物藏於沙坑，並定期補充沙池內沙子。					
12	戶外沙池應充分曝曬陽光，四周架設網子，以防止動物進入；室內則在沙池上灑上一層適量「光觸媒沙」，以達初步殺菌的功效。					
13	遊戲場地或遊戲設施損壞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儘速進行修繕。					
14	遊戲場待修期間，應確實將損壞之遊戲設施或整體遊戲場地封閉並公告。					
15	發現遊戲設施不符安全要求時，應執行修繕、拆除、報廢等程序。					
16	幼童常接觸的室內設施應定期消毒並製作紀錄（以稀釋至500ppm之含氯漂白水，每日至少消毒一次，並視使用頻率增加次數，且工作人員應能正確配製消毒液）。					

安全檢查						
項次	安全檢查應注意事項	符合情形/項目			待改進或檢修事項	複檢日期及結果
		是	否	不適用/無該項目		
17	遊戲場入口處或周邊應設置洗手設備，或提供手部消毒液、張貼提醒洗手之公告。					

綜合報告	
符合項目：計_____項。	
不符合項目：計_____項。 <input type="checkbox"/> 溜滑梯 <input type="checkbox"/> 滑桿 <input type="checkbox"/> 攀爬架 <input type="checkbox"/> 攀爬網 <input type="checkbox"/> 攀岩牆 <input type="checkbox"/> 階梯 <input type="checkbox"/> 平衡木 <input type="checkbox"/> 雲梯 <input type="checkbox"/> 擺盪吊梯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低單槓 <input type="checkbox"/> 護欄 <input type="checkbox"/> 柵欄 <input type="checkbox"/> 遊戲板 <input type="checkbox"/> 頂蓋 <input type="checkbox"/> 鞦韆 <input type="checkbox"/> 乘坐彈簧搖動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乘坐蹺蹺板 <input type="checkbox"/> 站立搖晃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儀 <input type="checkbox"/> 旋轉椅 <input type="checkbox"/> 球池 <input type="checkbox"/> 迷宮 <input type="checkbox"/> 沙池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針對不符合項目進行下列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其項目為：_____。	預訂 年 月 日進行至 年 月 日遊戲場地停止使用，封閉公告已於 年 月 日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修繕，其項目為：_____。	預訂 年 月 日進行至 年 月 日遊戲場地停止使用，封閉公告已於 年 月 日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報廢，其項目為：_____。	預訂 年 月 日進行至 年 月 日遊戲場地停止使用，封閉公告已於 年 月 日完成。

檢查人員簽章：

業務主管簽章：

填表說明：

一、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管理人員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於開放使用期間，每日進行遊戲場及設施目測檢查工作，發現有不安全情事，應立即進行維修保養工作。
- (二) 應每月定期依本表進行遊戲場及設施檢查工作，並填表存放管理單位備查，其保存期限為5年。

二、檢查項目第 4 項至第 15 項，請逐一檢查個別遊樂設施是否符合安全檢查應注意事項。如果未符合，請於「否」欄下填寫遊樂設施名稱，並填寫「待改進或檢修事項」，再俟修繕後填寫「複檢日期及結果」。

三、本表 6. 名詞定義如下：

- (一) 組件：包括蹺蹺板緩衝用的輪胎或彈簧裝置、組合遊具的把手等。
- (二) 扣件：如螺栓、螺帽、扣環等。

四、本表 8. 遊戲設施材料外觀耗損狀態，其材料表面的缺失如下：

- (一) 金屬：嚴重的鏽蝕、破損。
- (二) 木料：變形、翹曲、斷裂、過大的裂痕。
- (三) 塑膠：破損、多處明顯裂紋、明顯褪色。

五、本表 16. 名詞定義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 ppm：為 parts per million (百萬分率) 之縮寫，500 ppm 表示為百萬分之五百，即 0.05%。
- (二) 消毒液配製注意事項：市售家庭用含氯漂白水濃度一般在 5 至 6%，原則上經清水稀釋 100 倍 (例如取 10 c.c. 市售家庭用漂白水加入 1 公升之自來水) 即可做為消毒之用，亦得視所取得之漂白水濃度調整稀釋比例。配置時應於通風良好處，並視需要配戴目鏡、口罩、橡膠手套或防水圍裙等防護衣物。消毒液配製後應加蓋保存於陰暗處並盡早使用，而未使用的部分在 24 小時之後應丟棄。此外，漂白水勿與其他家用清潔劑一併或混合使用，以防降低消毒功能及產生化學作用。
- (三) 消毒液使用注意事項：在進行消毒時，需注意通風及適當穿戴防護衣物，擦拭消毒的接觸時間建議超過 10 分鐘，浸泡消毒的接觸時間則建議超過 30 分鐘，之後可再以清水清洗或擦拭後晾乾，以降低異味。

附表二

兒童遊戲設施稽查檢核表 (2之1)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百貨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專營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遊樂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或民宿 <input type="checkbox"/> 農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社福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設施報備日期	年 月 日	
	設置地點(地址或地號)			設置樓層面積	層之第 層 平方公尺	
	業主(者)或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設施管理人		
	遊戲場設置平面圖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現有設施項目	類別	型式	是否報備	類別	型式	是否報備
	組合遊具	<input type="checkbox"/> 溜滑梯 <input type="checkbox"/> 滑桿 <input type="checkbox"/> 攀爬架、攀爬網、攀岩牆 <input type="checkbox"/> 階梯 <input type="checkbox"/> 平衡木 <input type="checkbox"/> 雲梯、擺盪吊梯、高低單槓 <input type="checkbox"/> 護欄、柵欄、遊戲板 <input type="checkbox"/> 頂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備	獨立擺盪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鞦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備
	獨立搖晃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乘坐彈簧搖動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乘坐蹺蹺板 <input type="checkbox"/> 站立搖晃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備	獨立旋轉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儀 <input type="checkbox"/> 旋轉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備
	獨立攀爬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攀爬架 <input type="checkbox"/> 攀爬網 <input type="checkbox"/> 攀岩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備	獨立體能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雲梯 <input type="checkbox"/> 擺盪吊梯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低單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備
	其他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球池 <input type="checkbox"/> 迷宮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遊戲板 <input type="checkbox"/> 沙池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備		
三、檢查項目						
1. 廠商出具遊樂設施合格保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公告兒童遊樂設施使用須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合格檢驗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符合之標準為：			8. 註明設施使用年齡、人數、身高及載重量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3. 遊戲場設置後每三年，應請經國內認證機構認可之檢驗機構進行檢驗，並提供檢驗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未滿三年			9. 設施四周有足夠的緩衝(安全)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遊戲設施檢查項目： 與自主檢查表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不符合(註明：)			10. 設施與設施間有足夠的緩衝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定期從事檢查、維護保養並記錄安全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 <input type="checkbox"/> 無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不完整			11. 視線觀察方便無視覺死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投保金額為： 元			12. 其他			

備註：

- 1.本頁由兒童遊戲場之主管機關負責填寫。
- 2.兒童遊戲場合格保證書符合之標準為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642「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CNS 15912「遊戲場用攀爬網及安全網/格網之設計、製造、安裝及測試」、CNS 15913「軟質封閉式遊戲設備」、CNS 12643「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法」規定或美國 ASTM F1487、F1292、F1918、歐盟 EN1176 系列、EN1177 等國際相關標準。
- 3.未列舉之項目於 12.其他欄簽註。

備註：

- 1.本頁由相關單位配合檢核、填寫。
- 2.本表 7.防焰物品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及展示用廣告板等項。
- 3.「本表 1.2.3.由建管、工務負責；4.5.6.7.由消防機關負責；8.由環保、衛生機關負責；10.14.由衛生機關負責；11.由衛生機關負責，場所外周邊公共區域由環保機關負責；9.12.13.由主管機關負責。」
- 4.未列舉之項目於 15.其他欄簽註。
- 5、本表 11.名詞定義及消毒液配置方法如下：
 - (1) ppm：為 parts per million（百萬分率）之縮寫，500 ppm 表示為百萬分之五百，即 0.05%。
 - (2) 消毒液配製方法：應於通風良好之處進行配製，並視需要配戴目鏡、口罩、橡膠手套或防水圍裙等防護衣物，原則上以清水將市售家庭用含氯漂白水（濃度一般在 5 至 6%）稀釋 100 倍即可做為消毒之用，例如可取 10 c.c. 市售家庭用漂白水加入 1 公升之自來水，亦得視所取得之漂白水濃度調整稀釋比例。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工作報告】

壹、學生輔導工作

一、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

- (一)請學校依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規定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辦理，凡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請學校於「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進行中輟通報或長期缺課通報，並應主動持續函報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程序(開立勸告書、警告書、行政罰鍰書)。
- (二)請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之「強迫入學作業流程圖」及「執行國民中小學強迫入學作業規範內容」辦理中輟復學輔導工作。
- (三)倘行蹤不明中輟學生由學校尋獲(非由警政單位尋獲)，請於中輟通報系統填報「尋獲日期」，復學者，請填報「復學日期」，毋需報府刪除中輟紀錄(因該生確實有中輟紀錄)；若學生仍未復學需再次協尋，請上中輟系統勾選「再次協尋」。
- (四)請學校通報行蹤不明中輟學生時，務必經家訪確認為行蹤不明之學生，切勿為尋求警方介入協助中輟生復學，而將學生登載為行蹤不明，以造成警政單位困擾；倘須尋求警政單位協助，請主動與少年隊聯繫。
- (五)請學校針對應入學未入學學生進行列管追蹤，完成「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之「未就學管理」填報作業，落實學校個案查訪工作；經查訪後若屬行蹤不明者，至少需填寫 1 筆訪查紀錄(不含電話家訪)，始點選警政協尋按鈕，由警政單位進行協尋。
- (六)「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於 9 月 15 日全國大對比產生「未就學管理階段」之未就學名單，每週將定期與內政部移民署進行出入境比對，學校得逕至旨揭資源網查詢「新生未入學學生」出入境時間；如查詢出入境為同一日，始至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之「便民服務」下載「入出境資料申請表」並傳真至本府(註：僅限「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出入境時間無法判別時使用)。
- (七)請學校針對出境個案造冊列管，定期追蹤是否有再入境之情事，有關其入境後之就學事宜，請確依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規定辦理。
- (八)本府針對長期輟學未復學之個案學校，將定期列管追蹤，並請重點學校函報個案研討會議紀錄、「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強化策略」及相關輔

導措施，另視情形提列本縣強迫入學委員會暨中輟聯繫督導會報進行中輟追蹤及復學輔導情形報告，俾協助學校中輟復學輔導工作。

- (九)本府每月定期召開「本縣中輟復學輔導評估會議」，學校如需本府社會處、本縣衛生局、本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本縣少年輔導委員會、本縣家庭教育中心、強迫入學委員會等跨單位資源轉介(非屬校內個案研討會議)，或經校內評估為不適宜立即返校就讀，請貴校先啟動一、二級輔導機制，並召開校內個案研討會議後，得向本縣中輟資源中心胡老師提出申請(04-7772037分機1415)。
- (十)依據彰化縣立國民中學中輟復學生暨長期缺課學生轉介中介教育機構注意事項，為建置專業化轉介評估機制，倘中輟復學生或長期缺課學生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原就學環境，請申請學校先啟動發展性、介入性(一、二級)輔導機制，並經校內中輟復學輔導就讀會議通過，且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向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出轉介中途班就讀之申請，以協助回歸原班就讀。
- (十一)依據教育基本法及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學生之學習權應受保障，請將預防中輟、降低中輟率、提高復學率，列為學校重點工作，請校長加強自我檢核中輟生業務相關工作，本府亦將學校進行中輟與復學通報、函報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以及完成本縣中輟通報上線研習列入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評鑑指標及校長考績重要參考依據之一。
- (十二)有關本縣 109 學年度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計畫—彈性輔導課程及高關懷課程計畫，本府擬於 4 月初函文各校提出申請，請學校務必留意申請期限。

二、專業輔導人力

- (一)為建立完備的輔導體系以維護並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本府已聘任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等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目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共 9 名心理師及 1 名社工師，設置於 55 班以上及偏遠學校共 16 名心理師及 3 名社工師，透過專業輔導人員協助國民中小學處理嚴重心理適應與行為偏差之學生個案，請設有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運用，並依規定提供諮商場所，以健全三級輔導機制。
- (二)本縣輔導業務運作區分為 10 個責任區，駐點 93 所學校，期有效協助學

校解決學生生活及學校適應問題，並協助學校輔導工作團隊運作，提供教師與家長專業諮詢服務，各校倘有需求，請逕向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北彰駐站設置於彰化成功營區綠色環境學習營地，電話：04-7285236，住址：50094 彰化市公園路 1 段 409 號，傳真：04-7288260；南彰駐站設置於育英國小，住址：51064 員林市光明街 31 號，電話：04-8360430，傳真：04-8360445)提出申請。

(三)增置輔導教師

1. 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及「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要點」相關規定，確實執行輔導工作，108 學年度國中小應編制輔導教師數分述如下

國小部分：

- (1)6 班以下：兼任輔導教師 1 人。
- (2)7 班至 15 班：兼任輔導教師 2 人。
- (3)16 班至 48 班：專任輔導教師 1 人，兼任輔導教師 1 人。
- (4)49 班至 96 班：專任輔導教師 1 人，兼任輔導教師 2 人。
- (5)97 班至 120 班：專任輔導教師 1 人，兼任輔導教師 3 人。

國中部分：

- (1)15 班以下：專任輔導教師 1 人，兼任輔導教師 1 人。
- (2)16 班至 30 班：專任輔導教師 2 人，兼任輔導教師 0 人。
- (3)31 班至 45 班：專任輔導教師 2 人，兼任輔導教師 1 人。
- (4)46 班至 60 班：專任輔導教師 3 人，兼任輔導教師 0 人。
- (5)61 班至 90 班：專任輔導教師 3 人，兼任輔導教師 1 人。
- (6)91 班至 120 班：專任輔導教師 3 人，兼任輔導教師 2 人。

2. 學校遴選專任輔導教師方式，得以由校內具輔導專業背景之教師轉任或甄選(試)符合資格之新進教師擔任，經甄選(試)聘任之新進專任輔導教師，其人事費得依教育部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規定申請補助，教師薪資、年終等核算方式仍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生輔導法

請學校依照該法之規定辦理相關事項。請各校每學期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討論相關輔導事項。另，請各校輔導人員(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確依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規定參加相關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如為初任人員(有關「初任」輔導主任、組長與輔導教師等之定義，係指第一次擔任輔導主任、組長與輔導教師者，不含回任之人員，亦不含曾在他校

(公私立學校)擔任輔導主任、組長與輔導教師者)，請參加職前 40 小時訓練，如非初任人員，請參加在職 18 小時訓練。本府於每年度 8 月中下旬統一辦理初任輔導人員職前訓，在職訓部分則視各校輔導人員研習狀況，不定期開設相關輔導研習。

- (五)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40160280A 號令訂定發布，並於 105 學年度起實施，旨在協助學校將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高關懷學生轉銜至下一階段之學校，惟本輔導轉銜不包含特教生，特教生請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進行轉銜通報。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業於 106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上線，請各校確依相關法規落實一般學生之輔導轉銜，並列入各校行政交接時之重點項目。
- (六)107 學年度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成果填報系統，並請各級學校(包含縣立高中高中部及私立學校國中部)於每個月 1 日起至 10 日止至系統填報各校上個月之學校輔導工作成果，請各校務必在每月時限內落實填報。填報系統網址為 <https://cgs.cloud.ncnu.edu.tw/default.aspx>，操作手冊至上開網站操作文件區下載參考。

三、性別平等教育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6 條規定：「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又同法第 9 條規定：「…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請各校據以落實委員會運作事宜，並以校長(主任委員)召開會議，備齊相關會議之彙整表(含召開會議時間、會議主持人)以供本府審閱。為協助學校撰寫報告文件，本府業於 108 年 7 月 18 日府教特字第 1080247152 號函及行政公告編號 10868489，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標準化會議格式及常用法條供參，請各校參酌使用。
- (二)有關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及第 36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三)為強化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處理性平事件流程之知能，自

109 年起請各校性平會執行秘書務必參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專業知能研習-初階場次」，以取得初階合格證書。

(四)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宣導部分：

1. 依據性平法第 17 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規定，學校每學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應至少 4 小時以上，請各校確實辦理並備妥成果資料（含教學計畫表），以供查核，另請學校詳實審查相關課程或活動內容，以避免不當資訊或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內容影響學生學習。
2. 各校辦理教職員工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行政主管人員等相關研習均應以「中小學行政人員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內容，且研習課程需達 2 小時以上，課程內容應依教育部「中小學行政人員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
3. 有鑑於國中通報校園性平事件數量較多，為有效預防校園性平事件發生，建議國中於各學年度學期間可向本府申請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小組到校服務，增進校園性別平等觀念宣導，有效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4. 請於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時，落實執行「彰化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人員落實性別平等行為規範注意事項」，並應將與學生互動頻繁之非學校編制人員納入研習對象(如特教助理員、社團指導教師、運動教練、短聘教師或課後照顧人員、住宿管理員等)，以預防類似傷害事件之發生。
5. 除針對校內師生外，並鼓勵學校加強辦理以家長為對象，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課程或活動。學校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精神，檢視現有修訂校內相關規定是否有符合前述法規精神（如獎懲規定、申訴及服裝儀容規定等），並應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精神於校園內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中，另針對高中以上學校校規內訂有與情感教育宗旨有違之校規(含學生獎懲規定)，建請學校修正，並以教育輔導方式引導學生培養正確性別平等教育觀念。

(五)涉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犯罪紀錄之查閱及不適任教師之查核

1. 學校應確依性平法第 27-1 條第 5 項規定規定，於每學期開學前或於任用及進用防治準則第 9 條各類專(兼)任之教師、職員及工友(含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特教學生交通車司機、物理治療師、

專業輔導人員等跨校服務人員、特教助理員、社團指導教師、運動教練、短聘教師或課後照顧人員或住宿管理員等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之規定，查閱校園內所有教職員(包含原聘任人員、正式教師及新聘人員)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以維護校園安全。

2. 學校設置保全人員、校車司機或其他委外於校園服務之業務時(包含教育局/處聘用跨校提供服務者)，除辦理上述查閱外，建請於外包業務或進用人員之契約書明訂該等保全人員或服務人員之資格限制(如需檢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

(六)有關校園性平事件之行政程序，請各校依法確實通報，勿有延遲或隱匿通報情形，將依法定程序調查處理。

1. 學校校安通報案件內容時有錯誤情事，包括通報類別錯誤(無法分辨屬性平法規範事件)、通報內容有洩漏學生個人資料之虞(如學生住家地址、姓名全稱)、通報內容含糊(通報內容應載記人、事、時、地等資訊)及未敘明社政法定通報時間等，請參處改進。
2. 重申為避免漏未通報之爭議或疏失，除取得本府社會處之文書證明免予再通報外，仍請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以下簡稱兒權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規定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規定，於執行職務時知悉學生疑有遭受性侵害，應立即向當地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法定通報)。
3. 重申校園性別事件倘涉教育場域權力不對等案件，學校應將事件交由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調查處理，並就調查結果予以議處或教育輔導，避免該教職員工(加害人)以辭職(退職)或退休規避懲處，以防堵渠再於校園服務時再犯類此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4. 學校於知悉該等事件並通報後，應確實依性平法第 30 條規定應於 3 日內交付所設性平會調查處理，在未決議進入行政調查釐清事實前，僅就澄清案件客觀事實詢問確認，不宜先行對學生進行調查訪談或要求學生填交行為自述表，甚或邀家長至學校調解等情事，以免造成程序瑕疵或侵犯學生權益。
5.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 7 個工

- 作日內以正式公文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倘非屬貴校管轄，應移送其他有管轄權，避免發生處理時效延宕等情事。
6.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依據防治準則第 10 條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或檢舉調查。受理申請之學校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等規定調查處理，並依防治準則第 11 條規定，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以利後續對行為人教育輔導工作之執行。
 7. 學校於調查處理過程應依防治準則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之規定：
 - (1) 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
 - (2) 以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提供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告知權益，並提供輔導諮商或採取必要協助，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益（或教師之工作權），應避免重複詢問，並避免被害學生已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之傷害，卻需轉換學習環境或致有輟學情事發生。
 - (3) 為提升維護友善學習環境之重要性，性平法第 25 條第 1 項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除明定懲處之方式為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外，並增列「其他適當之懲處」規定，請學校性平會務必配合辦理，以強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加害人之懲處效果，並達嚇阻之目的。另，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及其他符合教育目的措施之處置。
 8. 依性平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同法第 32 條及準則第 31 條規定，倘對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申復，接獲申復後，由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原性平

- 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9. 請依「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 227 條注意事項」，遇有該事件時，請依教育觀點審慎處理（無須強制要求進入調查釐清事實，應以後續教育輔導為重點），除告知家長法律上可救濟權利外（告訴乃論需於事件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告訴），並針對家長提供有關學生性教育及情感教育相關之親職教育內涵，協助親職溝通，幫助學生理解感情交往之合宜態度與行為，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請各校確實依上開注意事項辦理，除加強宣導法治觀念，亦預防後續未成年懷孕之情事，若學生因進入司法程序中而有任何請求協助，學校應提供必要協助，並適時關心學生因司法程序內所致身心影響。
10. 有關教育部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回覆填報系統：
- (1) 請於案件之相關程序完成後 1 週內，報送上開案件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紀錄及調查報告（一案件一會議紀錄），屬性平法第 2 條之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案件均轉至「教育部訓委會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回覆填報系統/統計管理系統 <https://csrcsahb.moe.edu.tw/index.php?target=home.php>，俾利檢核，若仍有對本系統不熟稔之處，可逕行登入系統並下載教育部使用手冊參閱。
 - (2) 為提高本縣各國中小通報校園性平事件結案率，本府將以行政公告性平結案率低（或未結案）之學校或召開督導列管會議，加強督導及協助學校依規定完成事件之通報及調查程序。
 - (3) 有關填報教育部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及校園性平事件之權責與分工疑義，教育部提供「高級中等學校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委員會運作模式參考範例」，性平會置執行秘書建議由學務主任擔任，辦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屬於學務處分工職掌，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屬於輔導室分工執掌。請各校依上開參考模式辦理，惟考量各校行政分工仍有部分差異性，為期校務運作順利，各校遇有特殊情形仍得由校長衡酌處理，並應建立處室間良好橫向聯繫溝通機制，俾提升性平事件結案績效。
11. 依性平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防治準則第 32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爰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檔案管理應依檔

案法辦理且以密件處理，並納入學校文書檔案管理系統。

12. 另，本府訂定「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裁罰基準」，針對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裁處，範圍包括招生、課程、教學、相關委員會男女組成、校園性平事件通報、校園性平事件行政處理等，請學校需特別注意，並公告周知校內教職員工。

(五) 請學校知悉學生因情感事件致生人身安全之顧慮時，倘屬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2 條所定之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交由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並研議相關輔導及保護措施。非屬性平法適用之事件，得透過學校學務與輔導處室之討論，研擬對該事件之危機因應、保護或輔導措施，以維護學生之人身安全，必要時並得協助學生向警方報案，由警方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刑法等相關法律進行後續處理。

四、兒少保護及家庭暴力、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一) 有關「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家暴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內容：

本府業函知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條文與教育網絡相關者包括第 2 條新增目睹家庭暴力、騷擾及跟蹤之定義、第 4 條增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配合事項（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家庭暴力防治教育、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措施、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相關事宜）、第 14 條將目睹暴力之兒童及少年列入保護令保護範圍、第 59 條第 3 項修正將幼兒園之輔導人員及教保服務人員列為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之對象、第 60 條將每學年應實施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課程之「各級中小學」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第 63 條之 1 新增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相關法條之保護，並列入「親密關係伴侶」之定義。

(二) 依據「彰化縣政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流程」，本府教育處倘接獲防治中心目睹兒少個案，轉請學校召開個案研討會議，評估啟動三級輔導，經評估有需要專業及深入輔導者，本縣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將協助連結專業輔導資源，由學校邀集主責社工等相關人員共同研擬輔導處遇計畫；如為一般性個案，則由學校整合校內相關資源提供協助輔導，並應至少定期（至少二個月）追蹤個案後續就學適應身心狀況，並填寫本處設計之追蹤輔導情形紀錄表。

當學校收悉由本府轉知之目睹知會單，無須再進行法定通報及校安通報，僅就知會單內容積極進行學生輔導作業，若學校查清案情內容與知會單內容有所出入，才需要重新完成法定通報及校安通報。

- (三)學校倘接獲通知後，「彰化縣政府針對法院核發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處理流程圖」，建議由學務處擔任窗口，針對學生就學安全召開校內分工會議，並依會議決定，由學務主任、班級導師及相關任課教師、輔導老師、學校駐衛警等相關人員共同執行學生就學安全計畫。另，針對「彰化縣政府執行民事保護令有關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及幼兒園之注意事項」及「彰化縣政府針對法院核發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與幼兒園處理流程圖」，請各校配合辦理。
- (四)學校遇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事件，應即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由校長指定專人專責通報及校安通報、媒體應對及發言，並加強與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之協調聯繫，於事件之司法調查過程中，必要時應陪同學生，給予心理支持；遇保密轉學事宜，應請本府教育處協調、聯繫受害學生轉進及轉出之學校，進行相關之班級輔導及結合社工訂定個案處遇計畫。
- (五)請鼓勵新進教師或現職教師至「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參與利用「兒童及少年保護教育」相關主題進修，每人研習時數至少達1小時(「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網址：<https://ups.moe.edu.tw>)，本處並已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著手進行教材更新。
- (六)依據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第7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受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請學校依據前述規定配合辦理，亦請上開局處若派遣相關人員至學校進行後續訪視處遇時，當天必須配戴識別證，以顯身分證明。

五、關懷e起來 (<https://ecare.mohw.gov.tw/>) 法定通報系統：

(一)本系統為法定通報，通報之類別如下：

- 1.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家庭暴力或兒少保護事件。
- 2.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事件
- 3.學校發生校園霸凌案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 (二) 兒少高風險家庭中屬高度風險家庭請通報兒少保護服務，如屬中低度風險家庭請通報脆弱家庭服務。平台操作方式，可參考通報線上求助平台教育訓練教材，請自行至本府社會處網頁—便民服務—保護通報專區下載(<https://social.chcg.gov.tw/00home/index1.asp>)。通報表相關問題，請電洽詢—社會處保護服務科各類案件通報窗口，聯絡電話：04-7261113。
- (三) 請通報人員進行通報時，應留下被通報者姓名、其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居住地、家長姓名及連絡電話等。
- (四) 若遇有學生過當管教導致受傷事件，請協助釐清相關傷勢情況(如責打工具、責打部位、傷勢狀況)，並將這些訊息填寫於通報案情中，勿因僅是初次受不當管教而延誤通報時機，致後續有延遲通報之責任。
- (五) 若學生平日就讀住宿型學校(平日至外縣市讀書，假日才返回本縣)所發生之法定通報案件，仍依其居住地進行通報。
- (六) 若學生因個人心理情緒議題有自傷行為，通報人員應評估是否需轉介社區心理衛生單位，而無須再行通報兒少保護事件。
- (七) 若屬學生個人偏差行為(如中輟、網路成癮或不當交友等)，非屬兒少保護範疇，無須通報兒少保護事件；另若學生未坦承或未驗出有施用毒品之狀況，也無須通報兒少保護事件(待確認學生確有施用毒品狀況才需進行兒少保護事件通報。)
- (八) 有關 16 歲以上學生之間發生合意性行為或僅為雙方牽手、擁抱等親密交往行為，非屬兒少保護範疇，無須通報兒少保護事件，但經學校確認 16 歲以上學生發生為非合意性行為，仍須完成通報流程，完成性侵害通報(包含猥褻行為)。
- (九) 若學生同時發生家庭暴力事件及兒少保護事件，請通報人員需分別完成通報「家庭暴力事件」及「兒少保護事件」，請勿於同一份通報表內填寫兩種通報事由。
- (十) 依據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1)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2)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3)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4)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若知悉有學生涉及以上法規之事項(如被散播裸照、坐檯陪酒等，且無論是否為行為人或被害人)，請通報性剝削報告單而非

通報兒少保護事件或性騷擾事件。

(十一)學校通報系統：法定通報與校安通報

1. 法定通報：社政單位 (<https://ecare.mohw.gov.tw/>) 關懷 e 起來。

2. 行政(校安)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簡稱校安中心 <https://csrc.edu.tw/>)。

3. 法定通報與行政(校安)通報之差異處比較

(1)對象區分：法定通報僅需要通報被害人資料，校安通報則被害人及行為人資料都須通報，且針對法定通報，每一被害人須個別通報法定通報，不得同一案多名被害人通報成同一份法定通報表單。(校安通報則無此限制)。

(2)內容區分：法定通報有四種類型通報，分別為成人保護事件通報表、兒少保護事件通報表、性侵害案件通報表、社安網事件諮詢表；校安通報則區分主類別與次類別通報，主類別分為兒少保護事件(18歲以下)及安全維護事件(18歲以上)，並依據主類別而配合次類別通報。

(3)隱私區分：法定通報需要詳列被害人所有資料，校安通報則必須隱蔽被害人及行為人資料部分資料(如姓名)。

(4)管轄區分：法定通報管轄機關為衛生福利部，隸屬於社政系統；校安通報管轄機關為教育部，隸屬於教育系統。

*因校安通報填寫時，需有法定通報之編號，若遇有跨校事件且為行為人學校通報時，直接向被害人學校索取法定通報編號以完成行為人學校之校安通報。

(十二)請注意：113專線主要是提供於一般民眾通報使用，學校人員若於執行業務發現有被害學生須通報情形，請利用關懷 e 起來網站，勿隨意撥打 113 專線。

(十三)為讓遭逢變故之家庭能即時連結社政資源，避免憾事發生，請將政府各項社福救助措施列為學校宣導訊息：

1.防制暴力討債的求助專線、經濟紓困的金融體系(內政部 1957 福利諮詢專線)。

2.防治自殺的生命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安心專線：0800-788-995、生命線：1995)。

3.若發現其高風險家庭有涉及經濟弱勢議題，可諮詢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以連結適當資源提供協助，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陳靜佩

社工，電話：04-777-7085；攜手關懷平台：1957、手機或平板電腦應用程式 APP 請搜尋「福利小幫手」下載使用。

六、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

- (一)教育部已修正「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請據以擬定「學校學生憂鬱與自傷防治計畫」，據以執行初級預防、二級預防及三級預防工作並定期檢討修正，並於學期行事曆規劃納入壓力調適、心理健康促進方案等工作計畫，以有效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二)有關自殺、自傷案件(含學生、教職員工)屬性區分，自 109 年 1 月起修正為【依法規通報事件】之意外事件，請學校進行校安通報時，務必多加留意。
- (三)學校於發生學生自傷自殺案件 30 日內，需檢送「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及「輔導摘要表」函報本府，並請貴校加強關心該生身心健康，持續進行事件危機處理、後續追蹤輔導等事宜
- (四)「自殺防治 123」：1 問(主動關懷與積極傾聽)；2 應(適當回應與支持陪伴)；3 轉介(資源轉介與持續關懷)等三項觀念，以落實學校預防學生發生自傷、自殺事件。
- (五)請學校教師積極參與本府辦理之全縣性自殺防治守門員研習課程，參與人員需回校內積極宣導。
- (六)請加強自我傷害高危險學生之辨識與關懷，以協助學生在面臨人際、情感、情緒、生活與課業學習問題時，能即時提供輔導。
- (七)請本於健全及推動學生輔導體制，運用輔導工作初級預防、二級預防及三級預防觀念，並以發展重於預防，預防重於治療之教育理念，積極激勵所屬教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並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多元輔導管道，建構輔導資源網絡，期在親師合作下，讓每一位學生隨時都有人照顧輔導。請將學生課業減壓、提升挫折容忍力及情緒管理等議題融入教學課程及生命體驗活動計畫。
- (八)如發現有企圖自殺個案或學生憂鬱與自傷事件發生時，應依據「彰化縣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及「自殺防治網絡自殺風險個案處理流程」，立即啟動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預防與處理機制：若該事件屬於媒體知悉之重大案件、當事人死亡或民眾陳情之案件，則由本處督導學校輔導處遇情形。

七、職業教育

(一)職業教育融入課程教學

依據〈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 9 條說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或採融入式之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應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相關內容；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應安排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爰請各校在課程活動安排上，應重視將職業教育融入各科課程並安排規劃各種職業之職場體驗活動，以利學生探索自我職業傾向及個人興趣。

為落實推動職業教育，本縣於 108 年 10 月開放各校提送「108 學年度推動職業教育向下扎根計畫」報府申請補助，審查結果同意補助國中小共 33 校。本案執行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並請獲補助學校於計畫完成一個月內報府辦理經費核結及成果繳交及上傳平台等事宜。

為請各校協助落實職業教育向下扎根政策及依據本府 108 年 9 月 26 日府教特字第 1080340470 號函第六點說明，未申請補助計畫之學校，亦請協助上傳 1 則校內推動職業教育之成果照片及心得於〈青年夢想方舟〉平台(visit.chc.edu.tw)，以利維運平台「心得參訪專區」網頁。

(二)「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簡稱職探中心)

本縣目前建置有彰安職探中心、大同職探中心及原斗職探中心，依據各中心不同職群課程及教師安排情形，108 學年度下學期(108 年 2 至 109 年 6 月)各職探中心課程預計各開設 15 至 30 場次不等的職業試探課程，各職探中心預約報名日期及方式說明如下：

1. 每學期依據本府函文日期及報名方式向承辦學校(彰安國中、大同國中及原斗國中小)進行報名。(學期中課程約 1 月公告報名資訊，暑期營隊約 6 月公告報名資訊。)
2. 報名方式將結合「職業探索向下扎根—青年夢想方舟平台(網頁 <https://visit.chc.edu.tw/>)由有意願之學校教師登入平台並至「職探課程查詢」專頁進行線上登入報名。

(三)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班辦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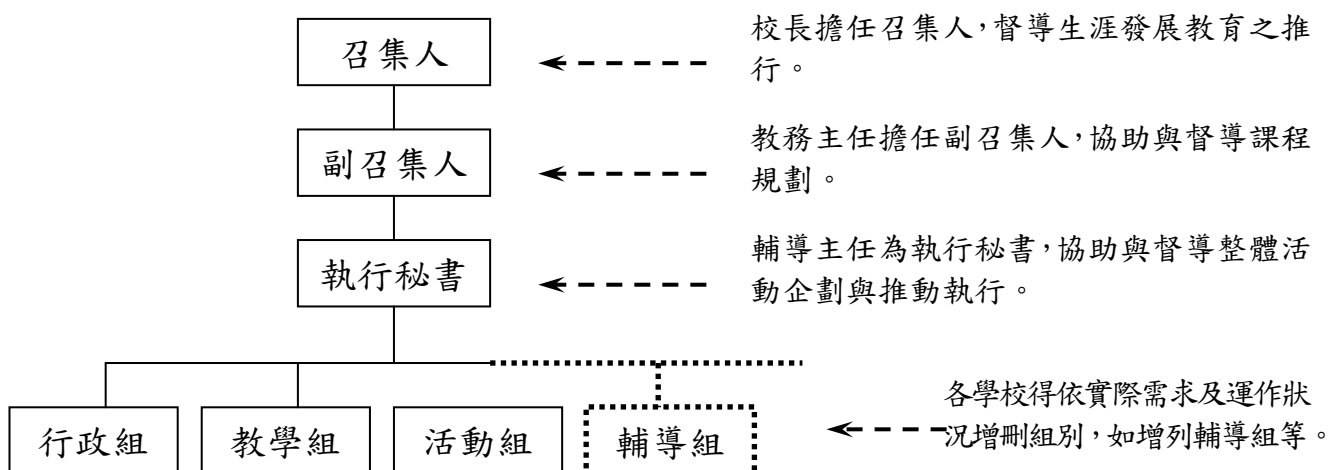
1. 每班招生人數以 15 至 35 名為原則，採抽離式自辦班或合作班上課。
2. 學生每學期選修 1 至 2 職群，第二學期避免重複選修相同職群為原則，若選修相同職群者，則應以加深加廣及實作課程為限。
3. 開班模式
 - (1)自辦式：由開設之國中在校內自辦。

- (2)合作式：由國中與其鄰近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技專校院、職業訓練中心或民間機構團體合作辦理，上課地點假國民中學或其合作單位辦理。
- (3)兼採自辦式及合作式：依據教師及設備等教學資源現況，學校得斟酌實際情形開班授課；軟硬體資源不足部分，得可商請鄰近學校/機構合作辦理。
- (4)實施期間：國民中學 9 年級可開授 1 年(二學期)之技藝教育課程，每 1 職群之上課以 15-17 週為原則。

- (四)為配合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及相關規定，請各國中注意事項：
1.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各職群排課與國中各領域全對應及部分對應領域時數〉，規定由原班抽離學生之技藝教育課程時段，學校應安排彈性時數或選讀職群相關領域時數進行對應排課，以維護學生權利。
 2. 學校技藝課程學生人數應至少達國三學生人數之 3 成，請各校協助推廣技藝教育課程「擁有技藝，人生得意」，以利招收學生（評鑑指標：國中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選習學生比率）。

八、適性輔導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適性輔導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重點推動項目之一，請各國中配合推動國中階段學生適性輔導工作，協助學生探索與認識自我、認識教育及職業環境、培養生涯規劃與決策能力以及進行生涯準備與生涯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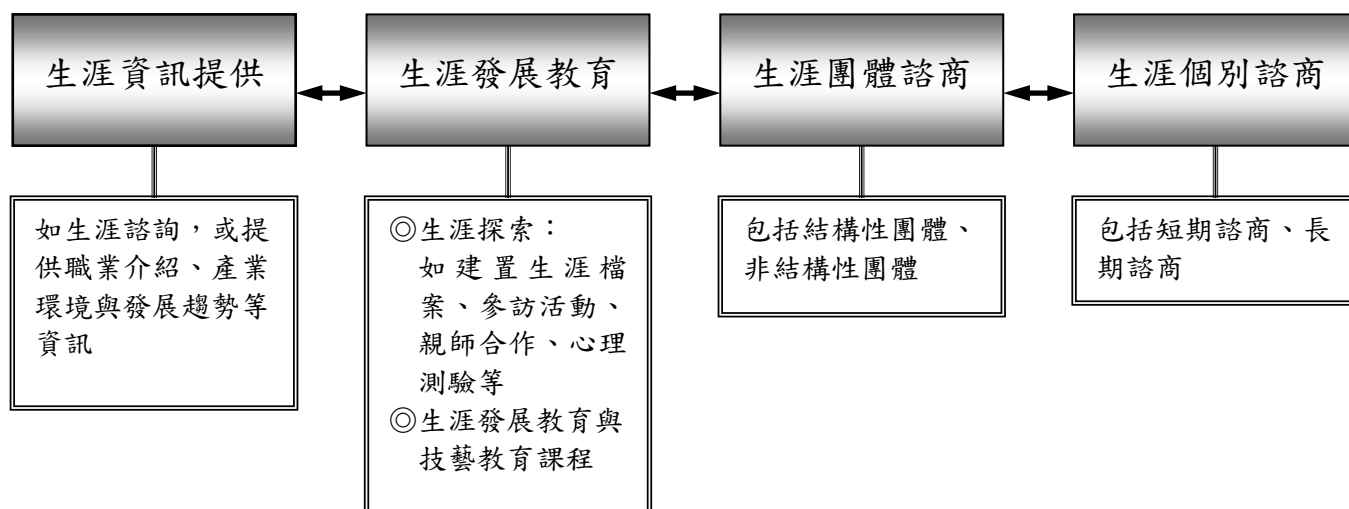


- (二)各國中應設置「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依「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規定）。

- (三)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任務

- 1.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學校生涯發展教育推動方向和重點。
- 2.檢核計畫內容及學年度執行情形。

(四)適性輔導工作內涵



(五)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安心專線：835-7885（幫上我-請幫幫我），主要提供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教師及家長尋求情緒管理、壓力調適、人際關係、適性輔導、親師溝通、特殊議題等問題之電話諮詢。

(六)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承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請各國中確實追蹤應屆畢業生發展動向，如有未就學未就業情形時，得以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進一步輔導關懷，確實掌握本縣青少年未來發展。

(七)國中學生生涯發展教育

- 1.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輔導之配套及落實國中學生生涯輔導機制，教育部編製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與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家長手冊，提供學校導師、輔導教師、家長等學生生涯輔導相關人員系統化的紀錄與資訊，以協助學生進行進路選擇。
- 2.各國中及高中應配合事項
 - (1)各高中應研訂免試入學招生策略、強化學生適性輔導(學生分組、適性輔導、資源共享)、辦理國中學生職涯探索活動及銜接輔導。
 - (2)各國中應落實正常化教學、加強教師多元評量專業知能、確保教育品質，並成立及強化「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統籌校內相關資源，督責每位教職員工落實相關學生適性輔導措施，協調校內各處室採取分工合作方式，以妥適進行2次志願選填試

探作業後之輔導工作。

貳、學務工作

一、為求適時掌握本縣校園偶發事件，加速應變處理，各類校園偶發事件之通報，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於108年11月19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080139018B號令修正發布)及校安事件通報主類別、次類別及等級一覽表等相關規定及流程確實通報。(本府於108年11月26日以府教特字第1080410950號函知各校)。

二、重申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領，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以下簡稱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表)，另校安通報僅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於第一時間通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內部通報機制，校安通報事件囿於前述通報時限，校方之通報內容為針對知悉、疑似即實施通報，內容可隨事件發展滾動修正；因此不宜提供作為案件調查之依據或佐證資料。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時，應依通報時限實施初報，隨事件發展滾動修正實施續報，俟事件處置完成後實施結報，以利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掌握及提供必要協助。

三、落實「校安通報」、「校園治安事件彙報」、「校外聯巡(國中)」、「反詐騙預防宣導」及「校安中心電子佈告欄點閱」。

(一)為因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教育部已將「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為「依法規通報事件」、「一般校安事件」與「緊急事件」。為適時掌握校園事件，加速處理應變，校安通報類別區分共為八大類：(1)意外事件。(2)安全維護事件。(3)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4)管教衝突事件。(5)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6)天然災害事件。(7)疾病事件。(8)其他事件。依各類校安事件之屬性區分如下表：

區分	選定要領	通報期限
<u>依法規通報事件</u> (如：自傷、自殺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家庭暴力事件、疑似霸凌)	<u>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教育主管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相關法條如下：</u>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2. 性別平等教育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24 小時

<p>事件、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認事件、天然災害、法定傳染病.....等)</p>	<p>4. 家庭暴力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5.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6. 傳染病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p>	
<p>一般校安事件 (如:交通意外事件、暴力偏差行為、藥物濫用事件、親師生衝突事件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一般傳染病.....等)</p>	<p><u>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教育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u> 相關法條： 1.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2.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3.教育基本法 4.災害防救法 5.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6.職業安全衛生法 7.自殺防治法 8.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p>	<p>72 小時</p>
<p>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p>		
<p>緊急事件</p>	<p>1.死亡或死亡之虞；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侵害，<u>或依其他法令規定</u>，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 3.<u>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u>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p>	<p>2 小時</p>

(二)為加強學生輔導及校園安全工作，防範黑幫入侵校園，吸收中輟生當販毒人頭。請依教育部校安中心規定，本縣所屬學校（高中、國小）之「校園治安事件彙報表」（網址：<http://csrc.edu.tw/csrc>）請按時（每月一報）通報，通報時間為每月第1個工作天8時至18時止，請上網登錄上月之校園治安事件統計數據。本縣所屬學校（國中）「校園治安事件彙報表」（網址：<http://csrc.edu.tw/csrc>）請按時（每週一報）通報，通報時間為每週四8時至18時止，請上網登錄上月之校園治安事件統計

數據，以掌握校園黑幫、暴力及霸凌、藥物濫用事件並即時處置。

(三)學校發生校園霸凌案件時，學校須指派專人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進行校安通報，並至 <https://ecare.mohw.gov.tw/> 實施通報（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通報校園霸凌案件）。

(四)為即時掌握各項訊息俾即時處置，請每日至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佈告欄檢視點閱，務必逐一點閱電子佈告欄每項議題。

四、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一)學校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等規定，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及學校通報權責人員，學校並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於 2 個月內處理完畢；學校通報權責人員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行政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二)為強化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作為，請學校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落實校園安全規劃，並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以共同預防校園霸凌事件發生。

(三)辦理「友善校園週」活動(務必進行防制校園霸凌等活動)

1. 由校長於 109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14 日（每學期開學第一週） 之「友善校園週」，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杜絕復仇式色情」、「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及「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等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重點，實施學生情感、人權、法治、品德、生命、資訊倫理素養及性別平等教育，以正向推動相關防制作為。

2. 教育部針對不同學習階段的學生及家長製作「做個有禮貌的網路小公民」、「快樂學習遠離網路霸凌」、「網路公民言行守禮守法，遠離網路霸凌樂無限」及「遠離網路霸凌 123」共 4 張宣導單，請各校適時結合相關課程實施機會教育，鼓勵學生對於校園霸凌事件多元管道反映，以利學校即時調查、協助及輔導。上述檔案可至「中小學網路素養與

認知網站」(<http://eteacher.edu.tw>)網路霸凌專區及「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https://csrc.edu.tw/bully/download.asp>)下載。

(四)實施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

1. 中等學校及國小(五年級、六年級)，於每年4月辦理乙次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每年10月辦理乙次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並針對個案進行追蹤輔導，相關統計數據並應陳報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彙辦。請各校針對施測結果妥善分析，以作為規劃學校後續防治作為。
2. 各校實施「記名」校園生活問卷，務必針對發覺之個案進行追蹤輔導，暴力霸凌加害及受害人均需加以輔導並製作輔導紀錄。

(五)落實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1. 與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2. 應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含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包括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3. 建立反霸凌投訴專線電話，由專人列管處理並有書面紀錄可查。
4. 各校務必設置反霸凌投訴信箱(e-mail)或網頁，並落實宣導本府防制霸凌專線：8357885。
5. 提供教師電話、e-mail給學生，以即時協處霸凌事件。

(六)霸凌個案解除列管程序

疑似霸凌事件經確認為霸凌個案後，應依個案影響程度處理。情節輕微，學校可妥善處理者，列管為「學校自處」；情節較重，需警政或社政單位支援協處，或學生家長對事件反彈甚大可能引發媒體關注者，列管為「錄案督導」，並應依下列說明辦理：

1. 各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評估霸凌事件列管類型，進行校安通報並通知業務主管科及視導區督學。
2. 個案列管類型為「學校自處」之霸凌個案，請加強落實輔導作為，經評估情況確有改善，由各校「霸凌個案結案會議」同意解除列管後，填妥「解除列管同意書」，確認無誤後紙本請承辦人於承辦單位蓋章，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本府檢核。

3. 個案列管類型為「錄案督導」之霸凌個案，請加強落實輔導作為，經評估情況確有改善，由各校「霸凌個案結案會議」同意解除列管後，填妥「解除列管同意書」，確認無誤後紙本請承辦人於承辦單位蓋章，單位主管核印後，連同「校園霸凌個案處理紀錄表」影本報府辦理。

(七)辦理教育人員防制霸凌知能工作坊或研習，並製作相關成果備查

各校應定期辦理教育人員防制霸凌知能工作坊或研習，增強導師及學(訓)輔人員預防、辨識及輔導知能，並運用學校會議、研討會、班會、正式課程、空白課程、親師會等各項活動相關集會，辦理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專題宣導，增強教師、學生及家長對於防制霸凌、防制黑幫及反毒等之辨識防範與處理知能，以確保校園安全。

五、落實推動解除髮禁政策

(一)教育部為推動解除髮禁政策，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1 點規定：「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且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

(二)學校對於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如未依程序訂定，且於輔導過程中造成學生身心受到傷害，經本府督導未改善者，將列入長期輔導；經輔導後未改善則列入相關考評缺失，爰請各校切實照辦。

六、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事件處理流程

(一)違法處罰事件通報：違法處罰事件察覺後，校方應於 30 分鐘內由校長以電話通報視導區督學與業務主管科科長，俾業務主管科聯繫副處長，並於 1 小時內完成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並應於知悉 24 小時向社政單位進行通報 (<https://ecare.mohw.gov.tw/>)。

(二)違法處罰事件處理事項(學校行政作為)：

1. 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並指定專人進行媒體應對與發言。
2. 連結業務主管科、校長協會、專家學者等支持系統資源，協助處理。
3. 於 4 小時內完成體罰事件事實初步調查，14 日內完成調查報告；並於

調查完成後 24 小時內召開成績考核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說明。

4. 針對個案學生、全校師生及家長進行輔導與正向管教宣導。
5. 視學生受傷情形，送學校保健室或醫院治療，並記錄受傷情形。
6. 須於 24 小時內召開考績會針對體罰教師完成調查，並立即將全案函報本府教育處；並視情況立即啟動學校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

七、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第17條規定，訂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作為各級學校訂定或修改其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參考，請督導教育人員確實遵守，避免觸法。注意事項修正規定之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中，增列「上下樓梯」為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之一。

八、辦理人權法治教育

- (一)為使「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內涵廣為扎根於校園，本府轉知各校賡續以多元方式宣導，並善用相關網址：<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mp200.html> 俾利推動。
- (二)請將人權教育(含兩公約宣導)納入學校課程或辦理以學生為主之人權教育活動。
- (三)持續辦理「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自我檢核並提出具體改進措施，相關資料留校備查。
- (四)「中小學辦理法治教育實施要點」，請各校配合辦理。
- (五)為有效防制人口販運，請各校賡續推動法治教育並於朝會、會議、研討會或活動積極宣導法治教育。參考運用教育部提供防制人口販運及認識人口販運之教案，及教育部與國語日報社合作之「少年法律專刊」有關人口販運防制之專篇，透過人權、性別平等與法治教育，加強落實性別平等及人權法治之課程與教學、推動性別平等及人權法治教育宣導活動，教導學生性別平等、人權法治及公民素養之價值觀，認識人口販運新興議題，並預防學童性交易或人口販運受害情事發生。

九、推動品德教育

- (一)配合本縣國民中小學生活倫理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並依學校需求及特色，融入臺灣社會核心價值(如：正直、善良、誠信、勤奮、進取、包容、廉潔、廉能等)與 331 理念(每天學習 30 分鐘、每天運動 30 分鐘)，持續推動「日行一善」實施計畫，並修訂品德教育計畫，以符實需。

(二)請依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持續將品德教育納入學校課程或辦理以學生為主之品德教育活動。

十、為防範校園肇生重大校安事件，重申強化校園安全檢核機制，落實各項校安應變措施，以完善校園整體安全維護，相關事項分述如下：

(一)請加強學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並強化學生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相關事宜。

(二)落實校園門禁安全管制及校園巡邏措施，對於可疑人、事、物應提高警覺，儘速通報協處，預防校園危安事件發生。

(三)針對校園周邊繪製危險熱點地圖公告及宣導；另應於每學期辦理人為災害演練，精進校屬人員應變能力。

(四)各校應依作息時段(含上學、午休、放學時段)於校園及教室指派行政人員(導護人員或導師)實施巡邏，另針對課後輔導及照顧學生，校方仍應加強巡邏並適時提醒學生不要單獨行動，以確保自身安全。

(五)建立學校緊急應變小組，另檢視學校巡邏箱設置地點妥適性，並依「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與轄區警政單位保持聯繫與合作，以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

(六)各校所屬員工應依據民防法第五條規定，參加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編組，請各校落實執行防護團任務編組訓練並定期、多次進行演練，整體提升防護能力。

十一、藝術才能班

請各校衡酌校內師資結構及各班排課需求，適時調配藝才班人力。依教育部國教署修正發布施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10條規定：「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在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三人；國民小學，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二人。前項教師，每班至少一人應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合格教師資格，並得優先聘任兼具資賦優異教育之合格教師。」排課及教學部分，請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8條規定，採個別教學、分組教學、協同教學、組成專案輔導小組教學及其他教學方式等調整因應。

十二、資優資源班

(一)各校應恪遵「特殊教育法」、「國民教育法」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等規定辦理資優資源班教學事宜，通過本縣資優鑑定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語文類或數理類)學生抽離上課以1週10

節為上限。另請考量規劃得以配合外加課程請於彈性時間、晨光時間、自習、午休、週末或寒暑假等時段提供資優教育服務。

(二)請學校應行檢視所抽離授課時數是否符合資優學生之身心狀況與學習需求，並應依資優學生專長學科抽離，其總抽離時數每生每週不得超過10節之規定辦理。各校應請落實與家長溝通說明並整合校內各處室資源，通盤規劃協調，以學生權益為優先。

(三)請各校配合常態編班相關法規落實依法行政辦理資優資源班相關運作。

(四)本府訂定「彰化縣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資源班實施要點」，請各校務必落實相關教育法規及維護特教生權益。

十三、為加強宣導各校辦理特色社團活動應注意事項，重申「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發展特色社團活動實施辦法」第5條第6款規定：「學校應於學生在校時間辦理，且不得以營利方式辦理各類才藝班。」及同辦法第8條規定略以：「……社團活動之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各校公庫專款專用，其管理及支用應遵守會計相關法規。」請學校轉知所屬人員。

參、特殊教育

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與安置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各階段鑑定安置作業決議發函各校後，請學校端於一週內核對確認決議名冊結果並完成特教通報網接收、修正學生基本資料，以利特殊學生申請相關特教需求(含巡迴輔導、交通服務、視障用書、無障礙環境、教育輔具等)之權利。

(二)請各校加強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之鑑定初審功能，務必於正式提送鑑定前，檢視校內是否提供轉介前介入之機制，於介入無明顯成效後，方進入特殊教育身障生初篩、正式測驗之流程，並與家長溝通接受特殊教育鑑定之必要。避免因校內承辦人未先瞭解流程或尚未溝通，即請家長逕電洽特教中心(04-7273173分機542~548)，爰相關申請作業程序仍需透過學校辦理。

(三)請各校校長務必督導、開放校內特教教師參與鑑定、心評研習之時數，並於執行相關任務時惠予公(差)假登記，以維持特教教師鑑定專業知能及本縣特教鑑定品質。

(四)加強督導各校鑑定送件情形，針對學生身分到期應送件未送件、疑似生提送逾期致影響學生權益之學校，將正式公告各校檢討校內作業流程。

- (五)學生因疾病導致無法到校上課而長期請假時，學校應主動關懷、瞭解需求及適時提供轉介特殊教育鑑定、安置之協助，以利學生回校後能順利銜接學習。如發生特教鑑定、安置處遇方式之疑義，特教承辦人均可即時洽特教中心鑑定組進行諮詢(04-7273173 分機 542~548)。
- (六)為提高本縣特教通報系統正確性，各校每月應確實隨時更新與通報，以即時掌握特殊教育學生、教師資料。

二、無障礙環境設施

- (一)本案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第 33 條第 1 項、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第 10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88 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本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等規範、內政部對本縣無障礙環境督導考核項目、教育部對本縣特殊教育行政評鑑考核項目、本縣年度無障礙校園環境法規及實務研習宣導事項辦理。
- (二)持續督請各校應依上開規範定期於每年一月落實校園無障礙環境年度自行或委外專業檢核、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該資料清查填報作業，並於辦理各項工程、活動時，綜合考量人權、性別平等、消防安全、綠建築、學校發展願景等面向，積極規劃、建置、維護至少一條完整、暢通且安全之無障礙通路，併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持、課程調整，以營造最少限制之友善校園環境。
- (三)請大竹國小、永靖國中、社頭國中等 3 所（統計至 108 年底）尚在本府建設處校園無障礙設施設備列管清冊之學校依上開規定積極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倘逾期未積極改善完竣者，本府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對學校負責人處以每次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 (四)針對無障礙設施設備列管清冊之學校，請依「無障礙設施列管學校解除列管之標準作業程序」改善現況：
1. 檢附改善說明書正本一式 2 份（含細部詳圖及改善前後彩色照片）函報本府申請複勘，先進行書面審查通過，勘檢人員擇期通知學校進行複勘，再由勘檢人員到校複勘。
 2. 倘合格，將由建設處發合格函文至學校，並解除列管。
 3. 倘未合格，勘檢人員當場請學校限期補正改善或退件。俟學校建築物全數依法改善完竣後，於期限內再送改善說明書正本一式 2 份（含彩

色圖說照片) 函報本府教育處申請複勘。

(五) 本案係屬教育部國教署年度重要計畫，倘承辦人員異動時，應確實列入移交清冊繼續辦理。

三、專業團隊、特教輔導團及巡迴輔導

(一) 專業團隊：依據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專業團隊服務實施要點」，專業團隊治療師因應教師教學需求，提供到校/宅服務(服務類別—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聽能訓練、社會工作)，依學生需求核給服務時數，並與教師、家長討論，期使訓練活動延伸至學生學習以及日常生活中。另，為能強化服務績效與品質，凡於該學年度接受本項服務學校，均須配合填報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績效檢核表。

(二) 特教輔導團：預計於 109 年 3 月份函文 各校申請特教輔導團的到校服務，包括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公開授課、教學輔導及個案研討，請學校多加利用。

(三) 特教巡迴輔導教學

1. 特教中心巡迴輔導教師提供各類障礙學生(視障、聽語障、自閉症暨情緒障礙、在家教育、身體病弱、國小不分類、國中不分類及高中不分類)間接服務(提供晤談、諮詢)或直接服務(實施協同教學、個別教學)。
2. 巡迴輔導教師應依本縣國民中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確實授課。巡迴輔導教師因請假或出差無法進行排定之輔導時，須事先告知學校及家長，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除依教師請假規則外，另依「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辦理。
3. 接受巡迴輔導之學校應主動配合教學輔導工作，提供適宜環境(如開放之公共空間)與必要協助(如教學用書)，並接受巡迴教師之建議，不得有相互推諉之情事，以落實特教學生之無障礙教育環境。
4. 接受巡迴輔導服務之學校，每月務必定期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回報巡迴輔導教師出勤狀況；特教通報網填寫巡迴輔導教師出勤路徑說明：請上 <https://www.set.edu.tw>→以各校學務帳號密碼登入→點選「巡迴輔導」→點選「到校輔導回報」→填寫「出勤狀況」並查看「輔導內容」。
5. 本府於 109 年 4 月開始檢核 全縣巡迴輔導教師之通報網紀錄，檢核結果

將發文各所屬學校，請各巡迴輔導教師依據上述查核結果進行修正。

四、特殊教育課程發展

(一)因應 108 學年度正式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為促進普特教師進行交流，增進學校教師對於特殊教育學生教學知能，預計於 109 年 3 月起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殊教育課程相關研習(含課程調整、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議題融入教學等)。

(二)課程與教學

1. 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有關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針對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開學前訂定。
2. 依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之規定，各校教務處應協助資源班優先排課，資源班排課可採取外加、抽離、混合及協同教學等方式進行。
3. 特殊教育教師應參與各領域/科教學研究會並運用於課程設計。
4. 各校應於平時針對學校整體特教課程進行規劃及討論，並依據特教課程計畫進行教材編輯，同時連結特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 個別輔導計畫 (IGP)，以落實在教學現場的實務中。

(三)108 學年度有申請巡迴輔導服務的學生，其課程計畫係由就讀學校之特推會進行審查，課發會進行備查作業，經縣府審查後通過之課程計畫，送交一份給巡迴輔導教師編制學校留存。

(四)108 年度專業社群以教材編輯、專業成長及研究方案為主軸，透過校內/跨校合作的方式，鼓勵各校組成專業社群，以促進教師教學及專業交流的機會。

五、特教評鑑

(一)109年度特殊教育評鑑【身心障礙類】預計於109年4月至6月到校實地訪視，共有43所國中小受評，受評名單如下：

1. 國中:大村國中、永靖國中、溪州國中、溪陽國中、線西國中、社頭國中、原斗國中小(國中部)、陽明國中、竹塘國中、大城國中、埤頭國中、大同國中、彰化藝術高中(國中部)、成功高中(國中部)、北斗國中、埔鹽國中、明倫國中、秀水國中，計18校。
2. 國小:新港國小、和仁國小、新庄國小、竹塘國小、大城國小、社頭國小、育英國小、鹿港國小、員林國小、大榮國小、新興國小、湳雅國小、舊館國小、芳苑國小、埔鹽國小、芬園國小、溪湖國小、忠孝國

小、大村國小、湖東國小、大成國小、溪州國小、花壇國小、永靖國小、泰和國小，計25校。

六、特教研習及活動

- (一)依據修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第8條 學校應安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班級導師接受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每學年應達六小時以上，請各校務必轉知相關教師完成研習。
- (二)因應 108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學生課程實施規範，為尊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促進本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教師了解學習功能缺損領域課程調整之內涵及應用，分區辦理系列研習，預計場次如下：

辦理月份	辦理課程內涵
2 月	嚴重缺損領域
3 月	嚴重缺損領域
	課程規劃與實施，共 2 場次
4 月	課程規劃與實施，共 2 場次
5 月	普教教師課程調整研習，共 2 場次
6 月	普教教師課程調整研習，共 2 場次
7 月	普教教師課程調整研習，共 2 場次

七、發放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在家教育補助費、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特教助理員經費補助如下：

(一)代收代辦費補助

1. 申請時間：學期初（每年 9、3 月）。
2. 申請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鑑定證明且經鑑輔會安置之國民中小學學生。
3. 補助金額：每學期初由學校提出申請，發放項目依本縣每學期發布「彰化縣公私立中小學學校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收費基準」辦理，最高補助 1,500 元。
4. 在家教育學生不得重複請領。

(二)在家教育補助

1. 申請時間：學期初（每年 9、3 月）。
2. 申請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鑑定證明且經鑑輔會安置在家自行教

育(含機構)之國民中小學學生。

3. 補助金額：在家自行教育者-每個月補助 3,500 元(寒暑假不補助)；就讀教養機構者-每個月最高補助 6,000 元(寒暑假不補助)。

(三)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

1. 申請時間：學期初(每年 9、3 月)。
2. 申請資格：(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2)無搭乘交通車(經鑑輔會安置者)(3)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3. 補助金額：每生每月定額補助 450 元(寒暑假不補助)。

肆、獎學金

一、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

- (一)為獎勵本縣就讀國內公私立學校之自強優秀學生，凡設籍本縣滿六個月以上，符合實施要點之自強情形及成績，而未享有政府其他獎學金者，均可申請。
- (二)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 1 次，每學年第 1 學期自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第 2 學期自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經由學生就讀學校推薦。
- (三)申請本獎學金之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國中部)學生，經本府核定為低收入戶者，保障每校最低錄取名額一名。
- (四)獎學金每學期發放名額及金額如下：
 1. 國民小學學生：220 名，5,000 元/名。
 2. 國民中學學生：220 名，5,000 元/名(包括補校學生)。
 3. 高中(職)學生：60 名，5,000 元/名(包括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進修學校學生)。
 4. 大專(院)校學生：60 名，8,000 元/名(包括進修部學生；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
 5. 研究所學生：10 名，8,000 元/名。

二、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 (一)補助對象：就讀本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部之原住民學生。
- (二)申請期間：每學期開學後依公文期限提出府申請。
- (三)每名原住民學生每學期補助金額最高 1 萬 1,000 元，已領有政府機關之其他就學補助或學雜費減免優待者(獎學金性質之補助不在此限)，學

校應就以領有項目金額予以扣除後，覈實計算助學金。

三、本府辦理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費用

- (一)為照顧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縣立高中及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
- (二)申請期間：每學期開學後依公文期限提出府申請。
- (三)公費優待項目包括學雜費、主食米、副食費、制服費、書籍費。
 1. 學雜費（含實習費）全額於學生註冊時依規定由學校逕予減免。
 2. 主食米：領受功勳全公費者每人每月發給 653 元、領受功勳半公費者減半每月發給 326 元、領受公教全公費者每人每月發給 301 元。
 3. 副食費：領受全公費者每人每月發給 2,800 元、領受半公費減半發給。
 4. 制服費：每人每學年 1,500 元、領受半公費者減半發給。
 5. 書籍費：每人每學年 800 元、領受半公費者減半發給。

四、本縣國民中學優秀學生獎學金

- (一)為獎勵彰化縣國民中學優秀學生，凡連續居住本縣 6 個月以上，現就讀於本縣國民中學學生均可申請。但一年級新生及已享受公費待遇或領有其他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
- (二)申請期間：每學年開學後依公文期限提出府申請。
- (三)申請本獎學金申請人一般學科成績平均及藝能學科成績須在八十五分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素行無不良紀錄及評語者。殘障學生奉准免修體育者不計。一般學科成績中有其中一學科不及格者不得申請。
- (四)每名獲獎學生獎學金金額為新台幣 500 元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幼兒教育科工作報告】

一、有關辦理公立幼兒園招生相關事項：

- (一) 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7 條及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公立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等 6 類需要協助之幼兒。
- (二) 不得設限：審酌本縣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仍顯不足，請各校(園)將核准招收年齡層範圍內之幼兒均列為招收對象，不得以戶籍及行政區規範限制新生入園資格，以符合幼照法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
- (三) 簡章備查：各校(園)招生簡章應以學年度為單位，於開放報名前一個月報府備查。本府同意備查後，請務必於網站、公布欄或以其他方式公告週知。本府受理各校(園)招生簡章備查時，發現多數報府備查日期過於接近報名日期，致公告週知時間過於短促導致民眾申訴，爰各校(園)務必配合前開規定時程辦理。
- (四) 2 歲專班：於招生後仍有餘額者，應對外開放招生，並評估向下招收至 2 歲之可行性。108 年 11 月 7 日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聯合召開聯合記者會宣布，為鼓勵公共化幼兒園設置 2 歲專班，規劃至 113 年止，除全額補助運用現有空間設班費用(每班 150 萬元)並部分補助人事費用外，有關補助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都將設置 2 歲專班。研議增設 2 歲專班時，其設施設備規劃務必應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之規定。
- (五) 補充注意事項：
 - 1、請依家長意願辦理雙(多)胞胎分籤或共籤之抽籤規則，並於招生簡章或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予以訂定，以維是類家庭幼兒權益。
 - 2、有關「彰化縣一百零八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新生入注意事

宜，倘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請另依「彰化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或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辦理酌減班級人數事宜。茲將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收情形臚列於后：

鄉鎮別	園所名稱	核定數	實招數	招生率
彰化市	彰化市中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60	60	100.0%
彰化市	彰化市南郭國小附設幼兒園	60	60	100.0%
芬園鄉	芬園鄉芬園國小附設幼兒園	30	30	100.0%
鹿港鎮	鹿港鎮洛津國小附設幼兒園	60	60	100.0%
鹿港鎮	鹿港鎮鹿東國小附設幼兒園	30	30	100.0%
鹿港鎮	鹿港鎮東興國小附設幼兒園	30	30	100.0%
鹿港鎮	鹿港鎮海埔國小附設幼兒園	30	30	100.0%
員林市	員林市員東國小附設幼兒園	60	60	100.0%
員林市	員林市僑信國小附設幼兒園	30	30	100.0%
社頭鄉	社頭鄉社頭國小附設幼兒園	30	30	100.0%
社頭鄉	社頭鄉橋頭國小附設幼兒園	30	30	100.0%
溪湖鎮	溪湖鎮湖東國小附設幼兒園	30	30	100.0%
田尾鄉	田尾鄉田尾國小附設幼兒園	30	30	100.0%
二林鎮	二林鎮興華國小附設幼兒園	30	30	100.0%
大城鄉	大城鄉西港國小附設幼兒園	30	30	100.0%
芳苑鄉	芳苑鄉芳苑國小附設幼兒園	30	30	100.0%
芳苑鄉	芳苑鄉漢寶國小附設幼兒園	30	30	100.0%
鹿港鎮	鹿港鎮頂番國小附設幼兒園	90	89	98.9%
彰化市	彰化市東芳國小附設幼兒園	60	59	98.3%
鹿港鎮	鹿港鎮鹿港國小附設幼兒園	60	59	98.3%
溪湖鎮	溪湖鎮溪湖國小附設幼兒園	60	59	98.3%
鹿港鎮	鹿港鎮文開國小附設幼兒園	90	88	97.8%
花壇鄉	花壇鄉華南國小附設幼兒園	30	29	96.7%
和美鎮	和美鎮和仁國小附設幼兒園	30	29	96.7%
和美鎮	和美鎮大嘉國小附設幼兒園	30	29	96.7%
和美鎮	和美鎮培英國小附設幼兒園	60	58	96.7%
社頭鄉	社頭鄉崙雅國小附設幼兒園	30	29	96.7%

大城鄉	大城鄉大城國小附設幼兒園	30	29	96.7%
和美鎮	和美鎮和美國小附設幼兒園	90	86	95.6%
芳苑鄉	芳苑鄉王功國小附設幼兒園	60	57	95.0%
福興鄉	福興鄉管嶼國小附設幼兒園	30	28	93.3%
員林市	員林市青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30	28	93.3%
永靖鄉	永靖鄉永靖國小附設幼兒園	30	28	93.3%
溪湖鎮	溪湖鎮湖北國小附設幼兒園	30	28	93.3%
溪州鄉	溪州鄉溪州國小附設幼兒園	30	28	93.3%
田中鎮	田中鎮田中國小附設幼兒園	120	110	91.7%
彰化市	彰化市大成國小附設幼兒園	248	218	87.9%
線西鄉	線西鄉線西國小附設幼兒園	30	26	86.7%
彰化市	彰化市忠孝國小附設幼兒園	90	77	85.6%
員林市	員林市靜修國小附設幼兒園	76	64	84.2%
北斗鎮	北斗鎮北斗國小附設幼兒園	60	50	83.3%
二林鎮	原斗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30	24	80.0%
員林市	員林市饒明國小附設幼兒園	30	23	76.7%
埤頭鄉	埤頭鄉合興國小附設幼兒園	30	22	73.3%
二水鄉	二水鄉二水國小附設幼兒園	30	22	73.3%
福興鄉	福興鄉育新國小附設幼兒園	30	21	70.0%
埔鹽鄉	埔鹽鄉好修國小附設幼兒園	30	21	70.0%
竹塘鄉	竹塘鄉竹塘國小附設幼兒園	30	19	63.3%

二、有關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作業一案：

(一) 補助內容：

1、2-4 歲幼兒：為加速擴展優質平價教保服務，自 107 學年起行政院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1 年)」，提出公立幼兒園 2 至 4 歲幼兒免學費配套措施，請各校(園)務必落實並協助幼兒家長了解補助申辦事宜：

- (1) 一般生：入學時「免繳學費」，家長自行繳交活動費、材料費、點心費及午餐費(以下簡稱其他費用)等。(3-4 歲原住民幼生，擇優向民政處請領原住民補助補助 8,500 元)
- (2)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入學時「免繳費用」，即除「免繳學費」外，「其他費用」亦免繳。

(3) 考量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取得資格時程因個案而異，為避免造成（園）方收費上困擾，本府尊重各校辦理作業，惟相關作法請校（園）方務必與是類幼兒家長溝通並取得共識。

(4) 惟本府邇來屢接獲家長投訴電話，告知其具弱勢身分，就讀公幼校（園）方卻比照一般生收取「其他費用」，顯見部分校（園）方並未善盡溝通之責。有鑑於此，倘前開情事一再發生，爾後將請各校（園）於期初即依「免繳費用」方式辦理，不得再向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收取任何費用。爰仍請各校（園）承辦人積極協助幼兒家長了解補助相關事宜，消除歧見與誤會。

2、5歲以上幼兒：提供滿5歲幼兒免學費的學前教育，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或家戶年所得70萬元以下的經濟弱勢家庭，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二項合計，經濟最弱勢者，可以免費就讀公立幼兒園，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名幼兒一學年最高補助6萬元（分上下學期撥付）。

(二) 協助審查：審核人員採分組模式進行，並分三組別輪流審件，組別分配如下：

1、108學年度第2學期審查組別：第三組

2、109學年度第1學期審查組別：第一組

組別	園所名稱			
一	彰化市立幼兒園	和美鎮立幼兒園	大村鄉立幼兒園	竹塘鄉立幼兒園
	芬園鄉立幼兒園	伸港鄉立幼兒園	埔鹽鄉立幼兒園	二林鎮立幼兒園
	花壇鄉立幼兒園	員林鎮立幼兒園	田中鎮立幼兒園	大城鄉立幼兒園
	秀水鄉立幼兒園	社頭鄉立幼兒園	北斗鎮立幼兒園	二水鄉立幼兒園
	鹿港鎮立幼兒園	永靖鄉立幼兒園	田尾鄉立幼兒園	
	福興鄉立幼兒園	埔心鄉立幼兒園	埤頭鄉立幼兒園	
	線西鄉立幼兒園	溪湖鎮立幼兒園	溪州鄉立幼兒園	
二	大成國小附幼	華南國小附幼	海埔國小附幼	和美國小附幼
	東芳國小附幼	東興國小附幼	鹿東國小附幼	培英國小附幼
	忠孝國小附幼	文開國小附幼	育新國小附幼	大嘉國小附幼
	中山國小附幼	鹿港國小附幼	管嶼國小附幼	靜修國小附幼
	南郭國小附幼	洛津國小附幼	線西國小附幼	員東國小附幼
	芬園國小附幼	頂番國小附幼	和仁國小附幼	僑信國小附幼

三	饒明國小附幼	湖東國小附幼	田尾國小附幼	大城國小附幼
	青山國小附幼	溪湖國小附幼	合興國小附幼	西港國小附幼
	崙雅國小附幼	湖北國小附幼	溪州國小附幼	王功國小附幼
	社頭國小附幼	好修國小附幼	竹塘國小附幼	芳苑國小附幼
	橋頭國小附幼	田中國小附幼	原斗國小附幼	漢寶國小附幼
	永靖國小附幼	北斗國小附幼	興華國小附幼	二水國小附幼

(三) 為使民眾知悉政府 0 至 6 歲全面照顧政策內容，教育部製作簡明版介紹文宣（如下圖），請惠予協助推廣：



三、有關 108 學年收費規定查察、收費調整及收費修正相關作業一案：

(一) 公立幼兒園之收費數額應符合本府訂定之「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表」，倘收費數額有調整情形，致與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幼生系統）登載之數額不符時，應於開學前一個月備文（公文敘

明調整項目、調整前後金額及其原因)檢送調整前後收據或收費明細表報府，由本府至幼生系統修正收費數額。

- (二) 收費公告後，倘校(園)方向家長收取費用之總額超過幼生系統登載或經本府審核通過之數額者，將依幼照法第 49 條規定予以裁罰，並請各校(園)立即退費。

四、有關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一案：

基於幼照法揭櫫政府應提供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扭轉少子女化危機，使國人願生能養，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遂為當前我國學前政策要務。少子女化對策的政策目標，包含「持續加速教保公共化」、「減輕家長教保費用負擔」、「改善教保服務人員薪資」、「穩定教保服務品質」、「提升 2-5 歲幼兒入園率」等 5 大面向。

(一) 執行策略：

1、本府訂定中長程計畫：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提供資訊推估所轄行政區各學年度 2 歲至 5 歲幼兒人口數、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及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幼生比率等數據，訂定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中長程計畫。

2、盤整各級學校空餘校舍：

(1) 原規劃 6 年(106 年至 111 年)合計增加 2,247 班調高為 2,500 班，為滿足家長對平價托育需求，爰又規劃於 112 年至 113 年再新增 500 班，屆時八年內(106 年至 113 年)將增加 3,000 班。教育部將以公立國小「校校有幼兒園」為原則，本府將配合中央持續盤點校園空間。

(2) 據本府最新一次校舍盤點情形(108 年 3 月)顯示，以各校現有空餘教室釋出空間規劃設園，多未符「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基本需求致無法進行。因此，對於空餘校地、預定地或公有土地者，教育部比照前瞻計畫模式，補助興建園舍費用。

(二) 109 學年後規劃辦理情形：

項次	行政區	場地機關	方式	學年	招收人數	開辦日期
1	員林市	育英國民小學	新建	109	106	109/8/1
2	伸港鄉	伸仁國民小學	新建	109	106	109/8/1
3	花壇鄉	僑愛國民小學	新建	109	90	109/8/1

4	溪湖鎮	湖南國民小學	現有空間	109	90	109/8/1
5	彰化市	國聖國民小學	新建	109	106	109/8/1
6	田中鎮	三潭國民小學	新建	110	90	110/8/1
7	二林鎮	萬興國民中學	新建	110	106	110/8/1
8	員林市	明倫國民中學	老舊校舍 拆除重建	110	90	110/8/1
9	永靖鄉	永興國民小學	現有空間	111	60	111/8/1
10	溪湖鎮	湖西國民小學	現有空間	112	60	112/8/1
11	花壇鄉	花壇國民小學	老舊校舍 拆除重建	112	90	112/8/1
12	和美鎮	新庄國民小學	老舊校舍 拆除重建	112	90	112/8/1
13	大村鄉	大村鄉公所	新建	112	106	112/8/1
14	秀水鄉	陝西國民小學	現有空間	113	60	113/8/1
15	員林市	員林國民小學	現有空間	113	60	113/8/1
16	福興鄉	日新國民小學	新建	113	90	113/8/1
17	大村鄉	村東國民小學	新建	113	90	113/8/1
18	社頭鄉	舊社國民小學	新建	113	106	113/8/1

(三) 對場地機關之補助：「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規定，對於無償提供場地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學校每學年度核予下列補助：

- 1、業務費：補助辦理相關研習及參訪課程，每班每學年最高補助十萬元，但每一機關學校最高補助五十萬元為限。
- 2、場地維護費(經常門 30%，資本門 70%)：補助國小設施及設備購置及維護，規模為三班以下者，每學年最高補助三十萬元；四班以上者，每學年最高補助四十萬元。

(四) 對已開辦園所之宣傳：本府業於 105 至 108 學年間設立 12 園，請協助推廣轉介鄰近幼兒就讀，讓政策美意實質嘉惠家長：

- 1、平和非營利幼兒園：彰化市建中街 60 號 | 04-7620429。
- 2、梧鳳非營利幼兒園：埔心鄉大溪路三段 175 號 | 04-8284291。
- 3、育民非營利幼兒園：秀水鄉民生街 262 號 | 04-7687759。
- 4、大西非營利幼兒園：大村鄉大崙路 10 之 55 號 | 04- 8536381。

- 5、民生非營利幼兒園：彰化市民生路 338 號 | 04-7288141。
- 6、興光非營利幼兒園：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213 號 | 04-7515075。
- 7、石牌非營利幼兒園：彰化市田坑路一段 9 號 | 04-7384073。
- 8、草港非營利幼兒園：鹿港鎮頂草路四段 251 號 | 04-7711091。
- 9、大榮非營利幼兒園：和美鎮嘉佃路 296 號 | 04-7515071。
- 10、福德非營利幼兒園：永靖鄉福德巷 36 號 | 04-8239800。
- 11、萬來非營利幼兒園：北斗鎮文賢街 35 號 | 04-8872159。
- 12、埤頭非營利幼兒園：埤頭鄉中南路 145 號 | 04-7515071。

五、有關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一) 本案辦理情形：

- 1、公立幼兒園開辦課後留園服務之辦理情形為監察院持續列管案件，教育部國教署更將開辦情形列為次年度調整各項學前教育補助經費比率之依據。
- 2、本縣本年度相較前一年度開辦園數與比率雖均有提升，惟成長情形仍屬有限，爰仍請各校（園）積極配合政策，尤於寒暑假期間請以全天方式辦理，俾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
- 3、轄內附幼共 48 園近 4 期（108 年寒假、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108 年暑假、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情形如后列，請協助督促所屬附幼積極配合辦理：
 - (1) 辦理 4 期共 34 校（園）：大成國小、忠孝國小、洛津國小、鹿東國小、鹿港國小、頂番國小、海埔國小、東興國小、文開國小、和美國小、大嘉國小、培英國小、管嶼國小、華南國小、芬園國小、靜修國小、饒明國小、員東國小、僑信國小、湖北國小、溪湖國小、湖東國小、田中國小、橋頭國小、崙雅國小、二水國小、北斗國小、興華國小、原斗國民中小學、芳苑國小、王功國小、大城國小、西港國小、竹塘國小。
 - (2) 辦理 3 期共 11 校（園）：中山國小、東芳國小、南郭國小、和仁國小、育新國小、青山國小、好修國小、永靖國小、社頭國小、田尾國小、漢寶國小。
 - (3) 辦理 2 期共 2 校（園）：線西國小、溪州國小。
 - (4) 辦理 1 期 1 校（園）：合興國小。

- (二) 管理與巡查：為維護課後留園辦理期間幼兒及人員安全，請各校（園）持續督導加強幼兒及照顧人員安全意識及預防觀念，相關人員應協助

安全巡察；另幼兒園園舍及設施設備有安全改善必要者，應併入幼兒園年度教學環境設備改善計畫辦理。

- (一) 簡化程序：配合課後留園補助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身分屬性查調審核簡化作業，請各校於「參加課後留園服務意願調查表」中，加註「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將由系統協助比對補助資格，家長免自行提供證明文件」，以利家長知悉簡化訊息。
- (二) 系統填報：各校（園）開辦課後留園服務，未有申請經濟弱勢幼兒參與費用及收托身心障礙幼兒增置教師助理員經費之需求者，仍應至幼生系統填報資料。

六、有關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公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

- (一) 108 年度辦理情形：有關教育部國教署 108 年度補助本縣公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除田中國小及芳苑國小申請展延，其餘各校皆報府核銷。
- (二) 109 年度經費申請：
 - 1、自 105 年度起，凡申請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者，倘有前一年度獲補助經費尚未完成核結(含展延)者，均暫不予補助，俟核結後再行申請。
 - 2、申請作業自 107 年起，以每 3 年為一週期，排定轄區內幼兒園申請年度。但有特殊情形經評估確有立即改善需求者，不在此限，並以改善遊具為優先申請對象。
 - 3、109 年度公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補助待教育部國教署函文後再行公告。

七、有關本府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 (一) 為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多元學習管道，教育部國教署製作教保專業知能數位研習課程共計 11 門(小時)，修習完成且測驗合格，可取得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課程名稱臚列如下：
 - 1、政策及法令：「『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概要」及「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案例」2 門。
 - 2、教保課程及幼兒學習：「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及「生命教育融入課程」2 門。
 - 3、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總綱」、「身體動作與健康領域」、「認知領域」、「社會領域」、「情緒領域」、「美感領域」及「幼兒學習評量」7 門。

(二) 本案數位研習課程自本(108)年6月起於教育部資科司所建置之數位讚程平台教師 e 學院(<http://ups.moe.edu.tw/>)開課，請轉知轄內教保服務人員至該平台申請教育雲端帳號密碼進行選課，課程結束需完成總測驗及格者核予該門課研習時數，且其研習時數將定期與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介接傳送，同步登錄於全國教保資訊網採計之。

(三) 109 年度預計規劃 80 場次教保研習，承辦學校如附表：

編號	承辦單位	編號	承辦單位	編號	承辦單位
1	大成國小	12	崙雅國小	23	興華國小
2	芬園國小	13	社頭國小	24	西港國小
3	華南國小	14	橋頭國小	25	王功國小
4	東興國小	15	永靖國小	26	芳苑國小
5	海埔國小	16	湖東國小	27	漢寶國小
6	育新國小	17	好修國小	28	線西鄉立幼兒園
7	管嶼國小	18	北斗國小	29	幼稚教育事業學會
8	和仁國小	19	田尾國小	30	幼兒園協會
9	大嘉國小	20	合興國小	31	中華幼兒教保職涯發展協會
10	僑信國小	21	竹塘國小	32	友善教育公益協會
11	青山國小	22	原斗國中小	33	樂說多元專業服務發展協會

八、有關本土化教育推動與發展：

(一) 補助原則：依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以及所在之地理位置、人文及風俗等，自編在地文化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參考教材，且須包含大班、中班、小班及幼幼班各年齡層至少各 1 個主題(申請時須檢附初步擬定之參考教材架構)。

(二) 經費請撥及核銷：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 辦理情形：108 學年度無國小附設幼兒園提出「在地文化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申請比例偏低。

(四) 閩南語沉浸式教學：

- 1、計畫簡介：本計畫依學前階段課程統整不分科之模式，由原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將閩南語融入班級課程活動，並提供參與計畫之人員相關師資培訓及工作坊等專業課程進修。
- 2、另為避免有核定後放棄情形，亦請幼兒園評估教保服務人員及幼生家長參與計畫之意願，並提醒幼兒園不得重複申請性質相近之補助計畫。
- 3、補助項目及基準：依每園參與班級數補助，2班以下補助新台幣13萬元至15萬元，3班以上5班以下補助新台幣15萬元至18萬元，6班以上補助新台幣18萬元至20萬元。
- 4、計畫修正事宜：請依核定計畫確實執行，核定後計畫如涉及主題與授課內容及經費項目之異動，應於辦理前提報修正前後之實施計畫與經費調整情形，經教育部國教署同意後始得辦理。未事前函報者將扣除該場次補助款項並追繳相關經費。至變更辦理日期、地點，或講座因故無法授課，在無涉主題與課程內容及內外聘人員之經費異動原則下，僅改聘同專長之授課人員，則由本府本權責審核，免再陳報教育部國教署。

九、有關本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作業：

本案自 104 年度起由鹿港國小、鹿東國小及文開國小輪流辦理，並以統一一渡假村鹿港文創中心 5 樓之國家級闡場為本甄選作業之闡場。本年度(108)由鹿東國小承辦，109 年度為文開國小，於 110 年度為鹿港國小。

十、「幼兒園人才庫平臺」及「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暨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人才庫平臺」等案：

(一) 幼兒園人才庫平臺

- 1、網址：<https://ecehr.k12ea.gov.tw/>
- 2、教育部為協助公私立幼兒園求才及相關人員求職之需求，爰建置本平臺。本平臺自 105 年 5 月起開放使用，相關操作說明及使用手冊均置於該平臺頁面；請各園多利用此管道登載徵才資訊，倘有操作疑義，可撥打網頁上之客服專線詢問。
- 3、有關幼兒園及相關人員於全國幼兒園人才庫平臺操作職缺之登載及人員進用資料，屬個別行為，無需透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惟公立幼兒園教職員職缺之任用涉及需公開徵選者，仍應依循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暨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人才庫平臺

- 1、網址：<http://ptst.kl2ea.gov.tw/>
- 2、教育部國教署為增加國中小學和代理代課教師暨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使用率及媒合率，爰建置本平臺。各校附設幼兒園可善用本平臺進行職缺媒合，俾利完成人員招聘業務。

十一、有關幼兒園午餐食材登錄及午餐考核：

(一) 校園食材登錄平台

- 1、推動緣起：校園食材登錄平台透過透明化之學校午餐資訊揭露，可讓學生、家長及社會大眾查詢學校供餐情形，並嚇阻不良廠商及產品進入校園。自 106 年起，為能增加與家長互動及提昇健康飲食觀念，校園食材登錄平台建置 APP 功能，由原先被動式查詢，進一步主動提供家長可於手機訂閱學生午餐資訊及相關健康飲食知能，並定期推播相關飲食知識。
- 2、另農委會農糧署為確保校園餐飲安全，每日會依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問題產品與校園食材登錄平台做比對，倘貴園被列入疑似使用問題食材名單，本府會將名單公告於群組，請各園協助辦理以下事項：
 - (1) 致電廠商了解問題食材是否使用到園內。
 - (2) 於收到通知後 2 小時內於群組內回覆是否使用到問題食材。
 - (3) 補登申請注意事項(107 年度起採線上申請及線上審核)：本案申請單請逕自校園食材登錄平台 (<https://fatraceschool.moe.gov.tw/frontend/>) / 其他功能 / 補登作業申請。

(二) 幼兒園午餐考核

- 1、本府為輔導及改進幼兒園午餐供應的品質，自 105 學年度起，將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納入「彰化縣立各級學校辦理午餐及營養教育工作輔導考核」對象，輔導考核項目，含：行政業務、衛生與安全、菜單內容，並採用自評及複核方式辦理。
- 2、本案相關考核及稽核表請逕自彰化縣政府雲端系統/便民服務/幼教科/公立幼兒園午餐考核。

十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遷調作業：

本府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近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規定，組成並召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甄選遷調委員會，據以研商本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遷

調作業之辦理方式及相關規定。

- (一) 縣外遷調作業：依據當年度台閩地區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作業；此外，本府訂有「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據以規範參加縣外遷調作業之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
- (二) 縣內遷調作業：本府參考國小教師介聘辦理方式及相關規定，訂有「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縣內他園服務作業要點」，採公開積分審查及分發方式辦理之。
- (三) 補充說明：
 - 1、參考國小教師介聘辦理方式，本府每年度皆會發函調查本縣公立幼兒園委託本府辦理縣內及縣外遷調意願，於確認委託意願後，另案發函調查各公立幼兒園之缺額，請配合時程回傳調查表。
 - 2、有關調查幼兒園是否委託本府辦理縣內及縣外遷調之意願乙節，請各園依限回傳調查表，且調查表既經回傳後一概不得申請修正，請確認機關首長意願後送出調查表。
 - 3、另調查幼兒園是否開缺於縣內及縣外遷調乙節，由於縣內及縣外遷調皆採積分審查制，依申請者之積分高低優先選填志願學校，申請遷調之成功率非 100%，爰請於填寫缺額調查表時，勿將園內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是否申請遷調為開缺考量，應以補足園內現有教保員缺額為考量。

十三、有關落實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責任通報相關規定：

- (一) 依教育部頒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規定，教育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倘知悉幼兒「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家庭暴力等事件，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法定通報(本府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及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 <https://ecare.mohw.gov.tw/>)，並進行行政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知悉而未於規定時間內進行通報，相關人員將面臨罰則或處分。
- (二) 情況緊急時得以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 24 小時內填具通報表送主管機關。

- (三) 「該如何校安通報」與「關懷 e 起來通報宣導」通報流程教學請至以下網址下載：<https://goo.gl/4AhMJF>。
- (四) 提醒注意事項：
- 1、對於幼童臉部、頭部、軀幹等較為敏感的部位有明顯受傷情形務必特別留意，勿因家長說法輕忽兒虐之可能性，可再進一步詢問幼童受傷原因等，若無法明確判別是否涉及兒少保護案件，請一律進行通報，由社會處社工介入調查。請幼兒園多留意幼童家庭成員關係（是否聽聞有夫妻經常吵架、家長身心狀態不佳有疑似自殺意念等）。
 - 2、若發現幼童有異常請假或未準時到校情形，須提高警覺性，可進一步評估是否需採取相關處理方式，如：盡可能與家長或照顧者或其他家庭成員取得聯繫，確認幼童未到校原因，若無法聯繫上，可評估是否到案家查訪，或向主管機關諮詢協處。
- (五) 另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9-1 條法規辦理」，其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醫事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府社會處提供單一受理平台「1957 服務專線」及「福利小幫手(網址：<http://lac.chcg.gov.tw/lachelper/>)」，透過跨專業協助，有效改善民眾問題。

十四、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教育宣導：

- (一) 依據 106 年度性騷擾防治業務外聘督導計畫暨性騷擾防治網絡會議暨第 2 次外聘督導訓練決議及 107 年度性騷擾防治業務外聘督導計畫性騷擾防治網絡會議暨第 1 次外聘督導訓練決議辦理。
- (二) 查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略以：「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另查同法第 22 條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三) 為落實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請各園依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及「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聲明啟事」範例訂定防治措施，另有關性騷擾案件處理流程須公開揭示。
- (四) 為防止各園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本府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以府教幼字第 1060086833 號函、107 年園長會議及 108 年 3 月 19 日於本縣幼教資源網請各園依據幼兒園人數填列「彰化縣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查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及「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聲明啟事」並寄回本府備查。另有關各園訂定之「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聲明啟事」請留園備查，107 年度起，本府於各項訪視或評鑑時進行查核各園依規定訂有性騷擾防治及申訴程序。
- (五) 相關資料下載區：
- 1、「彰化縣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查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及「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聲明啟事」：[彰化縣幼教資源網/本站消息/3 月 19 日有關性騷擾防治之公告內下載。](#)
 - 2、有關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及性騷擾防治手冊資料：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業務專區/保護服務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業務參閱。

十五、有關因應幼兒園不當對待案件相關說明：

- (一) 依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 3 條第 5 款規定，不得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命令幼兒自己或第三者對幼兒身體施加強制力，或命令幼兒採取特定身體動作，致幼兒身心受到痛苦或侵害。違反前開規定者，依幼照法第 52 條第 2 款規定，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 3 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收 6 個月至 1 年、停辦 1 年至 3 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二) 依幼照法第 23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行為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或其他法律(如教師法)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不得在幼兒園服務，另本府應辦理通報。據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 107 年 3 月 29 日發布施行「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並建置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俾針對有不適任情事之人員進行資料蒐集、通報及查詢，倘教保服務人

員具前揭消極資格，本府將依照前開查詢系統登載旨揭不適任人員之資料，以維護幼兒安全。

- (三)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體罰、不當管教或性騷擾之行為，違者依幼照法第 46 條規定處行為人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十六、有關卓越教學亮點學校發展計畫業務：

(一) 目的：

- 1、深化各校教學品質，結合教育政策研擬教學方案，透過團隊運作，致力創新研發教材、教法、評量及教具，活化班級經營，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提升學生學習績效。
- 2、期透過本縣學校自發性之推動，積極提升校園教學品質，分享推廣，典範轉移，創造教育新價值。

(二) 實施方式：

- 1、由本處擇各區學校發展課程教學已有績效之教學團隊。
- 2、有意願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競賽之學校。
- 3、對象：國小附設幼兒園。
- 4、亮點文本發展：聘請專家學者指導增能。
- 5、教學實踐訪視：聘請專家學者集中諮詢輔導訪視。
- 6、成果審查：針對各校執行成效進行成果審查，評選出績優學校，經遴選出的學校必須參加本縣教學卓越獎初選。

- (三) 於 107 年度中山國小附設幼兒園獲得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另 108 年度由田中國小附設幼兒園參加教學卓越計畫。

- (四) 108 學年度學校特色課程暨卓越教學亮點學校發展計畫之拔尖亮點由大成國小附設幼兒園、洛津國小附設幼兒園、員東國小附設幼兒園、溪湖國小附設幼兒園、田中國小附設幼兒園等 5 校提出。針對各校執行成效進行成果審查，評選出績優學校，經遴選出的學校(幼兒園 3 所)必須參加本縣 109 年度教學卓越獎初選。

十七、有關補助公立幼兒園改制增置人力經費相關事項：

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小附設幼兒園增置人力經費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 本案補助經費，業納入各校人事費預算項下辦理，若有教職員依規定辦理請假需聘請代理人之情形，代理人之費用仍由貴校人事費支應。

- (二) 本案補助經費係以依勞基法以契約進用者為補助對象，爰應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規定進用，非依前開辦法進用者不予補助；另本案經費應專款專用，如有支用於非核定之幼兒園人力之情形，將刪減該項補助並追繳經費。
- (三) 有關契約進用人員專(兼)任主管職務者，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4 條規定支給職務加給，教保員專(兼)任主任：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組長職務加給之規定，其薪資為第一級至第十級者，以相當薦任第六職等支給；第十一級以上者，以相當薦任第七職等支給。

十八、有關「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相關事項：

- (一) 依 106 年 1 月 25 日修正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七點規定：
「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者，在該設施開放使用前，應檢具相關表件陳報該管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或增設時亦同；另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 3 月 12 日召開「研商兒童遊戲場管理機制會議」紀錄，目前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7 點第 2 項規定，於規範修正前已設置之遊戲場，提供 3 年緩衝期，於 109 年 1 月 24 日前，檢附專業檢驗機構出具合格檢驗報告等相關表件向該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為因應各場域兒童遊戲場實務上需求，將展延完成備查手續之期限(訂 112 年 1 月 24 日)，本案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後再另案函知。
- (二) 援上，本案辦理相關研習並逐年設定備查目標值和達成率，輔導各兒童遊戲場於期限內完成備查手續。
- (三) 截至目前完成備查之園所共計：青山國小附設幼兒園、王功國小附設幼兒園、僑信國小附設幼兒園、橋頭國小附設幼兒園、興華國小附設幼兒園、線西國小附設幼兒園、東芳國小附設幼兒園、華南國小附設幼兒園及湖東國小附設幼兒園等 9 園。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縣網中心工作報告】

壹、前瞻基礎建設

一、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計畫

第二期(108 年)建置內容如下：

(一)建設校園智慧網路(含智慧網管)：

補助範圍為 1~9 年級一般班級教室連網，預計達成以下目標：

1. 機房至各棟教學樓骨幹網路以光纖佈建並支援 10G 傳輸頻寬。
2. 教室必須有兩點以上獨立 GE 網點，視情況以光纖或 cat.6 施作。
3. 無線 AP 訊號覆蓋率及連線品質符合教學需求。
4. 學校建置之網路需產製網路架構圖、無線訊號熱感圖等圖說。
5. 校園網路節點設備皆應具備網管功能且能透過平台集中管控。
6. 對外閘道設備應具備 1G 傳輸能力。
7. 機櫃線路應以跳接面板收納。
8. 無線網路需支援 802.1x eduroam 漫遊機制。
9. 具備偵測異常流量及告警機制，可遠端封鎖問題連線。

(二)智慧學習教室

補助範圍為 4~8 年級一般教室教學設備，規劃輔助教學、互動教學與創新教學等三種教學應用層次，第二期預計簡化為 12 種建置方案，提供因應新課綱補助學校選擇(參考教育部智慧學習教室資訊設備參考表搭配選購)。

A方案

品項	A1	A2	A3	A4
觸控螢幕+移動式腳架	1	1		
觸控螢幕+嵌入式黑板			1	1
桌上型電腦 (基本)			1	
桌上型電腦 (進階) 含螢幕	1			
筆記型電腦 (基本)				1
筆記型電腦 (進階)		1		
資訊整合控制器 (含音訊設備)	1	1	1	1

B方案

品項	B1	B2	B3	B4
超短焦互動投影機+投影書寫白板膜	1	1		
超短焦投影機+可攜式互動電子白板			1	1
無線控制手寫模組			5	5
桌上型電腦 (基本)			1	
桌上型電腦 (進階) 含螢幕	1			
筆記型電腦 (基本)				1
筆記型電腦 (進階)		1		
資訊整合控制器 (含音訊設備)	1	1	1	1

C方案

品項	C1	C2	C3
iOS平板	8		
Android平板		10	
Windows平板			8
無線投影設備或軟體	1	1	1
資訊整合控制器 (含音訊設備)	1	1	1

D方案

品項	D
VR眼鏡	9
行動載具	9
360全景相機	1
資訊整合控制器 (含音訊設備)	1

二、「城鄉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設置社區資訊站

本縣潭墘國小等 12 校於 109 年邁入計畫第 3 年，持續開放校園空間做為社區資訊站，活化校園空間，賦予校園空間新任務，服務民眾就近使用資訊設備並上網學習。本縣目前計有 12 個社區資訊站服務據點，期透過本計畫縮減城鄉文化落差及數位落差，提升民眾數位能力，豐富生活應用。

彰化縣社區資訊站服務據點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1	大城鄉	潭墘國小
2	二林鎮	原斗國中小
3	芬園鄉	茄荖國小
4	伸港鄉	伸仁國小
5	芬園鄉	同安國小
6	芬園鄉	文德國小
7	二林鎮	興華國小
8	線西鄉	線西國小
9	永靖鄉	永靖國小
10	員林市	東山國小
11	彰化市	彰興國中
12	員林市	員林國中

三、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

本縣福興 DOC（日新國小）獲教育部 109 年經費補助，第三年辦理本計畫，藉以打造公共數位資訊場域，深入地方社區開設行動分班，分享友善數位關懷據點，透過辦理平板電腦使用培訓課程、提供平板電腦借用服務，強化偏鄉地區資訊應用與推廣，豐富偏鄉民眾數位生活應用及數位應用能力。

108 年福興 DOC 至線西鄉下犁村開設行動分班—平板電腦體驗課程，將 DOC 的資訊服務拓展至鄰近區域，提供豐富多元的學習資源。109 年將持續推動本計畫，嘉惠本縣更多民眾。

貳、校園資訊基礎環境

一、國中小校園網路電路維運

- (一)補助學校網路連線費，以利推動校務行政工作及資訊科技教育。
- (二)工作內容及執行方式：補助各校校園網路電路費(至少 300M、收容比 1:6，若無達到此標準請向貴校 ISP 專案經理反映應辦理升級)。
- (三)成效：學校可利用網路發展雲端科技教育或特色教學等。

二、國中小電腦教室設備更新

年度 \ 項目	校數	電腦教室數	電腦主機數	教學廣播
106 年	72	72	1670	50
107 年	54	68	1873	54
108 年	55	67	1766	53
109 年(預計)	35	51	1492	51

三、資訊服務集中管理規劃(含機房適當向上集中管理)

- (一)目標：將核心資訊系統集中至縣網中心(學校網頁、DNS 系統)。
- (二)現況描述：
 - 1. DNS 系統已由縣網人員協助全縣完成集中，並導入集中式管理平台供學校使用(<http://ddnss.chc.edu.tw>)。
 - 2. 學校官方網站截至 108 年 12 月 2 日已集中 196 校於縣網中心虛擬主機。
- (三)工作內容及執行方式：
 - 1. 學校網頁集中以推動三種方案為主，分別是 XOOPS、縣網集中式網站系統以及 Google Sites，已分別舉行研習及協助各校轉移學校網站中。
 - 2. 執行教育部向上集中計畫，進一步強化縣網中心機房內的各項設備，未來可增強各項服務的可用率及穩定性，並達到節能省電的目標。
- (四)成效：節省公帑，減輕學校資訊教師行政負擔，強化資安防禦，降低重複投資的人力及物力。

四、校園 OpenID 帳號服務機制推動

- (一)建立新版 OpenID 認證機制，與教育雲帳號串聯，解決帳號辨識唯一值問題。
- (二)加強介接各式官方及民間教學平台，提升 OpenID 帳號實用性。

參、資安議題

一、有關資訊設備現況填報、教育部全國中小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線上稽核、學校網站弱點掃描、資安通報演練及更新聯絡人資料等，本府皆會發文通知學校辦理期程及應辦事項，請務必於規定時限內完成。有關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線上稽核作業，說明如下：

- (一)預計每年 4 月邀請教育部講師辦理研習，並請各校派員參加。4 月至 7 月底請各校填報，9 月由委員進行審查，11 月各校可至該平台下載結果報告書，12 月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相關作業，協助學校改善。
- (二)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2 條「公務機關應每年向上級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及第 10 條第 4 款暫列為 D 級規定，各校每年需辦理一次內部資通安全稽核，由該系統匯出相關資料以為佐證，108 年本縣填報率為 100%。
- (三)填報共通性建議：

1. 佐證資料宜進行更新：有多校未依規定更新當年度執行情形，沿用過去佐證資料。例如沿用往年照片做為當年度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佐證資料，難以確認是否確實落實相關規定。
2. 佐證資料有互用情形：不同學校使用相同佐證資料，例如設備接線或相關人員的照片，建議應改善。
3. 佐證資料與實際情形應相符：例如各校於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中提及密碼長度及複雜度須符合 0 碼或以上，但提供的佐證資料未符合規定或無設定密碼之情形。
4. 文件應確實完成：學校未確實完成資訊資產清冊及風險評鑑工作表等文件，僅上傳範例且未修正、未完成資料或直接上傳縣網中心資料，應請各校按時完成。

二、學校收到資安事件警訊時應儘速通報，尤其是連續假期前一日下班前，請注意有無資安警訊，避免因連假累計通報逾期時數，本府如發現警訊聯絡不上資訊教師時，將請校長協助轉達。寒暑假期間若第一聯絡人(資訊教師)有長期進修等規劃，請務必找好代理人協助通報工作。

三、管理面

- (一)因應資通安全法實施，協助學校了解並完成母法及子法中的相關規範及要求事項。
- (二)持續追蹤了解並與教育部溝通協調學校端資安責任分級的認定標準及分級應辦理項目，期以降低學校端資訊人力負擔。
- (三)配合縣府計畫處及教育部進行社交工程演練，並追蹤演練結果及宣導提升資安意識。
- (四)配合縣府計畫處及教育部進行社交工程演練，並追蹤演練結果及宣導提升資安意識。

四、技術面

- (一)預計建立防火牆置於骨幹網路上，未來共用性防護需求，可由縣網人員統一設定，藉以減輕資訊教師負擔。
- (二)整理常用的資安工具(例如弱掃工具及平台或檢測工具)及資訊安全情報資源共享(ANA 事件單、資安預警情報等)於縣網中心首頁及資訊業務教師交流論壇，提供給學校參考。
- (三)建置校園智慧網管平台，當偵測異常流量及告警機制，可遠端封鎖問題連線。

肆、資訊教育

- 一、縣網中心網路如有異常會即時公告於縣網中心首頁(<https://www.chc.edu.tw>)及教育處網頁(<http://boe.chc.edu.tw>)，學校網路不通暢時可先查閱網頁是否有相關訊息，另資訊業務常用平台及表單下載也會整理於該網頁。
- 二、配合教育部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本縣 109 年度共設置 2 個數位機會中心(簡稱 DOC)，分別為福興 DOC(日新國小)及田中 DOC(東和國小)，藉由各 DOC 的營運，提升偏鄉地區民眾之電腦使用率與上網率，培養其數位能力及學習能力。本府擬於 109 年下半年擇日辦理 109 年度數位機會中心訪視，將會同教育部及邀請之學者專家進行 DOC 訪視，瞭解本縣 DOC 現階段實際運作情形及面臨之問題。
- 三、教育部最新修訂之「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業經 107 年 4 月 25 日府教學字第 1070138232 號函發布至各校，實施期程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請貴校確實依計畫內容執行，並結合各單位相關

業務與資源，落實學生安全健康上網，案內推動事項，每年將追蹤辦理情形。

四、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為當前教學活動的重要趨勢，自 102~108 年，本府每年爭取教育部補助行動學習推動計畫，鼓勵學校發展數位科技在教學應用之特色，協助教師導入行動學習於課程中，運用教育雲端資源及行動載具，發展跨領域多元創新教學模式，增進學生課堂參與度。109 年配合教育部規劃辦理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廣計畫，鼓勵學校實施數位學習平台輔助自主學習模式，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

五、彰化 G Suite 於行政及教學上應用

(一)教育處各科已導入 G Suite 服務，與本縣各校共用重要活動行事曆與雲端硬碟，強化行政業務溝通交流。

(二)108 年辦理本縣 G Suite 種子師資培訓課程共 6 場次，培訓本縣種子師資，計有 11 人通過 Google 教育家認證。

(三)辦理 G Suite 教學應用教案競賽，鼓勵有志推廣及應用 G Suite 服務至各領域教學的教師參賽，108 年 11 月計有 10 件參賽作品。